

## 目次

目次 .....	I
表次 .....	III
圖次 .....	VII
提要 .....	IX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	7
<b>第二章 出國留學政策回顧與變遷 .....</b>	<b>9</b>
第一節 輔導出國留學相關政策回顧 .....	9
第二節 出國留學趨勢回顧與現況 .....	19
第三節 小 結 .....	41
<b>第三章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因素探討 .....</b>	<b>45</b>
第一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	45
第二節 研究發現與結果 .....	54
第三節 小結—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衍生問題 .....	66
<b>第四章 國內相關單位出國留學機制分析 .....</b>	<b>69</b>
第一節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機制現況分析 .....	69
第二節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機制現況分析 .....	84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第三節 小結—國內相關單位出國留學機制比較 .....	101
<b>第五章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現況與政策探討 .....</b>	<b>109</b>
第一節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現況 .....	109
第二節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政策探討 .....	115
第三節 小結—主要國家地區留學經驗啓示 .....	131
<b>第六章 提昇出國留學人數應有對策與配合措施研擬 .....</b>	<b>143</b>
第一節 輔導出國留學之對策 .....	143
第二節 現行政府相關政策之配合措施 .....	149
<b>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b>	<b>153</b>
第一節 結論 .....	153
第二節 建議 .....	177
<b>附錄一 學生座談會訪談大綱 .....</b>	<b>183</b>
<b>附錄二 第一場學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b>	<b>187</b>
<b>附錄三 第二場學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b>	<b>193</b>
<b>附錄四 第三場學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b>	<b>199</b>
<b>附錄五 第四場學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b>	<b>203</b>
<b>附錄六 第五場學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b>	<b>207</b>
<b>附錄七 學生座談會問卷 .....</b>	<b>213</b>
<b>附錄八 期末報告座談會紀錄暨研究小組說明 .....</b>	<b>221</b>
<b>參考文獻 .....</b>	<b>239</b>

## 表次

表 1-1 研究定義 .....	4
表 2-1 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我國出國留學人數統計 .....	20
表 2-2 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我國出國留學人數變化趨勢 .....	21
表 2-3 民國 81 年至民國 93 年我國留學人數變化趨勢 .....	22
表 2-4 民國 41 年到民國 77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以洲別統計 .....	23
表 2-5 民國 89 年至民國 92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以洲別統計 .....	24
表 2-6 民國 39 年到民國 78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以國家別統計 .....	26
表 2-7 近十年來我國人民出國留學人數統計 .....	29
表 2-8 民國 39 年至 78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以男女性別統計 .....	30
表 2-9 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以男女性別統計 ..	31
表 2 10 民國 38 年到民國 78 年我國留學生進修科別與人數 .....	33
表 2-11 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公費留學人數—進修學科別 .....	35
表 2 12 我國留學生科別人數-以赴美攻讀科系為例 .....	37
表 2-13 民國 44 年、民國 49-民國 78 年公費留考人數 .....	38
表 2-14 民國 79 年以來公費留學出國人數 .....	39
表 3-1 1950-1990 年間至外國留學者之返國比例 .....	48
表 3-2 學生座談會場次說明 .....	54
表 3-3 留學美國大學院校費用估計 .....	63
表 3-4 留學美國外籍學生人數統計 .....	66
表 4-1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個人申請資格及獎學金額度 .....	71
表 4-2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返國服務義務一覽表 .....	72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表 4-3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申請資格彙整表 .....	74
表 4-4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研究領域彙整表 .....	78
表 4-5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獎學金額彙整表 .....	78
表 4-6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獎助名額彙整表 .....	80
表 4-7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遴選方式彙整表 .....	81
表 4-8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補助期限彙整表 .....	82
表 4-9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返國服務義務彙整表 .....	83
表 4-10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申請資格彙整表 .....	88
表 4-11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研究領域彙整表 .....	91
表 4-12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獎學金額彙整表 .....	92
表 4-13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獎助名額彙整表 .....	94
表 4-14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遴選方式彙整表 .....	96
表 4-15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補助期限彙整表 .....	97
表 4-16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返國服務義務彙整表 .....	98
表 4-17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申請資格比較表 .....	102
表 4-18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研究領域比較表 .....	103
表 4-19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獎學金額比較表 .....	104
表 4-20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獎助名額比較表 .....	105
表 4-21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遴選方式比較表 .....	105
表 4-22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補助期限比較表 .....	106
表 4-23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返國服務義務比較表 .....	107
表 5-1 中國大陸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 .....	110
表 5-2 印度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 .....	111

表次

表 5-3 南韓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 .....	112
表 5-4 英、德、法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 .....	114
表 5-5 2003~2004 學年在美國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	132
表 5-6 2003~2004 學年在加拿大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	133
表 5-7 2003~2004 學年在澳洲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	134
表 5-8 2003~2004 學年在日本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	135
表 7-1 主要建議事項簡表 .....	181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 圖次

圖 1-1 研究課題示意圖 .....	5
圖 2-1 民國 39 年至 78 年留學人數成長率趨勢—五年為單位 .....	21
圖 2-2 民國 39 年至 78 年留學人數變化—以十年為單位 .....	22
圖 2-3 民國 39 年至 78 年我國留學國家分布 .....	27
圖 2-4 民國 39 年至 78 年我國前三大留學國家分布變化趨勢 .....	28
圖 2-5 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公費留學生之性別比例 .....	32
圖 2-6 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出國留學進修科系別人數變化趨勢 .....	34
圖 2-7 近十多年來公費留考—進修科系別人數變化趨勢 .....	35
圖 2-8 民國 44 年、民國 49-民國 78 年公費留考人數變化趨勢 .....	39
圖 2-9 民國 79 年以來公費留學出國人變化趨勢 .....	40
圖 3-1 歷年我國 SCI 論文發表排名 .....	60
圖 3-2 歷年我國 SSCI 論文發表排名 .....	60
圖 4-1 現行政府輔導出國留學機制 .....	70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 提要

關鍵字：出國留學、留學機制、留學政策

### 一、研究緣起

中興以人才為根本，任何一個國家追求永續生存發展過程之中，不論經濟的建設、產業的發展，或是科技的研發、社會的福祉，均需要人才的投入。尤其我國地小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更應該致力提高人力資源之素質以加強國家競爭力。然而，人才是一項長期的培育工作，尤其對亟需建立典章制度與吸取他國經驗正轉型中的國家而言，除了有系統地自我培育之外，透過各種管道派遣或鼓勵大學以上畢業學生出國留學，以及加強吸引留學學成返國服務，是最為可行的途徑，過去我國就是採取此一作法有效提供國家或社會所需人才。

當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此時，知識經濟主宰著未來的發展，全球化、國際化是高等教育必然的趨勢，我國更應提早規劃以面對社會局勢的急速變遷。於此前提下，積極推動我國高等教育與國際學術交流、接軌，採取多元化的輔導措施鼓勵出國留學，已經成為當前教育發展計畫的首要目標之一。

不過，或許受到國內、外因素影響，近年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日呈消退，若以留美人數為例，去年全年留美學人數僅有 24,599 人，相較前年遽減 23%，為歷年最大之衰退幅度。相對而言，中國、韓國、印度等國家出國之留學人數逐年增加，歐盟國家則是實施推動大學生流動方案（Erasmus），促進大學生至其他會員國接受學術訓練，2001 年共有 11 萬餘人出國留學。此一消長現象與學術或教育國際化、全球化的發展目標相悖，各界頗有感人才斷層的隱憂。

針對上述問題，政府相關部會已有積極因應措施，例如行政院於 92 年底「科技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結論業請教育部、國科會研擬方案，以每年提高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數至 1,000 人作為目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標。目前相關部會對於留學所進行之相關鼓勵機制，例如教育部公費留學制度、留學貸款；國科會「千里馬計畫」；教育部、經建會、國科會所共同研議之「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等，提出擴充資源及留學員額等誘因，並且開闢相關合作機制。

此外，尚有教育部所進行之「重點科技領域留學與菁英發展政策研究與推動規劃」，針對近年留學人數持續下降現象進行分析，比較各國留學政策及探討影響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及教師出國深造因素，分就菁英留學、菁英發展、海外人才佈局等面向，研提包括推動雙聯學制等政策建議，以及建置「菁英全球網站」提供輔導留學及產學資訊。

誠如上述，在國、外環境變遷的影響之下，近年來我國出國人數降低的問題，已經逐漸引起各界關注及討論。然在有限資源下，更因多加思索的是：該如何結合各相關部會、民間及企業共同來推動鼓勵出國留學，改善當前出國留學人數下降存在因素，進而健全未來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制度。

亦因如此，本研究除了全面瞭解出國留學人數現況與趨勢之外，其目的旨在探討近年不同類科人員出國留學人數降低所可能存在的原因，並且參考其他國家鼓勵其學生出國留學所採取的政策措施，藉以研提較可行的建議提供決策參考，俾以有效提高留學人數並加強與國際之潮流接軌。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乃實務探索性研究，以政策研議為研究主旨，因此就文獻整理分析與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來探討相關論述，最後以研擬可行之對策作結。

### （一）次級資料分析法

以相關文獻資料的回顧與分析為主，蒐集彙整國內、外與留學生研究相關的文獻資料，包括留學生人數、留學趨勢、留學生歸國服務情形、國人出國留學意願與需求...等，並針對次級資料作進一步的歸納分析，俾以確切掌握我國出國留學人數現況趨勢、造成留學人數降

低因素及其所可能衍生的問題。另外，利用內容分析法將幾個競爭對手國及先進國家的經驗納入研究，嘗試從各國經驗得到啓發，作為輔導國民出國留學機制研擬措施之參考。

## （二）深度訪談法

為使研究內容更加周延，依據初步研究結論，以及所提出之輔導出國政策、機制、措施，另將邀請學生召開座談討論，以歸納各界意見，藉以作為修正研究內容，以及研擬未來解決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應有輔導政策方向、機制與措施。

## 三、重要發現

### （一）出國留學趨勢回顧與現況

大體來說，民國 78 年以前，我國留學人數一直呈現正向成長，顯示我國在過去四十年來出國留學人數不斷增加。若以十年為一期單位來看，民國 40 年代，我國於這十年間出國留學人數總計 4,515 人；至民國 60 年代（民 59-68 年），出國留學人數於該十年間已經突破 3 萬人以上；民國 70 年代後，出國留學人數更是逼近 6 萬人，相較政府遷台後十年的人數，成長幅度已高達十倍以上。

近十年來，出國留學的人數不若民國 78 年以前每年留學人數呈現成長的態勢，相反來說，台灣人民出國留學風潮則有逐年冷卻的趨勢，在此十年變化之中，以民國 89 年達到 31,907 出國人次為顛峰狀態；之後由於受到美國九一一事件影響，造成留學人數趨緩，甚至是下降的態勢。亦即民國 90 年出國留學人數隨即出現-4.72%及僅有 30,402 人，其下降幅度頗大。2002 年，全年出國人次尚有增加 5.31%；2003 年，除了既有國防訓儲役機制、教育環境變遷及主客觀等因素之外，國內發生 SARS 危機事件，亦增加了對整體經濟生活的不安因素，也間接地影響國人出國進修意願，使得國內全年出國留學人數僅為 24,599 人，相較前一年度遽減 23.17%，刷新這十年來最大衰退幅度。

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過去一年多來我國出國留學人數在政府所實施增加公費留學名額、放寬留學貸款資格等各項新措施的激勵下，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出國留學人數有止跌回升的趨勢，民國 93 年出國留學人數再度突破三萬人次，達 30,728 人，較民國 92 年成長約近 25%。

### (二)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因素探討

#### 1.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因素

(1) 國防訓儲役制度雖然提供國內優秀人才另一種發揮所能的管道，但是也相對降低其出國留學之意願，對出國留學人數產生影響。

#### (2) 高等教育之擴充與轉變方面

- 國內高等教育質、量改變，入學門檻相對降低
- 國內研究所課程趨向國際化發展，使得國內學生有另外的選擇

●

#### (3) 社會、產業結構面

- 國內產業結構變遷及就業市場趨勢影響，選擇於畢業後直接進入職場
- 國家經濟發展趨勢，目前的「拉力」已經勝過「推力」，出國留學高風氣時代已經過去
- 企業徵才吸引學生優先就業
- 大陸市場的崛起吸引台灣人才

#### (4) 經濟因素

- 留學費用調升
- 留學貸款的門檻嚴格
- 其他國籍學生積極爭取國外獎學金，使台灣學生分配到的資源被他國學生吞食。

#### (5) 個人因素

- 本身語言程度問題考量
- 長期出國留學環境差異必須適應
- 留學國的環境改變，如九一一事件、SARS 疫情。
- 歸國後的不確定狀況，如有歸國服務年限的條件、留學後競爭力是否提升等。
- 留學準備的繁瑣

## 2.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衍生問題

- (1) 不利導入先端科技
- (2) 國際化人才的減少
- (3) 縮減新興科技引進管道
- (4) 不利國內與國際學術接軌

## (三)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現況與政策探討

### 1.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現況

#### (1) 中國大陸

根據 2003 至 2004 年之中國大陸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顯示，求學人數最多的國家為日本，為 77,713 人；其佔日本外國留學生人數比例高達 66.3%，為日本外國學生之主要來源。其次留學人數最多之國家為美國，為 61,765 人，此亦為外國學生在美國人數之第二名。留學英國之人數約為 52,000，位居第三；留學澳洲之人數亦有 30,044 人；而留學韓國與加拿大之人數較少，分別為 8,960 人與 6985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發現除美國與加拿大之外，中國大陸至其他國家之出國人數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以韓國之增加人數最多，其增加幅度高達 59.8%；其次為英國的 36%；澳洲亦增加了 33.2%。因此可推測，中國大陸之留學生雖然在美加之留學人數減少，但在其他之國家人數卻大幅成長，可發現美國不再是中國大陸留學生唯一之選擇，許多留學生選擇到美國以外之國家留學之情況日益普遍。

## (2) 印度

根據 2003 至 2004 年之印度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顯示，求學人數最多的國家為美國，為 79,736 人；其為美國外國留學生人數之第一名，與留學國家之人數差距甚大。其次留學人數最多之國家為澳洲，為 17,870 人；留學英國之人數約為 14,625，位居第三；留學加拿大之人數亦有 1,586 人；而留學日本之人數較少，僅有 327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發現除加拿大之外，印度至其他國家之出國人數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以澳洲之增加人數最多，其增加幅度高達 45.2%；其次為日本的 23.9%；美國亦增加了 7%。因此可推測，印度之留學生雖然在加拿大之留學人數減少，但在其他之國家人數卻大幅成長，可發現除了美國仍是印度學生留學之主要國家外，許多留學生選擇到美國以外之國家留學之情況日益普遍。

## (3) 南韓

根據 2004 年之南韓教育部官方所統計之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顯示，求學人數最多的國家為美國，為 56,390 人；在美國之留學生人數中間居第四，為美國之外國學生的主要來源之一。其次留學人數最多之國家為中國大陸，為 23,722 人，此亦在中國大陸之外國學生中居首位。留學澳洲之人數約為 17,847，位居第三；留學日本之人數亦有 16,992 人；而留學加拿大與紐西蘭之人數相當，分別為 13,307 人與 13,297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發現除日本與加拿大之外，南韓學生至其他國家之出國人數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以紐西蘭之增加人數最多，其增加幅度高達 34.7%；其次為中國大陸的 30%；美國與澳洲之增加幅度差距不大，分別為 15%與 13.1%。由上述分析得知，南韓留學生除了選擇一般歐美主要留學國家為留學目的地之外，以選擇鄰近之亞洲國家為進修之目標。再者，相較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留學情況，南韓留學生之求學國家在人數之分佈上較為平均。

## (4) 歐盟

根據 2003 至 2004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英國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的留學生以美國最多，為 8,493 人，且亦為美國之國外留學生人數中排名第 12 名；其次為澳洲的 1,914 人；加拿大以 1,206 人位居第三，亦在加拿大留學生人數中位居第十名；而日本之人數則明顯較其他國家人數少，僅 351 人。

在德國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方面，其情況與英國類似，亦以美國為最多留學生出國之選擇，有 8,745 人，其人數略高於英國，且亦為美國之國外留學生人數中排名第 11 名；其次為加拿大的 1,756 人，在加拿大留學生人數中位居第七；留學澳洲之人數為 1,429 人，位居第三；留學生最少的人數為日本，僅 315 人。

至於法國留美之人數相對其他國家較少，為 6,818，且亦為美國之國外留學生人數中排名第 18 名；但是法國留學生在加拿大之人數明顯高於英國於德國，有 3,481 人，在加拿大留學生人數中位居第五；然而至澳洲進修之學生則較英國與德國少，僅有 616 人；而在日本之留學生人數則與英國及德國相差不大，有 339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英國、德國與法國去美國留學之人數皆呈現下滑之趨勢，分別下滑 1%、6% 與 5.6%。值得注意的是，英國、德國與法國之留學生在加拿大與澳洲之人數皆增加，在加拿大分別增加 16%、9% 及 5%；在澳洲則分別增加了 11.3%、28.6% 及 9.6%；在日本方面，除了英國留學生人數減少 1.7% 之外，德國與法國皆較前一期人數為多，分別增加了 1.3% 與 22.9%。

## 2.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政策探討

###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 25 年來，政府即鼓勵學子出國留學，其中國大陸中央提出"支持留學，鼓勵回國，來去自由"的留學工作方針，全面進行公費留學人員選派、國外留學生之管理及返國服務等方面之工作。

1978 年中國政府開始擴大派遣留學生的計畫，中國教育部持續成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立出國留學培訓部和集訓部、中國留學服務中心、支持成立全國出國留學工作研究會等。並在 1996 年成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實施公派留學的選派和管理辦法。

為有效管理在外留學人員並欲提供良好之服務，中國教育部迄今已在 38 個國家駐外使(領)館設立了 55 個教育處(組)，各教育處(組)亦指導成立超過 2000 個中國留學人員聯誼組織，與 300 餘個在外中國學者專業學術團體。並為加強與在外留學人員的聯繫和溝通，亦創辦了《神州學人》雜誌並增設電子週刊。

有鑑於過去赴外留學人員返國服務之意願低落，中國教育部先後設立了多項專案，如「優秀青年教師資助計畫」、「留學回國人員科研啟動基金」、「跨世紀優秀人才培養計畫」、「長江學者獎勵計畫」與「春暉計畫」等。提供優秀留學人員以多種選擇，以吸引留學人員回國工作或為國服務。

此外，為方便優秀留學人才返國服務，針對因中外文化教育差異較大，其子女難以適應國內教育之問題，進一步落實方便留學人員子女入學的措施，以降低留學人員長期回國創業的障礙。此外，中國教育部所屬之中國留學服務中心亦設置專門的回國服務處、留學人員回國投資事務處、留學人員學歷學位認證和檔案服務機構，並開辦了「中國留學網」。

中國教育部為鼓勵優秀人才出國進修，積極推展各項計畫，如「國家留學基金資助出國留學人員選拔」、「西部地區人才培養特別專案」、「地方合作專案」、「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傑出青年學者赴國外研修數學物理專案」、「青年骨幹教師出國研修專案」以及「俄羅斯藝術類專案」等。

### (2) 印度

印度政府自 1985 年起，制訂了新的教育政策，欲提高教育品質，藉由教育促進國家進步，印度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提高教育計畫，例如黑板計畫、學校科學教育計畫、改善學校科學教育計畫、重建師範教育計畫、計算科學習計畫等。



印度政府鼓勵人才出國發展，並與許多國家合作設立獎學金，以及定期的學生與專業人員之交換計畫，例如：義大利、墨西哥、日本、比利時、葡萄牙及希臘等各國，皆提供獎學金資助印度學生赴該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亦或進行博士後等短期研究；此外，部分獎學金係由國外大學所提供，如：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劍橋大學等。另一方面，許多私人公司亦提供獎學金資助學生及青年學者赴國外進修，較知名者如：K C Mahindra Scholarship、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irlines -Youth Scholarships、ITC Scholarships、J N Tata Endowment、Mariwala Trust、Inlaks Foundation、Rhodes Scholarship Selection Committee for India、R D Sethna Scholarship Fund。

有鑑於此，近年來印度政府已通過法律、稅收、資金、設施等相關政策，試圖為回國人才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以促使人才回流。再者，印度政府同時在班加羅爾、海德拉巴等新興城市，興建科技園區，藉此鼓勵高科技人才歸國創業。

### (3) 南韓

根據該“國家戰略領域人才培養綜合計劃”，韓國政府從2002年至2005年的4年間投資二億二千四百萬韓元（1300韓元合1美元），建立戰略領域之中長期人才需求預測和協調體制；對核心技術領域進行選擇性地集中投資；通過產、學、研合作建立實務型的人才培養基地；極力發展基礎學科；努力培養在海外之人才，並大力吸引海外人才到韓國。在人才培養上除了增加投資外，韓國政府亦同時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政府允許各大學可根據戰略領域之需要，有彈性地招生；增加學習戰略領域的大學生獎學金，對甫獲博士學位的人才在3年期間提供研究費用。此外，政府還鼓勵大學間進行合作研究，支援企業參與大學碩士、博士教育管理，同時支援海外優秀人才擔任研究開發專案的計畫主持人，並決定把海外人才在韓國居留的最長期限從現行的一次2年延長至4年。

韓國政府亦在行政和財政上積極支援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計劃。目前，韓教育部已與世界上約80個國家簽署了不同之交流計畫，包括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代表團交流、學者交流、留學生交流、語言教學、合作研究等各項內容的雙邊教育交流協定。此外，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經合組織（OECD）和亞太經合組織（APEC）的多邊國際交流活動。

### （4）歐盟

ERASMUS 計畫（Eurorean Community Action Scheme for the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是於 1987 年 6 月 15 日由歐市執委所通過。該計畫主要在鼓勵歐市成員國間大學學生之交流。有識之士認為建立歐洲一體意識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加強各國青年的交流，而交流最具體的作法即是提供大學生有機會到另一會員國大學去就學一段時間，藉以瞭解對方文化、社會背景，並能夠與外籍人士工作或與學習伙伴溝通和合作。把這種歐洲一體的觀念深植於歐洲學生心中正是 ERASMUS 計畫的主要目標。

ERASMUS 是歐盟意義重大的大學學術交流計畫，其主要工作內容可用四個行動來說明。行動一：藉歐洲大學合作計畫（Inter-University Cooperation Programs，簡稱 ICPs）成立歐洲大學網路來加強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的訪問。行動二：ERASMUS 計畫之學生交流。行動三：各種藉文憑承認和到其他會員國修習學分的承諾措施來鼓勵學生交流。行動四：其他鼓勵歐洲大學合作及學生交流之配合措施。

爲了提高歐洲大學的吸引力，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推出了 Erasmus Mundus（伊拉斯莫斯世界）旨在促使歐洲大學成爲國際求知首的選之地。該專案將使歐洲與非歐洲教育機構建立起廣泛聯繫，專案發起者的初衷就是利用這種聯繫吸引更多的海外學生來歐洲求學。除了使大學的生源多樣化以外，海外學生還將給很多歐洲學院帶來豐厚收入。

## 3. 主要國家地區留學經驗啓示

### （1）主要國家地區留學現況分析比較與啓示

我國 2003 年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的留學人數皆減少，且減少幅度多在 20% 以上。其中，我國在澳洲留學人數減少幅度最小，也是唯一減少未超過四成的國家，但與他國相較，他國家皆呈現上升之態勢，且其中不乏上升達到 20% 以上，甚至高達 30%、40%，故我國雖僅下降 2.45%，但實際上與他國相較，其下降之幅度不可謂不大。

除加拿大之外，我國在其他三個國家的留學生人數皆是下降百分比最多的，且下降之差距甚大。若將美國、澳洲及日本留學人數下降（上升）次多（低）的國家相比，其差距皆在百分之十以上，甚至在日本高達百分之二十，可見我國與他國留學人數消長正處於弱勢之中。

就主要國家地區至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留學的人數而言，各國在四個留學國之人數變化各有消長。中國大陸在美國與加拿大之留學人數下降，但在澳洲與日本之人數是上升的；南韓與英國亦在其中兩個國家中下降，二個國家中上升；印度、德國與法國人數下降之國家僅有一個，而在三各國家中為上升之趨勢。若進一步分析各國整體上升之數字得知，各國上升的百分比多高於下降之百分比，因此，整體而言各國之留學人數基本上皆較上一期為多，反觀我國留學人數與各國反其道而行，對於我國未來競爭力具有重大之影響。

## （2）各主要國家留學政策經驗啟示

- 擴大國家公費出國留學之支出
- 積極與國外大學院校合作，進行高等人才進修
- 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進修
- 強調基礎科學，如物理、數學等學科之發展
- 重視高等教育師資之培育
- 對科學與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才培育並重
- 透過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進行學生或專業人員之交流
- 提供良好環境或優惠措施，吸引人才回流
- 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 設立專屬負責機構以提供完整留學服務
- 建立監督與評鑑機制，以確保計畫之有效性，並做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 四、主要建議

#### (一) 輔導出國留學之對策

##### 1. 促進出國留學之誘因

###### (1) 留學資訊的宣導

- 建立一資訊平台，提供更便捷正確且豐富之留學資訊
- 委託社教機關辦理留學講座、新生座談會、留學諮詢輔導會，協助學生申請學校或增加國內、外學術合作機會

###### (2) 強化對留學生之照顧聯繫，確實維護學生海外研修活動安全及確保留學效益

###### (3) 輔導留遊學者正確之留遊學服務，減少學生與留、遊學服務經營業者之糾紛

###### (4) 強化政府、民間、企業三者間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實習之機會

##### 2. 排除留學阻因

###### (1) 經濟能力因素

- 就學貸款門檻的降低，紓緩欲赴海外進修學習同學的經濟壓力
- 整合、擴大各類獎助學金，使獎學金之補助範圍能擴及更多研究領域
- 爭取外國政府或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使更多人有機會至國外進修

###### (2) 鼓勵大學院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提高青年學子出國進修意願

(3) 鼓勵雙連學位的推動技能招徠學生，也能增進留學的意願

(二) 現行政府相關政策之配合措施

1. 教育部公費留學改進措施

- 將公費留考之學門做一整合，以避免部分學門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過少之現象
- 公費留考名額與經費之擴大，造福有心深造的學生

2.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改進措施

-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研究領域的擴增，去除我國長期重科技而輕人文的觀念
-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申請資格應做調整，將已在國外留學者以及即將出國留學者兩者分離，以維持其公平性

3. 兵役制度改進措施

建議相關單位擬大幅放寬役男出國留學期間限制。針對國防役產生的負面效應，政府可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利用現行之菁英留學擴增獎學金計畫，讓每年應屆畢業役男基本上符合相關條件者皆得以服國防役，然後再協助這些役男於四年役畢後順利升學深造。故相關單位需建立一套有效機制完整配套措施，讓這些役男不沉陷於員工分紅之誘惑下，鼓勵其出國留學，並為國家培養所需人才。

本研究建議事項主、協辦機關表列如下：

	主要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立即可行建議	留學資訊的 宣導	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更便捷 正確且豐富之留學資訊	教育部	行政院 青輔會
		委託社教機關辦理留學講 座、新生座談會、留學諮詢 輔導會		
	強化對留學生之照顧聯繫		教育部	外交部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強化政府、民間、企業三者間合作關係	教育部		
	鼓勵大學院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教育部		
中長期建議	排除留學經濟因素	就學貸款門檻的降低	教育部	
		整合、擴大各類獎助學金		
		爭取外國政府或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		
	鼓勵雙連學位的推動		教育部	
	輔導留遊學業界正確之留遊學服務		教育部	
	教育部公費留學改進措施	將公費留考之學門做一整合	教育部	
		公費留考名額與經費之擴大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改進措施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研究領域的擴增	教育部 經建會 國科會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申請資格應做調整				
兵役制度改進措施		教育部 國防部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興以人才為根本，任何一個國家追求永續生存發展過程之中，不論經濟的建設、產業的發展，或是科技的研發、社會的福祉，均需要人才的投入。尤其我國地小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更應該致力提高人力資源之素質以加強國家競爭力。然而，人才是一項長期的培育工作，尤其對亟需建立典章制度與吸取他國經驗正轉型中的國家而言，除了有系統地自我培育之外，透過各種管道派遣或鼓勵大學以上畢業學生出國留學，以及加強吸引留學學成返國服務，是最為可行的途徑，過去我國就是採取此一作法有效提供國家或社會所需人才。

當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此時，知識經濟主宰著未來的發展，全球化、國際化是高等教育必然的趨勢，我國更應提早規劃以面對社會局勢的急速變遷。於此前提下，積極推動我國高等教育與國際學術交流、接軌，採取多元化的輔導措施鼓勵出國留學，已經成為當前教育發展計畫的首要目標之一。

不過，或許受到國內、外因素影響，近年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日呈消退，若以留美人數為例，去年全年留美學人數僅有 24,599 人，相較前年遽減 23%，為歷年最大之衰退幅度。相對而言，中國、韓國、印度等國家出國之留學人數逐年增加，歐盟國家則是實施推動大學生流動方案（Erasmus），促進大學生至其他會員國接受學術訓練，2001 年共有 11 萬餘人出國留學。此一消長現象與學術或教育國際化、全球化的發展目標相悖，各界頗有感人才斷層的隱憂。

針對上述問題，政府相關部會已有積極因應措施，例如行政院於 92 年底「科技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結論業請教育部、國科會研擬方案，以每年提高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數至 1,000 人為目標。目前相關部會對於留學所進行之相關鼓勵機制，例如教育部公費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留學制度、留學貸款；國科會「千里馬計畫」；教育部、經建會、國科會所共同研議之「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等，提出擴充資源及留學員額等誘因，並且開闢相關合作機制。

此外，尚有教育部所進行之「重點科技領域留學與菁英發展政策研究與推動規劃」，針對近年留學人數持續下降現象進行分析，比較各國留學政策及探討影響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及教師出國深造因素，分就菁英留學、菁英發展、海外人才佈局等面向，研提包括推動雙聯學制等政策建議，以及建置「菁英全球網站」提供輔導留學及產學資訊。

誠如上述，在國、外環境變遷的影響之下，近年來我國出國人數降低的問題，已經逐漸引起各界關注及討論。然在有限資源下，更應多加思索的是：該如何結合各相關部會、民間及企業共同來推動鼓勵出國留學，改善當前出國留學人數下降存在因素，進而健全未來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制度。

亦因如此，本研究除了全面瞭解出國留學人數現況與趨勢之外，其目的旨在探討近年不同類科人員出國留學人數降低所可能存在的因素，並且參考其他國家鼓勵其學生出國留學所採取的政策措施，藉以研提較可行的建議提供決策參考，俾以有效提高留學人數並加強與國際之潮流接軌。換言之，本研究計畫主要研究目的涵括如下：

- 一、探討我國大學畢業之後出國留學現況及與他國之比較
- 二、分析我國大學畢業之後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因素
- 三、檢視我國現行相關留學政策與措施
- 四、研提我國輔導出國留學或進修機制建議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 一、研究範圍

由於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我國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與未來因應政策之規劃，故先將留學對象及留學定義作一說明。

####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中出國留學係指赴國外進修，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者，政府或企業選送出國在職進修者不包含在此研究對象。另外說明的是：我國教育部於 86 年 12 月公佈的「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目前仍暫緩實施，大陸教育部認證之學位不列入我國所採認之範疇，赴大陸求學人數尚未有官方公佈之統計數據，故本研究出國留學對象將不含括前赴中國大陸之留學生。

#### (二) 研究定義

一般而言，留學與遊學之區分在於留學時間的長短以及學（分）位的取得與否，留學的型態也因動機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包括：語言進修、長期留學及短期留學等。根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重點科技領域留學與菁英發展政策研究與推動規劃》，其對留學期間長短及類型之整理得知：語言進修係指在語言教育機構、大學留學生別科中，以語言學習為目的目的的留學，通常期間大約在半年至 2 年間；短期留學係指留學生的母國與國外之相關學術機構(研究所、大學、研究中心等)進行的交換留學，目的在於學術交流、研究，而非以學位取得為目的，交換期間同時保留原來就讀學籍，期間大約為一年左右。(曾大有，2004)

歸納上述，本研究中出國留學係指長期留學，包含自費留學及公費留學兩種留學方式，茲據留學目的、經費來源、留學期間三項留學特點，定義如下：

表 1-1 研究定義

留學期間 經費來源	長期留學
公費留學	出國留學學生領取母國政府獎學金，以研究所學位以上取得為目的的留學，包含博士後研究人員、短期研究人員、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期間至少為一年以上。不包含公務員短期進修、訪問學者。
自費留學	自己籌備留學所需的經費，以研究所學位以上取得為目的的留學，期間至少為一年以上。

資料來源：曾大有（2004）、本研究整理。

##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解決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下降問題為研究導向，首先針對出國留學人數下降之變化趨勢，從總體變數以及個體層次這兩大面向探討我國出國留學人數下降之現象，並由四大層面歸納出可能因素，確定可能阻礙因素為何後，進而分析因應之道，後得研擬可行之措施及策略規劃。（如圖 1-1）

另外，本研究亦將參考國外輔導留學之經驗，針對與我們有競爭關係的國家，例如中國、印度、南韓、日本等國家出國留學現況與趨勢等相關資訊進行探討，俾以得到可供我國政策參考之啓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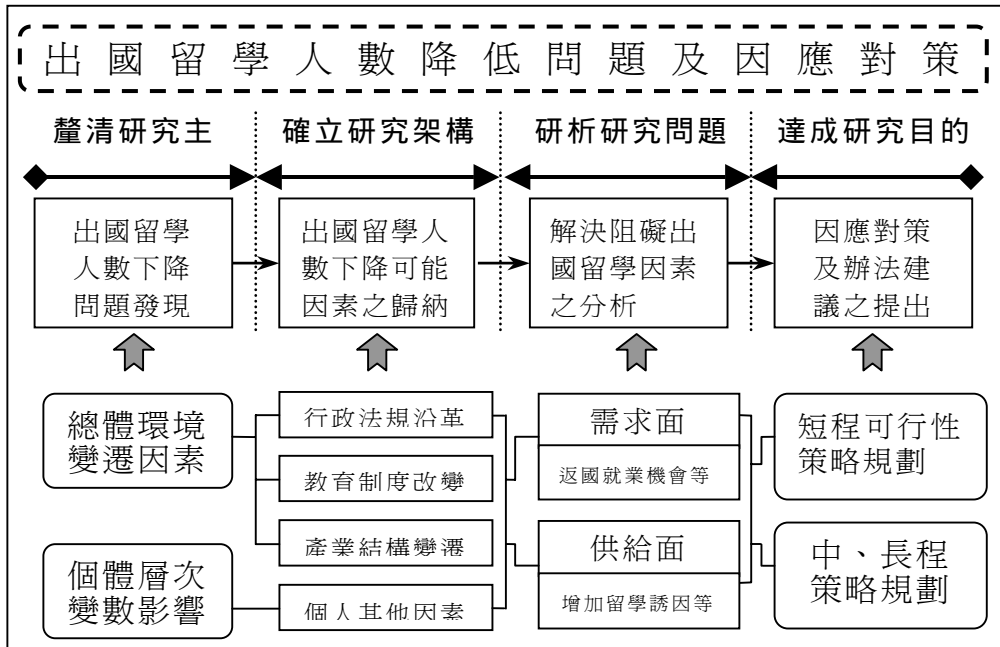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課題示意圖

根據上述研究架構，本研究共分為七章，概述如下：

第一章定義留學對象及出國留學探討範圍。

第二章回顧出國留學人數及政策之變遷，經由相關文獻、次級資料蒐集整理，從民國 40-50 年代起迄今出國留學人數變遷作歷史回顧，亦即針對我國出國留學變遷與趨勢，包括留學人數變動與留學科系領域變動趨勢、國人出國留學意願與需求等加以檢視，俾以對我國出國留學現況有初步的瞭解。

第三章彙整我國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因素，依據蒐集的國內、外相關資料，先就外在環境，例如目前多元教育制度（遠距教學的發展、教育學分的認定等），以及近年相關政策措施（國防役等）對整體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再從個人內在條件，例如語文能力、家庭經濟因素等，對出國留學意願之影響進行分析，以歸納造成國民出國留學人數降低的可能因素。另外，也就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所衍生的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問題作一探討，例如是否造成國際化人才的減少、高科技人才的斷層、學術國際接軌的阻力、產業升級速度的阻礙、先進技術引進的瓶頸等諸多問題進行相關分析。

第四章分析國內相關部會出國留學機制，分成政府部會以及民間企業團體兩部分作探討，首先檢視近些年來各種出國留學機制其政策、措施所突顯的意涵，並且更進一步比較各個出國留學機制之間所存在之差異。再來，從政府資源整合的角度評估各種鼓勵出國留學政策措施所帶來的成效，以及探討相關出國留學措施之間競合關係，藉以彙整相輔相成之處，歸納現行輔導出國留學制度所存在之問題。

第五章探討國外相關國家出國留學現況與政策，瞭解中國、印度、南韓、歐盟等國家出國留學現況與趨勢，包括留學人數以及留學科系領域變動趨勢、學成歸國服務情形等進行比較，以作為未來研擬改進政策之參考。

第六章以研擬提升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應有政策與配合措施為主軸，彙整研究發現，同時參酌國外經驗，提出未來調整輔導出國留學相關政策、機制應有方向，俾以有效提升出國留學人數。

第七章將研究結果與政策措施之建議作一總結。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乃實務探索性研究，以政策研議為研究主旨，因此就文獻整理分析、產官學座談會、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來探討相關論述，最後以研擬可行之對策作結。

本研究所採取研究方法以及研究限制，分述如下：

#### 一、研究方法

##### （一）次級資料分析法

以相關文獻資料的回顧與分析為主，蒐集彙整國內、外與留學生研究相關的文獻資料，包括留學生人數、留學趨勢、留學生歸國服務情形、國人出國留學意願與需求...等，並針對次級資料作進一步的歸納分析，俾以確切掌握我國出國留學人數現況趨勢、造成留學人數降低因素及其所可能衍生的問題。另外，利用內容分析法將幾個競爭對手國及先進國家的經驗納入研究，嘗試從各國經驗得到啟發，作為輔導國民出國留學機制研擬措施之參考。

##### （二）深度訪談法

為使研究內容更加周延，依據初步研究結論，以及所提出之輔導出國政策、機制、措施，另將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召開座談討論，以歸納各界意見，藉以作為修正研究內容，以及研擬未來解決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應有輔導政策方向、機制與措施。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於研究過程中，發現以下幾點的限制：

（一）由於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實施，學人該年 7 月起不需經教育部核准即可自行出國留學，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辦理我國留學生留學簽證所得的數據去推估實際留學人數，故自費學生攻讀之科系別及類型等詳細情形無法明確掌握，確實造成研究上之限制。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二) 基於學校對學生隱私外洩之顧慮，本研究無法取得相關學生名單，因此採取質化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而非以量化研究作為實證方式。

## 第二章 出國留學政策回顧與變遷

自兩次世界大戰以來，全球人類的社經文化、科學技術、教育思潮快速變遷，生活型態和社會發展也都遠比以往不同。各界查覺知識的重要性，始大量送出留學生求取海外新知，期以培養能為國家所用之人才，提昇國家競爭力。1980 年代，留學風潮成長快速，以 1988 年到 1989 年間為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簡稱為 UNESCO）統計在此期間內，全球共有 1,158,906 位高中程度以上的畢業生不在自己祖國完成高等教育，而到其他國家就讀大學。以美國為例，世界各國學生莫不前往學習其一流的高等教育，由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發表的「Open Doors 1999/2000」的報告中得知：1998-99 年共有 490,993 名外國留學生在美國大專院校進修，1999-2000 年有 514,723 名外國留學生在美深造，成長 4.8 個百分比；直至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03-2004 年在美深造之外國留學生更高達 572,509 名。從以上數據推測：高等教育國際化可說是未來必然發展之趨勢，且知識經濟所帶來影響也將持續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

### 第一節 輔導出國留學相關政策回顧

我國出國留學政策的起始係以國家發展為出發點，派遣青年至先進國家求取新知，培育能為國家所用之人才，以促進國家現代化的措施。因此，政府最開始提供的留學輔導機制係從清朝同治十一年（1872 年）實施的公費留學制度，目的在「施夷長技以制夷」，首次遴選梁敦彥、詹天佑等三十名學童赴美國留學，至今已歷經一百三十多年。民國成立後，政經形勢更迭變動，曾經因經費拮据而將公費留學停辦，待政府遷台過後十幾年又恢復實行，正式編列公費留學經費預算，依照規定每年選送出國留學生領取公費補助。初期每年以送選十名為原則，以後隨著台灣各項發展迅速，對於專門人才的需求也隨之提高，公費留學名額、類別才陸續增加。

政府遷台後，我國隨著經濟、社會各方面的蓬勃發展，人民所得逐漸提高，使得我國出國留學的留學生更有能力支付國外高額學費，留學熱潮也因逐漸增加。另一方面，除了經濟結構的轉型，我國社會結構也歷經轉變，產業類型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科技社會，再由工業社會轉變成現代化服務性的社會，人民的觀念也大為改變，使得知識經濟成為提昇競爭力的新目標。

為配合行政需要，我國留學政策大抵是以民國 43 年的「國外留學規程」為根據，爾後隨政治、經濟、社會及國際情勢的變化而有所修正，到民國 78 年廢止後，政府對於出國留學生則不再採取登記管制。此一政策的廢除實施後，我國留學政策亦走向更彈性、自由的方向，因此，本研究即以「國外留學規程」作為政策回顧時程上之分水嶺，茲將我國輔導留學類型依「國外留學規程」(以下簡稱留學規程)實施階段以及廢止後階段分述如下：

#### 一、民國 43 年「留學規程」始實施至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前

我國輔導留學政策於民國 43 年「留學規程」制定前，政經局勢較不穩定，一切尚未步入軌道，常以限制性措施及特案方式實施。民國 43 年後以「留學規程」為相關辦法的主要準則，且規定留學生出國前，均需經教育部考試及格。民國 51 年首次修訂、民國 53 年第二次修訂「留學規程」而有免試出國之規定。民國 56 年將「免試」改為「甄試」，使出國人數大減。民國 65 年取消自費留學考試，改以「審查」方式進行。民國 77 年修訂「留學規程」，開放高中生出國留學。大體來說，民國 43 年至 78 年間有下列幾種出國留學方式：

##### (一) 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

政府遷台以前，美國天主教大學提供我國高中畢業生四年全部獎學金一批，將相關規定法制化後交由外交部統籌處理。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為因應當時環境需求，決定凡高中畢業，獲得國外大學四年全部獎學金，皆需通過留學考試方准出國。從民國三十七年送出第一批高中畢業生留美自民國四十四年止，共舉辦六屆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計錄取學生六五五名。除美國大學提供我國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



獎學金外，日本與西班牙政府也都贊助名額，提供高中畢業生留學該國。

以日本政府為例，自民國四十三年起，每年亦贈送我國獎學金二名，第五屆起舉辦留學考試，陸續遴選優秀人才赴日進修。此外，西班牙政府及天主教道明會贈獎學金五十二名，教育部復於民國 44 年 10 月 6 日舉行西班牙獎學金考試，規定高中或專科程度者均可應試。報考者七六名，錄取五十二名選赴西國留學。然而，高中畢業即出國留學辦法受到社會大眾嚴厲的批評，論者以高中畢業生對本國文化基礎尚不穩固為由，若出國學習外國文化，將來學成返國恐對國家難有大貢獻。由於反對者甚多，教育部於民國 44 年停辦高中生出國留學，後又因三十多年來社會時空的轉變，各界專家、學者、學生、家長認為此項措施有復辦的必要性，教育部於民國 77 年第五次修訂「留學規程」，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機會，試圖紓解國內升學的壓力及增加高中畢業生選擇的機會。不過當年因規程修改出於突然，很多學生申請不及，故本年高中生出國人數不到 20 人。

### （二）大專畢業生留學考試

政府遷台後，由於社會安定，一切漸趨正常，乃於民國四十二年 起恢復公自費留學考試，至到了四十五年後將考生資格定為一律以大專畢業生為限，自費及獎學金皆舉行考試。報考科別有農藝等三十八門，每門均需考普通科目四種及專門科目兩種。至於公費留學考試，自三十五年來舉辦第二次考試後，原擬每隔二年舉辦一次，因戡亂關係該項計劃便暫時擱置。自民國四十二年恢復自費留學考試後，公費留學考試也經過核准自四十四年由教育部國際文教事業及留學經費項下提撥專款，並撥用清華大學基金部份利息，於是年六月十八、十九兩日與大專自費及高中獎學金留學考試同時舉行。此次公費留學考試之特色，除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均以未曾出國者為限。至於研習科目定為二十類。教育部鑑於往昔以工、農、醫各科學生出國機會較多，故此次以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為限。自此之後，大專畢業生公自費留學，每年定期舉行一次，通過者得以出國留學。

(三) 免試與甄試出國留學

民國五十三年，教育部修訂「留學規程」，根據第八條之規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予參加自費留學考試，出國留學。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獲有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國外大學獎學金，其金額足敷該校全年學費者。2. 國內專科學生畢業生，獲有國外大學修讀同性質科系一年之全部獎學金。3. 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證書者。4. 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教職務二年以上，或在專科學校任助教職務三年以上者。5.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在國內各級學校任專員教員三年以上，或專任學校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6.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在行政機關或公立學術文化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三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在行政機構，或公立學術文化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7.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役二年以上，或在營於外島受預備軍官訓練，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者。8.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參加教育部歐洲語文訓練中心結業，成績優良，而有志赴所修語文之國家深造者。9.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優良，有志赴非洲近東各國，或政府指定之學習科目深造者。

「留學規程」修訂辦法自公布實施後，每年援引該條文免試出國留學者，平均約計一千六百餘人。鑒於條件免試出國人數逐年增多，造成人才外流過於迅速，教育部又於民國五十八年再將「留學規程」修訂公布。這次的辦法調整，將原有規定之免試出國留學，改為甄試出國留學，並將申請甄試出國留學生資格減為五項：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獲有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國外大學獎學金，其金額足敷該校全年學費者。2.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生，獲有國外大學修讀同性質科系一年之全部獎學金者。3. 已在國內得有碩士學位，而欲前往國外攻讀博士學位者。4. 已在國內大專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務二年以上，或在外島服役期滿者。5. 在校成績優良，每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

者，可向教育部申請，經審核證件認為合於規定後准予出國留學。此次修訂將「免試」改為「甄試」公佈實施後，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有立即減少的趨勢。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出國進修

教育部為提高高等教育之師資素質，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一種，鼓勵教師出國進修，但人數不多。政府遷台後，以該項辦法內容多不適用，乃於民國四十年整理教育法規時予以廢止。因當時出國考察進修者對教育品質有實質效果的提昇，教育部又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六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依據此一辦法之規定，凡經審查合格助教以上資格而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得留職留薪出國進修一年，必要時可呈請教育部延長之。自此一辦法實施後，援用該項辦法出國者甚多。

至於學術研究機構之在職進修，成效最著者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遴選科技人員出國進修。學校及研究機構推薦人員只要經過審核合格，由國科會資助出國進修。期限甲種一年，乙種二年。丙種自一個月至九個月不等。遴選名額初期不多，五十年至民國六十三年止，前後派往國外進修者計有甲種 335 人，乙種 454 人，丙種 2 人，共計 791 人。前往進修之國家計美國 611 人，英國 36 人，法國 4 人，日本 118 人，西德 11 人，加拿大 4 人，其他國家 7 人。

## 二、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後至今

為了因應情勢變遷原則，民國四十三年公佈國外留學規程之管制性留學教育，歷經七次修正該規程，主要目的在使留學教育更加開放，配合國家整體政治、經濟發展，逐漸減少管制性規定。民國 78 年 6 月教育部為因應外交部修改「護照條例」，公佈廢止「留學規程」，從此以後，除了有兵役義務的男生以外，所有的學生隨時隨地都可出國留學，不必經由教育部核准通過，政府更對國外留學採取積極的多元輔導措施，提供學生出國留學的多項服務。

當前，我國政府的國際人才培育主要由教育部與國科會負責規劃與執行。大體來說，教育部傾向於長期人才的規劃與培訓，透過公費留學考試或申請獎學金的方式，讓國內學生出國留學進修，攻讀國外學位。而國科會則偏重於短期科技人才的培育，透過研究計畫的方式，讓國內學生、研究人員出國進修。自九十三年起，由教育部公費留學中選送博士生赴國外之「短期研究員」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兩項公費留學類別，併在國科會之千里馬專案及其它培育計畫項下，由國科會統籌辦理。茲將政府重要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 政府出資補助留學

1. 教育部公費留學

教育部從 1955 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迄今，已錄取及選送近 3 千名公費留學生赴海外深造並汲取新知；而自 1998 年開始，底定公費留學考試之類別共包括有「一般公費留學」、「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等六大類別，並沿用至 2001 年；至 2002 年，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培育新興社會產業所需人才，公費留學考試將「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等三類併入「一般公費留學」，並增設「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因此，公費留學考試分為「一般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等四大類別。

有鑑於資源有效分配，行政院於有關之評估報告中要求教育部協調國科會自 2004 年起完成計畫整合，以節省作業成本及避免考生重複報考；自 2004 年起，教育部公費留學將以考選及獎助赴國外修讀學位之「一般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為主。至於「博士後研究人員」、「短期研究人員」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出國研究則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甄選。

2. 千里馬計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統籌主辦之「千里馬計畫」，即為所謂「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此項計畫已於 2002 年 6 月正式對外公佈暨實施，其目的在於選送在台灣的公私立大專院校已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班候選人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與其論文相關之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研究，之後返回國內完成論文並取得博士學位。

從此項計畫的精神及意義來看，其無非就是為能達成以下四項目標，一為擴展年輕研究人員國際視野並增加國際合作經驗；二為有機會得到國際知名專家的指導，提昇研究能量；三為兼扮學術大使角色，聯繫國內外研究人員，促成雙方更進一步合作；四為提早建立與國外合作管道，以有助於發展未來研究生涯。至於其獎助金包括：往返研究目的地之國際旅費、當地生活費、保險費及書籍採購費用。此外，博士生所前往之研究地點，可以自行聯繫並取得同意，或委由國科會代為推薦及接洽。

### 3. 經建會—中美基金出國研習計畫

由於國內產業發展快速，為預防產業界人才出現缺口，尤其是具備留學經驗返國的人才，因此，為解決國內產業界高級人才缺乏的窘況，該會計畫將與企業界攜手透過基金運作方式，依據產業發展實際需要，實施選送國內成績優秀學生至國外留學的短期計畫。根據經建會初步規畫，經建會將與企業界合作，並透過中美基金成立專門基金運作，每年選送國內成績優秀學生至國外留學，全額補助的名額每年有 120 名，提供低利留學貸款的碩、博士生則共計 250 名，將使得每年受惠於該計畫出國留學的人數，至少在 370 名以上。

這項精英留學計畫，在選送名額方面，每年將依基金捐助企業類別比例，提供全額補助 120 名，包括碩士後進修博士學位 20 名、碩士生 50 名，以及一年內短期研習學生 50 名；低利留學貸款部分，每年名額至少在 250 名以上。所需經費初估第一年約 2.5 億元，之後逐年累加，第二年需 3.6 億元，至第四年後每年則約需經費 4.4 億元。並以培育人才種子為思維主導下，選送至國外知名學府留學，基金補助擬以就學所需全額獎學金、留學生活補助費以及低利留學貸款等方式

提供。

#### 4. 菁英留學計畫

鑑於國際產業新進科技引進及國家競爭力提升之重要性，鼓勵留學以培養人才之政策措施實屬刻不容緩；因此，目前除了教育部及國科會現有留學名額之外，經建會於 2004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財經會報提報「菁英留學計畫」，由教育部、國科會及經建會配合中美基金轉型及增加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之機制，擬繼續擴增留學名額，預計 3 年後達到每年出國留學 1,000 人之目標。2005 年估計經費 5 億元之下，擬擴增辦理專案擴增留學名額，成立指導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負責重點領域之「海外攻堅據點」之擇定及菁英遴選工作。遴選方式有兩種，一是由下而上提出申請，由大學校院推薦，以及由上而下規劃的 12 項重點領域接受個人申請以及企業推薦。現階段將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已取得或未取得國外大學入學許者可申請。同時，為鼓勵跨領域學習，將開放已獲得博士學位未逾 10 年者亦可申請。為考量菁英人才國外深造期間專心研究，將朝向學雜費全額及隨地區調整之生活費補助規劃。教育部一般公費生以及公費留學獎學金甄試成績卓越者待遇，將參酌予以提高。已獲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出國進修，表現經評定為卓越者，亦可比照提高。

初步估計 2005 年可獎勵 874 名，逐年增加至 2008 年 1,000 名，未來並可視實際申請學校及地區學雜費、生活費差異及各界捐助情形而調增。至於獎勵的重點領域，初期將包括(1)基礎科學(2)生醫科技(3)影像顯示(4)數位內容(5)資通科技(6)半導體(7)能源科技(8)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9)奈米與尖端材料(10)重點服務業(11)國際法政(12)人文藝術等 12 項學門，實施後並定期檢討。赴外研究機構的選定，除自行申請知名之國外機構外，亦將由國科會與國外機構合作簽約，或邀請海外中研院院士、華裔校院長等偕同我駐外單位搜尋及簽約。返國後，受獎人必須履行義務，應於第一次獲領獎學金起算，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返國服務，惟如擔任國際頂尖學術或研發機構高階管理職務，且對於我國之國際學術交流有具體貢獻事蹟者，可專案申請展延返國服務，並提出在國外服務期間可對國內產學研提供具體貢獻

之計畫。受獎人返國服務義務期間與受補助期間相同。

(二) 其他相關輔導服務

1. 設立諮詢服務、加強資訊傳播

除了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以外，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各地方圖書館成立留學資料參考室，以加強有意出國留學青年朋友們就近查尋資料。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及各留學生資料參考室也辦理留學個別諮詢服務，該項服務是為協助有意留學特殊國家地區或研習特殊領域者而辦理。

教育部於八十四年初開始規劃「全國留學資訊網路服務系統」，以臺灣學術網路及全球網際網路為基本骨幹，結合學術交流基金會已有的留學服務資源，進而開發資料庫查詢系統，在全球網際網路上架設「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連接國內外留學資源，便利國內外學術機構及準留學生在網際網路上查詢各國留學的訊息。另外，教育部也提供研習會講座，於留學旺季前繼續辦理數期一般留學生研習會及個別留學國家之研習會（如留學日本研習會），並配合各大專院校輔導應屆畢業生留學需求。

教育部也自民國 75 年 8 月起發行留學月刊及留學生手冊，內容包括海內外文教消息、教育部公費留學及各項獎學金消息、國外學制及大專校院簡介、留學國風俗民情、留學觀感等等，該刊物為免費贈閱，固定贈閱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圖書館、社教機構。這些刊物旨在加強聯絡留學生，使渠等瞭解我國最新國情及各項建設情況。像是海外學人月刊，即以我國為出發點，兼具放眼世界潮流，以搭起海外遊子與了解國內訊息的橋樑為主要訴求，因此內容涵蓋面極廣，有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科技、兩岸關係、國際文化交流等等。

2. 加強當地海外留學生及國內留學服務機構管理

教育部為服務海外留學生，於全球我留學生較多之地點廣設駐外文化組，俾能就近適時提供我留學生及同學會必要之協助與服務。目前教育部已在日本、韓國、泰國、澳大利亞、沙烏地阿拉伯、美國、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俄羅斯及南非共和國等國家設有二十一個駐外文化組或配屬文化人員。

除了加強與海外留學生的聯繫，教育部另編印外國大專校院採認名冊及開放國內留學服務機構之經營限制。教育部採認外國大專校院之原則，係依據當地國主管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之認可情形。比如，日本就是以文部省認可之大專校院，英國是教育暨勞工部認可者，其他國家亦然。但美國係民間專業團體在做學校之認可評鑑，故本部參考美國教育協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每年出版之Accredited Institutions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一書，採認其無任何問題註記之大專校院。

### 3. 留學貸款服務

政府各單位除了以上諸項輔導出國留學的計畫與政策之外，教育部並針對留學生所需經費之補助有明文規定，以協助及鼓勵留學生赴他鄉苦學的勞苦；亦即於1994年，教育部奉行政院指示，邀集承辦銀行及相關單位研擬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此辦法針對補助對象、承貸銀行、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利息負擔及貸款利率等均有所規定，茲概述如下：

以自費攻讀國外博、碩士學位者。凡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書之留學生及其在台居住之親屬，且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欲攻讀博士者可貸款新台幣150萬元，碩士新台幣80萬元；可由借款人決定一次或分批申貸，貸款金額應全額結匯。博士貸款期限12年，含寬限期4年；碩士貸款期限6年，含寬限期2年。如有特殊個案當事人無法於寬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得個案評估酌予延長寬限期一年。唯延後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有關利息負擔部分，採現行國內助學貸款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者，於貸款寬限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家庭年所得介於114萬元至120萬元之間者，於貸款寬限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 第二節 出國留學趨勢回顧與現況

政府遷台後，留學國別的增加、留學生人數急遽上升、進修科別多樣化、女性留學生人數增加等，都是政府留學概況中的幾項主要特色。直至近十年來，台灣人民出國留學風潮有逐年冷卻的趨勢，因而形成留學人數急遽下滑現象。為探討出國留學人數變化之趨勢回顧與現況分析，本研究將現有資料彙整出六大項目別，並依照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實施前後兩階段於時程上作分類，簡單說明如下：

### 一、出國留學人數整體變化趨勢

#### (一)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前

根據教育部出版之九十年版「教育統計」，將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我國留學實際人數統計如下：從表 2-1 得知，我國這每年送出的留學生，人數成長的速度非常快。就每年出國留學人數來看，民國 39 年送出 216 位留學生，民國 43 年「留學規程」開始實施後人數達 399 人，民國 65 年「留學規程」的放寬，單年留學人數已突破 3,600 人，到民國 77 年該年留學人數更高達 7,122 人，是民國 39 年出國人數的 33 倍。從留學人數的累積來看，民國 49 年以後，出國留學總人數超過 5,000 人，至民國 58 年止，留學生人數已累積近 26,000 人，民國 68 年止更高達 57,128 人，幾乎可以說是依照倍數成長。

自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間，我國出國留學人數總計達 1,160,065 人。民國 77 年開放高中生留學、民國 78 年的廢止「留學規程」，凡出國留學者不需要到教育部登記，出國留學的人數由於此項行政制度的沿革，教育部對於日後出國留學的人數無法精確的掌控，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辦理我國留學生留學簽證所得的數據來了解我國出國留學人數的情形。可以想見的事實是：民國 77 年以後的留學人數成長的倍數應不只是民國 39 年時出國留學人數的 33 倍，我國學生出國留學風氣之盛，由此可見。

表 2-1 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我國出國留學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 %)

項目	民 39	民 40	民 41	民 42	民 43	民 44	民 45	民 46	民 47	民 48	總計
人數	216	340	377	126	399	760	519	479	674	625	4515
成長率	--	57	10.9	-66.6	216.7	90.5	-31.7	7.7	40.7	-7.3	--
項目	民 49	民 50	民 51	民 52	民 53	民 54	民 55	民 56	民 57	民 58	總計
人數	643	978	1833	2125	2514	2339	2189	2472	2711	3444	21248
成長率	2.9	52.1	87.4	15.9	18.3	-7	-6.4	12.9	9.7	27	370.6
項目	民 59	民 60	民 61	民 62	民 63	民 64	民 65	民 66	民 67	民 68	總計
人數	2056	2558	2149	1966	2285	2301	3641	3852	4756	5801	31365
成長率	-40.3	24.4	-16	-8.5	16.2	0.7	58.2	5.8	23.5	22.0	47.6
項目	民 69	民 70	民 71	民 72	民 73	民 74	民 75	民 76	民 77	民 78*	總計
人數	5933	5363	5925	5690	5410	5979	7016	6599	7122	3900	58937
成長率	2.3	-9.6	10.5	-4.0	-4.9	10.5	17.3	-5.9	7.9	-45.2	87.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註：\*民國 78 年統計至該年六月「留學規程」廢止前。

觀察表 2-2 及圖 2-1 得知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出國留學人數成長率趨勢變化如下：以五年為單位，民國 39 年至民國 53 年間係留學人數成長幅度最大的時期，民國 44-48 年較前一時期成長了一倍之多，民國 49-53 年的人數又成長了 1.6 倍；之後，民國 49-53 年至民國 59-63 年、以及民國 64-68 年至民國 74-78 年這兩大區間皆則呈現下滑趨勢，留學人數成長率最低點係民國 74-78 年時期的 8.1%。

大體來說，民國 78 年以前，我國留學人數一直呈現正向成長，顯示我國在過去四十年來出國留學人數不斷增加。若以十年為一期單位來看（如圖 2-2），民國 40 年代，我國於這十年間出國留學人數總計 4,515 人；至民國 60 年代（民 59-68 年），出國留學人數於該十年間

已經突破 3 萬人以上；民國 70 年代後，出國留學人數更是逼近 6 萬人，相較政府遷台後十年的人數，成長幅度已高達十倍以上。

表 2-2 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我國出國留學人數變化趨勢

(單位：人數 / %)

項目	民國 39 -43	民國 44 -48	民國 49-53	民國 54-58	民國 59-63	民國 64-68	民國 69-73	民國 78*
人數	1,458	3,057	8,093	13,155	11,014	20,351	28,321	3,900
成長率	--	109.7	164.7	62.5	16.3	84.8	39.2	-45.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註：\*民國 78 年統計至該年六月「留學規程」廢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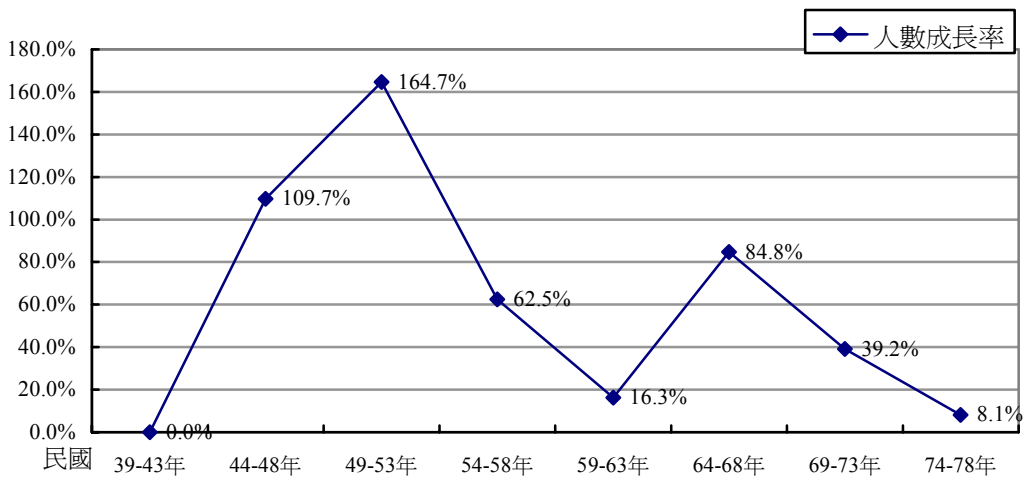


圖 2-1 民國 39 年至 78 年留學人數成長率趨勢 五年為單位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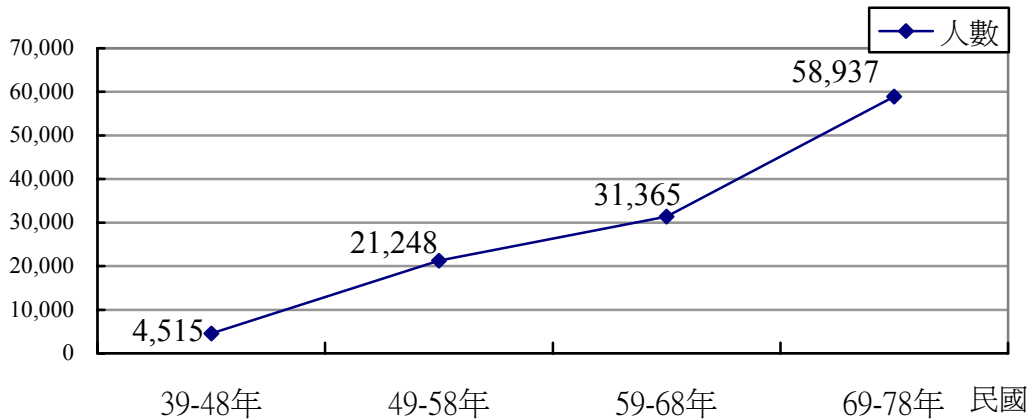


圖 2-2 民國 39 年至 78 年留學人數變化 以十年為單位

(二)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後

近十年來，出國留學的人數不若民國 78 年以前每年留學人數呈現成長的態勢，相反來說，台灣人民出國留學風潮則有逐年冷卻的趨勢，從表 2-3 的數據變化可觀察國內民國 81 年至民國 93 年間留學人數消長情形：

表 2-3 民國 81 年至民國 93 年我國留學人數變化趨勢

(單位：人數 / %)

項目	民國 81 年	民國 82 年	民國 83 年	民國 84 年	民國 85 年
人數	21,434	20,854	21,446	24,751	26,939
成長率	--	-2.71	2.84	15.41	8.84
項目	民國 86 年	民國 87 年	民國 88 年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人數	27,627	26,200	27,890	31,907	30,402
成長率	2.55	-5.17	6.45	14.40	-4.72
項目	民國 91 年	民國 92 年	民國 93 年		
人數	32,016	24,599	30,728		
成長率	5.31	-23.17	24.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在此十年變化之中，以民國 89 年達到 31,907 出國人次為顛峰狀態；之後由於受到美國九一一事件影響，造成留學人數趨緩，甚至是下降的態勢。亦即民國 90 年出國留學人數隨即出現 -4.72% 及僅有

30,402 人，其下降幅度頗大。2002 年，全年出國人次尚有增加 5.31%；2003 年，除了既有國防訓儲役機制、教育環境變遷及主客觀等因素之外，國內發生 SARS 危機事件，亦增加了對整體經濟生活的不安因素，也間接地影響國人出國進修意願，使得國內全年出國留學人數僅為 24,599 人，相較前一年度遽減 23.17%，刷新這十年來最大衰退幅度。

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過去一年多來我國出國留學人數在政府所實施增加公費留學名額、放寬留學貸款資格等各項新措施的激勵下，出國留學人數有止跌回升的趨勢，民國 93 年出國留學人數再度突破三萬人次，達 30,728 人，較民國 92 年成長約近 25%。

## 二、我國留學生前往州別的人數變動趨勢

### (一)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前

我國自政府遷台後四十年來留學國別皆以西方先進國家為主，經數據統計，出國留學生大部分以美洲為主要留學州別，自民國 41 至民國 71 年間，前往美洲留學人數比例高達 91%以上，數量相當可觀。

表 2-4 民國 41 年到民國 77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 以洲別統計

(單位：人數 / %)

年代 洲別	民國 41-50 年	民國 51-60 年	民國 61-70 年	民國 71-77 年	總計	比例
美洲	4,764	21,059	34,736	40,563	101,122	90.6
亞洲	635	2,132	1,713	1,502	5,982	5.4
歐洲	174	1,009	1,533	1,600	4,316	3.9
大洋洲	7	36	60	69	172	0.1
非洲	0	5	5	7	17	0.02
總計	5,580	24,241	38,047	43,741	111,609	100.0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如表 2-4 所示，亞洲、歐洲、大洋州依序為我國出國留學次要州別、第三、第四主要州別。赴非洲留學人數最少，民國 77 年止僅 17 人次，佔出國留學總人數比例的不到 1%。此外，前往亞洲留學的人數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但在留學歐洲的人數日漸增加的情況下，留學兩者間的比例逐漸拉近，這可能跟歐洲有足夠條件吸引我國留學生的環

境有關。

由以上可知，民國 41 年至民國 77 年間，我國留學生前往美洲留學的人數不斷增加；而留歐人數雖然增加，但至民國 77 年前赴歐留學人數的成長幅度仍有限；前往亞洲地區的留學生人數則是在此其間內呈現逐漸減少的態勢。至於大洋洲以及非洲留學生人數比例皆不到總數的 1%，兩者人數相加也未達 200 人次。

(二)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後

民國 78 年以後，留學歐洲的風氣也越來越盛，美洲不再是留學生出國唯一的選擇，台灣留學生分布洲別較以往來說，則是走向更多元的趨勢。以民國 89 年至民國 92 年為例（如表 2-5），台灣留學生前往美洲求學的人數比例佔總數的 51%，和民國 78 年以前的情形相較，出國留學已經不等於「到美國留學」。另外，由於 1990 年代以後，美國的國勢不如 60、70 年代強盛，而歐洲雖然離台灣較遠，但其留學政策的調整、對外風氣的開放，漸漸吸引更多海外學生前往留學，這也都是赴歐人數比例升高的原因。

表 2-5 民國 89 年至民國 92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 以洲別統計

(單位：人數 / %)

年代 洲 別	民 國 89 年	民 國 90 年	民 國 91 年	民 國 92 年	總 計	比 例
美 洲	17,174	16,200	12,137	18,130	63,646	50.9
亞 洲	2,582	2,714	2,204	1,974	9,474	7.6
歐 洲	8,940	10,910	8,231	9,716	37,797	30.2
大 洋 洲	3,042	3,594	3,394	2,592	12,622	10.1
其 他	424	373	352	395	1,544	1.2
總 計	32,162	33,791	26,318	32,807	125,083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

註：本表所列洲別欄係將自 1999 至 2003 年止總留學簽證學生人數超過 200 人以上之國家總計而得，低於 200 人之國家則計入「其他合計」。亞洲包含：日本、南韓、新加坡、俄協；美洲：美國、加拿大；歐洲：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瑞士、奧地利；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學生前往大洋洲留學的人數增多，人數比例於民國 89 年至 92 年間佔該時期留學總人數的 10%，和過去三、四十年來相較，有明顯大幅度的成長。這現象係因近幾年來台灣學生選擇前往同樣是英語文系的澳大利亞、紐西蘭就讀的意願增加，由於澳、紐兩國的環境治安佳且學費、生活費也比美洲國家為低，亦因如此，前往大洋洲留學的人數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 三、我國留學生前往的國別

#### (一)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前

根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二年出版的「教育統計」，我國核准出國前往的國別係 50 個國家，與民國 46 年只核准 25 個國家相較，增加了 25 個國家，目前更擴充到 52 個國家以上。此現象除了和我國留學政策為尊重學生個人意願而逐漸趨向多元，亦因整個國際社會情勢的轉變，使得越來越多的國家願意提供留學政策上之誘因，開放更多名額讓外國留學生前往就讀。

另一方面，雖然教育部核准前往的國家較以往多出許多選擇，但是可以發現的是，從民國 41 年到民國 77 年間，我國留學生前往就讀的國家大都集中在 8 個主要國家，如下表所示：

民國 78 年以前，我國留學前往的五大主要國家分別是：美國、日本、前西德、加拿大及法國（如圖 2-3）。其中我國留美學生於民國 39 年到民國 58 年間約佔出國留學人數的 80%，至民國 78 年累積人次更佔了留學人數總計的九成。

民國 60 年以前，日本也是我國留學生前往的主要目的地之一，但由於釣魚台事件，再加上歐美國家學術環境優厚的影響下，民國 61 年以後，我國赴日留學的留學生日漸減少。以十年為一單位來看，民國 59-68 年赴日留學人數較民國 49-58 年時期赴日留學人數減少了近 1,000 人，成長率呈現倒退的情形，學生不若以往熱衷於赴日留學。

表 2-6 民國 39 年到民國 78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 以國家別統計

(單位：人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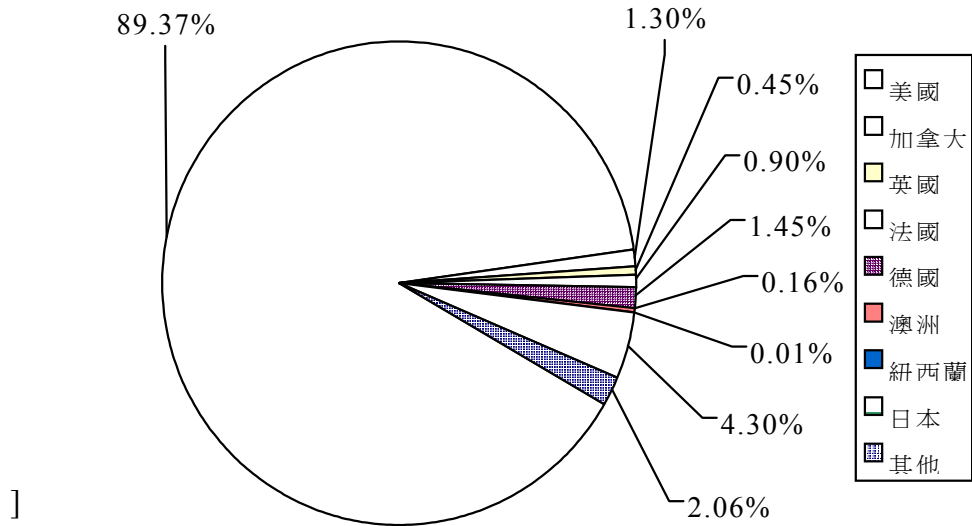
項 目		民國 39-48 年	民國 49-58 年	民國 59-68 年	民國 69-78*年	總 計
美國	人數	3,940	17,235	27,802	54,940	103,917
	成長率	--	337.4	61.3	97.6	
加拿大	人數	121	797	496	131	1,545
	成長率	--	558.7	-37.8	-73.6	
英國	人數		48	172	305	525
	成長率	--		258.3	77.3	
法國	人數	10	210	315	514	1,049
	成長率	--	2,000	54.8	63.2	
前西德	人數	37	312	497	846	1,692
	成長率	--	743.2	59.3	70.2	
澳洲	人數	5	35	49	93	182
	成長率	--	600	40	89.8	
紐西蘭	人數			4	4	8
	成長率	--			0	
日本	人數	324	2,030	1,153	1,579	5,086
	成長率	--	526.5	-43.2	36.9	
其他		149	437	877	924	2,387
	成長率	--	193.3	100.7	5.4	
合計		4,515	21,248	31,365	58,937	116,06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註：\*民國 78 年統計至該年六月「留學規程」廢止前。

表 2-6 中，前西德與法國在各時期之留學人數都逐漸上升，呈現穩定成長，民國 38 年至民國 78 年間留學前西德、法國人數佔 1.45%、0.9%。在歐陸各國家中，這二個國家接受我國留學生人數又分居第一和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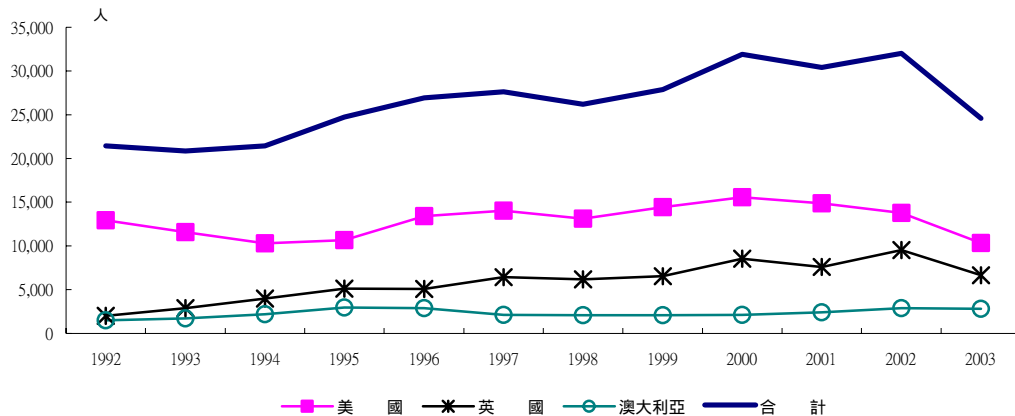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圖 2-3 民國 39 年至 78 年我國留學國家分布

### (二)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後

根據教育部國際文化處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和過去 40 年相比較發現，台灣人民出國留學風潮有逐年冷卻的趨勢，因而留學人數也呈現下滑情形；從表 2-7、圖 2-4 中可以看出 1992 年至 2003 年止我國人民出國留學人數與變化，及目前國人留學前三名國家（美國、英國、澳大利亞）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圖 2-4 民國 39 年至 78 年我國前三大留學國家分布變化趨勢

在此十年變化之中，美國一直是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最多的留學國，從民國 81 年至 92 年間，以民國 89 年達到 15,547 人次為顛峰狀態；之後由於受到美國九一一事件影響，造成留學美國人次趨緩，甚至是下降的態勢。民國 90 年，留學美國、加拿大、英國等較受到矚目的國家為主，分別下降 -4.3%、-11.1%及 -11.5%，其下降幅度頗大。民國 91 年，雖留學英國、德國等歐洲國家及澳大利亞等國人數增多，分別成長 25.9%、15.94%與 20.73%，但留學美國及法國人次仍是下降 -7.5%與 -5.87%。民國 92 年，出國留學人數創下近十年出國留學人數新低；其中，向來為留學最大國家的美國，更以 10,324 人次創下新低，衰退幅度高達 25.0%，所幸民國 93 年人數止跌回升，達 30728 人。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美國仍是我國留學學生的首要選擇，但近年來英國有急起直追的態勢，民國 86 年起每年都突破六千人以上，並且持續成長當中。英國政府為了應因這股海外留學生風潮，也逐漸釋放出更多名額；以英國牛津大學為例子，自 2005 年起將削減英國國內學生人數，增加歐盟之外的海外學生，未來牛津大學招收海外學生的比例將由目前的 7%到 8%，增加到 12 %到 15%。<sup>1</sup>

<sup>1</sup> 引自 Career 雜誌，「留學景氣，從冰點回溫」，第 348 期。

表 2-7 近十年來我國人民出國留學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 %)

年度	項目	美	加	英	法	德	澳	紐	日	合計
1992	人	12936	1671	2021	535	460	1508	290	2053	21434
	成長率	--	--	--	--	--	--	--	--	--
1993	人	11577	1507	2882	525	387	1709	552	1715	20854
	成長率	-10.5	-9.8	42.6	-1.87	-15.87	13.33	90.34	-16.46	-2.71
1994	人	10309	1997	3968	457	481	2183	701	1350	21446
	成長率	-11	32.5	37.7	-12.95	24.29	27.74	26.99	-21.28	2.84
1995	人	10679	2610	5131	603	462	2972	649	1645	24751
	成長率	3.6	30.7	29.3	31.95	-3.95	36.14	-7.24	21.85	15.41
1996	人	13425	3031	5095	437	312	2884	275	1480	26939
	成長率	25.7	16.1	-0.7	-27.53	-32.47	-2.96	-57.63	-10.03	8.84
1997	人	14042	2280	6414	355	345	2126	365	1700	27627
	成長率	4.6	-24.8	25.9	-18.76	10.58	-26.28	32.73	14.86	2.55
1998	人	13109	2359	6173	342	305	2092	342	1649	26200
	成長率	-6.6	3.5	-3.8	-3.66	-11.59	-1.6	-6.3	-3	-5.17
1999	人	14443	2159	6553	411	295	2065	391	1573	27890
	成長率	10.2	-8.5	6.2	20.18	-3.28	-1.29	14.33	-4.61	6.45
2000	人	15547	2583	8567	552	313	2104	496	1753	31907
	成長率	7.6	19.6	30.7	34.31	6.1	1.89	26.85	11.44	14.4
2001	人	14878	2296	7583	562	345	2397	645	1696	30402
	成長率	-4.3	-11.1	-11.5	1.81	10.22	13.93	30.04	-3.25	-4.72
2002	人	13767	2433	9548	529	400	2894	740	1745	32016
	成長率	-7.5	6	25.9	-5.87	15.94	20.73	14.73	2.89	5.31
2003	人	10324	1813	6662	627	442	2823	571	1337	24599
	成長率	-25	-25.5	-30.2	-18.5	10.5	-2.45	-22.8	-23.38	-23.17
2004	人	14054	2149	9207	580	402	2246	534	1556	30728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成長率	36.13	18.25	38.2	-7.5	-9.05	-20.44	-6.48	16.38	24.92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化處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註：1.成長率表示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增長比率。

- 2.美國在台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一般學生為主，其中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者。
- 3.加、英、澳、德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 4.加、澳、紐學生簽證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學生簽證數字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 四、我國留學生出國留學的性別比例

### (一)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前

由於以往社會觀念的較為保守、傳統，並不強調女性發揮自身的能力，反而抱持「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觀念。然而，隨著民風的改變，從我國歷年女生出國留學的人數來看，可以發現過去不鼓勵女性進修的情況和實際女性留學比例逐年增加的數據，二者間形成強烈的對比。(見表 2-8)

表 2-8 民國 39 年至 78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 以男女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 %)

性 別		年 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總 計
			39-48	49-58	59-68	69-78*	
男 性	人		3,252	14,481	19,208	36,262	73,203
	百分比		72	68	61	62	63
女 性	人		1,263	6,767	12,157	22,675	42,862
	百分比		28	32	39	38	37
合 計			4,515	21,248	31,365	58,937	116,06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註：\*民國 78 年統計至該年六月「留學規程」廢止前。

由上表得知，民國 38-48 年這十年間男女出國留學的比例大約為 3 比 1，每 4 個出國留學學生僅 1 位女生，其餘 3 位皆男性。這種男女留學生比例相差懸殊的情況，到民國 69-78 年間演變為男性留學生佔 63%、女性留學生為 37%。換句話說，每 10 名出國留學生，就有近 4 位是女生，整體男女別人數的結構比例於過去 40 年來漸漸改變。此種

女留學生比例逐年增加的情況，正足以說明社會價值觀念的改變，使得父母親及政府對女子留學教育也隨之重視。

### (二)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後

民國 78 年以前，欲出國留學學人必須向教育部核准登記，故公費、自費留學者等各項別包括進修科目、進修國別、性別等項目，皆有詳細的統計資料。民國 79 年以後，僅列出公費留學生的性別概況，以四年為一計算單位，如表 2-9 所示。

表 2-9 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我國留學生人數 以男女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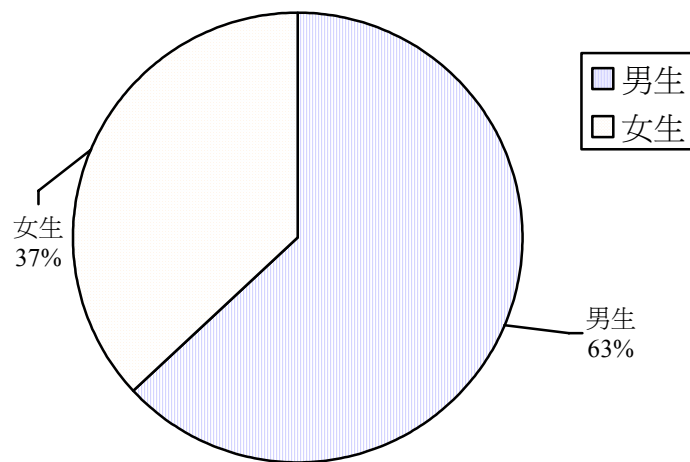
性 別		年 代		民國 79-82 年	民國 83-86 年	民國 87-91 年	總 計
		人	百分比				
男 性	人	330	257	237	824		
	百分比	72	61	56	63		
女 性	人	126	162	190	478		
	百分比	28	39	44	37		
合 計		456	419	427	1,30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再由圖 2-5 發現，公費生留學的性別結構似乎也應證了近年來提倡「男女平等」的思潮；民國 79-82 年男性公費生的比例係 72%，至民國 93-86 年降到 61%，民國 87-91 年男性公費生的比例係 56%，較民國 79-82 年男性公費生的比例減少了 16 個百分比。另一方面，民國 79-82 年女性公費生的比例只有 28%，至民國 93-86 年提昇 11 個百分比，民國 87-91 年期間女性公費生的比例又增加 5%，較民國 79-82 年女性公費生的比例多出 16 個百分比。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止，這 12 年來錄取的公費生男性比例係 63%，而女性則佔了總人數的 37%。

雖然從男、女性留學人數來看，女性出國留學人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就個別比例來說，男性公費留學生還是佔多數比例，過去 12 年來男性公費生比例較女性公費留學生多出近 400 人，所佔比例上反映出來的便是多出 26 個百分比，在數量上並非全然平等。然而，從男

女公費生比例的差異所帶來的現象，相當值得未來各界去思索造成之因素，並更進一步探討其所可能帶來的影響。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圖 2 5 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公費留學生之性別比例

## 五、出國留學生的進修科別

### (一)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前

根據教育統計，我國留學生的進修科別共分為十大類科<sup>2</sup>，直到民國 71 年起因應教育的多元化、專業分工細膩化，才將進修學門細分成 18 科別<sup>3</sup>。本研究為瞭解就讀科系別與人數變化之間的關聯性，根據教育部統計，特將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間所有科系彙整成三大學門：

<sup>2</sup> 十大類科分別為：人文、教育、藝術、法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醫藥、農業、其他。

<sup>3</sup> 民國 71 年後，教育部保留人文、教育、藝術、法律、社會學科、自然科學類、工程學類七項科別名稱，其餘以整併擴充的方式增加十一項科別，分別為：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醫藥衛生類、工藝技藝學類、家政學類、運輸通信學類、農林漁牧學類、建築都市規劃學類，總共合計 18 種科系分類。

自然學科、人文社會學科以及其他。

爲了解過去 40 多年來我國學生留學進修科別的整體表現，觀察表 2-11、圖 2-6 發現：自然學科的學生總數一直都較人文社會學科的學生人數爲多。原因在於，出國留學進修科目亦隨著我國經濟結構的轉型而改變，民國 68 年以前，我國出國留學大都還是選擇以自然學科爲主，選擇進修教育類科的比例屬於相當少數。

表 2 10 民國 38 年到民國 78 年我國留學生進修科別與人數

(單位：人數 / %)

項 目		年 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總 計
		39-48 年	49-58 年	59-68 年	69-78*年		
自然 學科	人	2,293	12,218	17,962	29,752	62,225	
	百分比	50.83	57.50	57.27	50.48	53.61	
人文社 會學科	人	1,553	8,975	13,403	28,210	52,141	
	百分比	34.43	42.24	42.73	47.86	44.92	
其他	人	665	55	0	979	1,699	
	百分比	14.74	0.26	0.00	1.66	1.46	
合 計		4,511	21,248	31,365	58,941	116,06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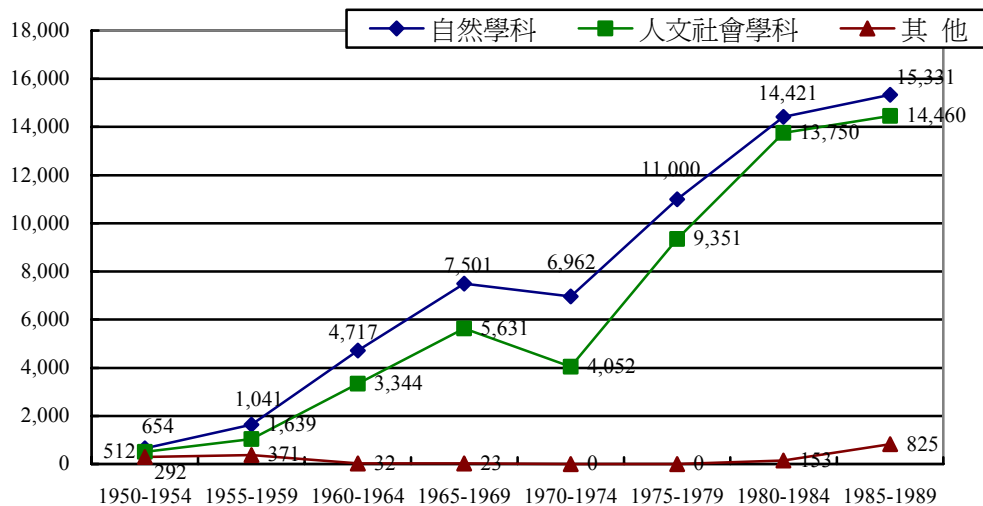
註：\*民國 78 年統計至該年六月「留學規程」廢止前。

民國 39 年到民國 58 年間，我國經濟結構正由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社會中。因此，此一時期我國出國留學的留學生大都以進修工程類爲主要選擇，造成攻讀自然學科類別的學生比例較人文社會學科比例高了近 13%。

民國 59 年到民國 68 年間，我國的經濟結構已由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社會。因此，此一時期選擇攻讀社會科學、工程、人文者逐漸增多，農業類科的比例也較之前遞減許多，出國進修人文社會學科類別的比例也隨著經濟及社會結構轉變有著密切關聯。

民國 71 年以後，教育部將留學類科統計細分爲十八項。在此一期

間，出國進修者仍以工程類居首，其次為商業管理、人文、自然科學、社經及心理學。就整體來看，我國留學生從民國 41 年到民國 77 年間，進修科別以工程類科人數最多，其次是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類科；農業及商業管理類科也不少；而進修科別人數最少的，則是教育類科。隨著學門分工的精細化趨勢，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其他類別進修，無法歸類於自然學科或人文社會學科，其比例於民國 69-78 年期間達 1.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圖 2-6 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出國留學進修科系別人數變化趨勢

### (二)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後

同樣，民國 79 年以後，留學生免除向教育部報備核准的過程，造成教育部僅掌握公費留學生的進修科別情況，對於自費出國留學的學生所進修科別則無法詳細統計。因此，本研究於下表僅列出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間公費留學生進修科別數據，並將各科別彙整、統合為人文社會學科、自然學科、其他學科共計三大類別，以觀察近十幾年來我國公費留學生的進修學門變化趨勢。



依據表 2-11，歷年來以公費出國進修人文社會類別學生都較進修自然學科類別學生多，只有在民國 79-82 年期間就讀兩者的比例相對接近，大約各佔半數。民國 83-86 年，就讀人文社會學科的比例超過就讀自然學科者 18%，到了民國 87-91 年間，就讀自然學科的比例只剩下 32%，較該時期就讀人文社會學科者少了 31%。

表 2-11 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公費留學人數 進修學科別

(單位：人數 / %)

項目 \ 年代		民國 79-82 年	民國 83-86 年	民國 87-91 年	總計
自然學科	人	204	163	136	503
	百分比	44.74	38.72	32.00	38.63
人文社會學科	人	247	239	269	755
	百分比	54.17	56.77	63.29	57.99
其他	人	5	19	20	44
	百分比	1.10	4.51	4.71	3.38
合計		456	421	425	130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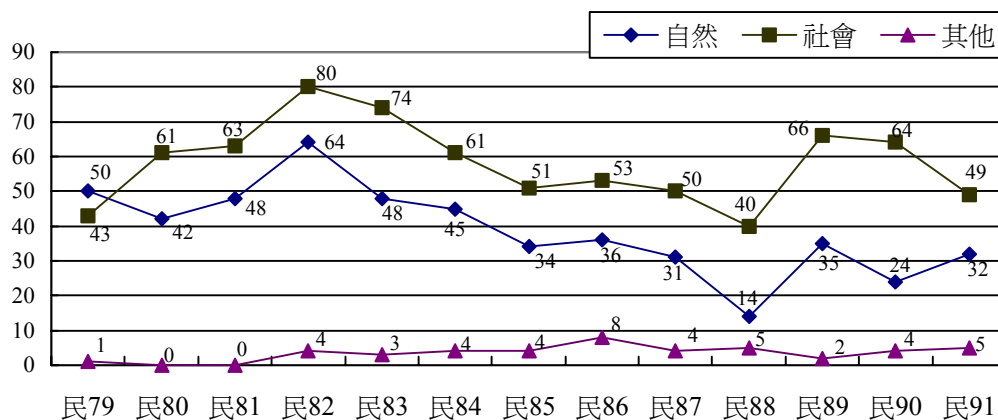


圖 2-7 近十多年來公費留考 進修科系別人數變化趨勢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近幾年來因科技進展快速，自費出國留學者最熱門的科系是電腦相關學門，但反觀公費生留學科系別的情形看來，似乎和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不太一致。以民國 89 年度為例子，我國赴國外進修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者為零人，反倒是經社類及心理學類、法律學類是政府選送出國進修最多數的兩類<sup>4</sup>。這種現象可能是因政府選派人才赴外求學的標準大都係以培養基礎學門的專業人才為目的，以當前國家缺乏且極欲補強的領域為主，而不若一般自費出國留學者大多為因應未來市場區球，以就業機會多寡作為進修選擇學科時的考量。

其次，由於無法就教育部統計資料來對自費留學學生進修的科系別進行實際瞭解，因此只能就一般民間或是補教機構的調查結果作一側面性的理解。本研究參考台北市立圖書館留學資料中心於 2001 年所作之『2001 留美攻讀科系』問卷調查<sup>5</sup>，試圖以留學他國所研讀之科目類別加以觀察部分自費留學生的留學科系趨勢。

---

<sup>4</sup> 詳見民國 93 年版最新教育統計，表 21、公費留學出國人數，頁 62。

<sup>5</sup> 台北市立圖書館留學資料中心為讓 2001 年秋季班準新生能更快適應赴美生活，舉辦多場留美講座與留學新生座談會，藉此機會作『2001 留美攻讀科系』問卷調查；於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4 日，利用二場留美講座以及十一場留學新生座談會，發放問卷，以到館參加留美講座及留學新生座談會之 2001 年秋季班準新生為母體抽樣，共發出問卷 480 份，剔除無效問卷 6 份，收回問卷 267 份，回收率為 56%。

表 2-12 我國留學生科別人數 - 以赴美攻讀科系為例

排名	攻讀科系	人數
1.	電子工程	39
2.	電腦科學	25
3.	工商管理 (MBA)	20
4.	生物化學科技	18
5.	英語教學	12
6.	音樂	7
7.	經濟學	6
8.	材料工程	6
9.	大眾傳播	6
10.	土木	5

資料來源：台北市立圖書館(2001)，留學生學訊第 182 期。

從表中發現，2001 年國內學生出國留學熱門科系居第一位及第二位為電子工程、電腦科學，此二門學科為現今最熱門的行業，正凸顯出國內於科技人才需求殷切情形之下，學生對於就讀相關科系亦會以未來求職較易的行業作為選擇。另一方面，由於近年推展全民英語運動，使得英語教學研究所也成為學生留學的熱門科系；此外，生物化學科技則是在未來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極有前景帶動下，同樣成為留學熱門科系。

## 六、公費留學別

政府遷台之時，國內高等教育尚未發達，國人經濟狀況也不若現今富裕，出國留學的風氣並不普遍，因此由政府獎勵清寒優秀的青年出國深造便成為當時出國留學的主要管道。茲就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實施前後作一說明：

### (一)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前

計民國 44 年，及自民國 49 年起至民國 78 年止，歷屆公費留學出國學生，共 1,289 人（見表 2-14）。此外，並以圖 2-8 來呈現歷年來公費留學考試出國人數之發展趨勢。

表 2-13 民國 44 年、民國 49-民國 78 年公費留考人數

(單位：人數 / %)

年度	民國 44	民國 49	民國 50	民國 51	民國 52	民國 53	民國 54
錄取人數	18	5	8	7	6	6	7
年度	民國 55	民國 56	民國 57	民國 58	民國 59	民國 60	民國 61
錄取人數	8	10	8	18	13	13	11
年度	民國 62	民國 63	民國 64	民國 65	民國 66	民國 67	民國 68
錄取人數	13	11	12	57	33	37	76
年度	民國 69	民國 70	民國 71	民國 72	民國 73	民國 74	民國 75
錄取人數	89	61	64	122	92	93	95
年度	民國 76	民國 77	民國 78				
錄取人數	80	101	11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

由上表及下圖可以看得出來：從民國 67 年以後，因我國經濟蓬勃發展，各方面都在積極建設，人才需求也跟著提昇，政府於是將公費留學生的名額增加為 100 名。不過，公費留學申請的標準嚴格，成績若不達到一定水準不得錄取，因此常發生名額從缺的情況。自民國 65 年起，名額較以往多出三十幾名，民國 72 年以後，則大致維持在 100 名左右。

至於公費學生的留學國別分布，大體來說，早期還是以美國為主要留學國別。這種情形可能是因為我國與美國的關係較為密切，且美國具備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系統，對國際學生抱持著開放的立場，使得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的留學國別規劃向來「重美輕歐」。民國 78 年以後，這種情況已經逐漸改變，以配合國家的政策方針為導向的意味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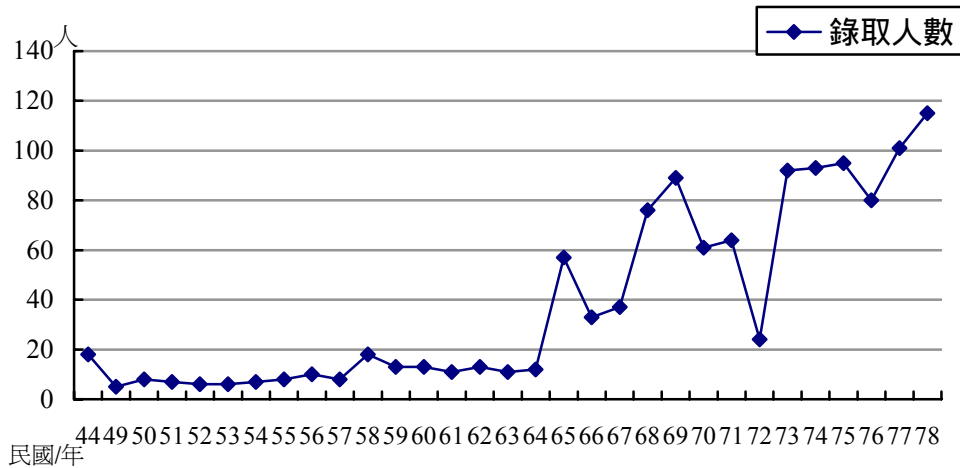


圖 2-8 民國 44 年、民國 49-民國 78 年公費留考人數變化趨勢

## (二)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後

自民國 79 年起至民國 93 年止，歷屆公費留學出國學生，共計 2,003 人（見表 2-14）。此外，並以圖 2-9 來呈現近十多年來公費留學出國人數之發展趨勢。

表 2-14 民國 79 年以來公費留學出國人數

(單位：人數 / %)

年度	民國 79	民國 80	民國 81	民國 82	民國 83	民國 84	民國 85	民國 86
錄取人數	116	120	143	143	136	138	129	46
年度	民國 87	民國 88	民國 89	民國 90	民國 91	民國 92	民國 93	
錄取人數	119	118	134	142	132	150	23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

由表 2-14 及圖 2-9 發現：從民國 79 年以後，政府每年以公費留學的方式選送 120 至 150 名學生赴外求學，其中，惟民國 86 年因經費考量縮小規模，改採留學獎金及留學貸款的措施代替原有公費留學的功能，於該年只有 46 名公費生出國留學。後因此一新制反對聲浪過大，民國 87 年的公費留學考試名額又再度回復到 150 名。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近幾年來，我國出國留學人數逐漸下降，政府有感於此情況可能對我國教育之發展影響甚鉅，提供更多鼓勵措施，希望更多學子出國留學。因此於民國 92 年首度辦理留學獎學金、民國 93 年更擴大辦理專案培育公費留學，除一般公費留學 97 名外，加上留學獎學金甄試通過 140 名，該年政府選送出國留學者高達 23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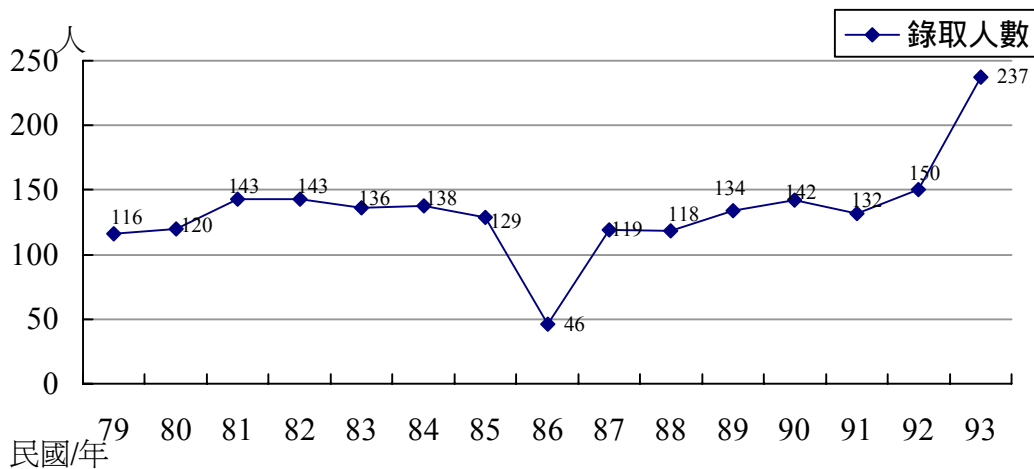


圖 2 9 民國 79 年以來公費留學出國人變化趨勢

如前所述，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的留學國別規劃向來是以美國為主要國家，此一情形常遭致批評，於是，教育部公費留學也慢慢的減少留學美國的名額。從民國 81 年以後，教育部所規劃公費留學美國的名額已降至五成以下，並增加留學西歐、東歐、獨立國家國協及日本的公費生名額。此項規劃的改變可能是因為近年來我國與西歐、東歐、獨立國家國協、中東、東南亞、澳洲、中南美洲等地區關係日益密切，為配合國家政策，加強與特定地區之友好關係並培養對該地區之專業人才，教育部於是將公費留學國家擬擴大至這些國家。

### 第三節 小 結

過去四十多年，我國不論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都有長足進步，學者們亦大都同意國家的進步與人才有密切的關係。出國留學一方面替國家培養了許多專業知識的人才，另一方面也能因為人才滯留國外，造成國家人才的外流。因此，於國家發展的進程中，國家輔導人才留學進修對於解決部分人才外流問題的確有其功效性。我國公費留學實施已經有一百二十餘年的歷史，因應不同階段的社會經濟建設，為國家培育出許多菁英人才，可說是相當重要的留學政策。

然而，隨著社會結構轉型、民風價值觀改變等，政府於輔導出國留學的角色也跟過去不同，現在係以開放、輔導的方式代替以往積極主導等管制措施，留學生不再需要經過教育部核准出國，對於出國留學的管道及留學國別選擇亦更為多元。

本節旨在瞭解我國出國留學政策沿革及留學概況回顧，茲就上述重點彙整如下：

#### 一、我國留學政策發展回顧

政府遷台之初，留學教育仍本大陸時期所訂之各項規定，遷台後另於民國 43 年新訂「國外留學規程」，此規程為爾後 35 年之政策依據，明定各種出國留學的方式及辦法說明。實施期間，為因應情勢變化，歷經五次修訂：

##### （一）民國 43 年頒布

規程頒布之初，對於留學生規定較為嚴格，除必須經過教育部考試及格，男生亦須施以適當軍事訓練，方準出國。至於高中畢業出國留學者，則須取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獎學金證明等。當時社會對於高中畢業是否得出國留學，引起爭議，有論者認為高中留學對本國文化基礎不深即赴國外，難以培養對母國文化之認同，恐怕難以為國所用。另有反對者認為高中畢業出國留學所領取的獎學金大都由父母用錢買來，有失公平正義，故不認同此辦法之實施。由於反對者甚多，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政府於民國 51 年首次修訂，即取消高中留學相關措施。

### （二）民國 51 年首次修訂

此次修訂主要是將留學標準放寬，增加免試出國辦法，以「具有某些條件者」即可獲得教育部核准出國。由於出國留學條件放寬，一時造成出國留學人數爆增，後引起各界爭議，認為此次修訂有放水之嫌疑。

### （三）民國 53 年第二次修訂

教育部於民國 53 年第二次修訂留學規程，對於公費、自費留學生的留學期間以及回國服務等事項，明確規定，但仍保留免試出國之規定，此為美中不足之處。

### （四）民國 56 年第三次修訂

自免試留學辦法以來，透過此方式出國留學人數雖然逐年增加，不過大都以家境富裕者為多數，以此等留學方式來藉機逃避兵役，反而透過留學考試出國者減少許多。因此，教育部於民國 56 年進行修訂，將「免試」改為「甄試」，此修正案實施後，出國留學人數也跟著減少許多。

### （五）民國 65 年第四次修訂

隨著自費出國留學者增加，教育部遂頒布新的留學規程，取消自費留學考試，改以審查方式代替。實施後，社會大眾反應良好，認為此次修訂相當合情合理。

### （六）民國 77 年第五次修訂

高中留學辦法規定歷經幾次的修訂後，仍無法滿足社會期待與需求，教育部遂於民國 77 年進行第五次修訂，決定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主要理由係因專家、學者及家長認為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有助於紓解國內升學壓力，也增加學生進修的選擇機會。

### （七）廢止留學規程

由於外交部修改「護照條例」，除有兵役義務的男生以外，所有學



生得自由出國留學，故教育部也隨之公佈廢止公佈廢止「國外留學規程」。自此之後，政府對留學政策改採輔導的態度，學生出國留學不必接受教育部管制，得自由選擇出國留學。

## 二、留學情形變遷與分析

### （一）從出國留學人數來看

民國四、五十年代，每年出國人數約在數百人；民國六、七十年代，每年出國人數多在 5,000 至 6,000 人；到了民國八十年代，由於政府出國留學政策改採彈性、開放方式替代過去管制性措施，出國人數開始急速成長，每年約有上萬人次出國留學，以民國 89 年的 15,547 人次為顛峰狀態。到了民國九十年代，出國留學人數每年約在三萬人次左右，但成長幅度逐漸趨於緩慢，人數更有逐年遞減的趨勢。民國 92 年出國留學人數創下十年來人數成長率新低，與民國 91 年出國留學人數相較，呈現負 23% 的成長率，隔年才又重新突破留學人數三萬人次。

### （二）從出國留學科系別來看

民國 39 年至民國 78 年以前，每年出國就讀自然學科科系者皆較就讀社會學科科系者多，學生選擇學科的趨勢大抵和我國經濟發展有關，隨著各階段產業轉型，各產業所需人才亦前往先進國家學習尖端技術以利回國後能貢獻所長。民國 78 年以後，出國留學不必向教育部登記取得許可，因此無法對所有欲留學學生出國進修之科系別有所掌握，僅能從一些非官方之調查數據瞭解當前學生出國進修科系的意願及動向。

值得一提的是：從政府近十年來公費留考科系的規劃和一般自費留學生的科系選擇來看，公費生就讀科系以社會學科科系較自然學科科系者為多，而一般自費學生選擇出國進修科系則以生化科技、電腦工程等自然學科為優先。推測這兩者之間差異的原因可能係由於政府選派人才赴外求學的標準大都係以培養基礎學門的專業人才為目的，而一般自費出國留學者多以就業機會多寡作為進修選擇學科時的考量。

(三) 從出國留學國別來看

民國 78 年以前，美國是我國最大的留學國家，比例高達所有人數的九成以上。然而，這種情況於近幾年來已逐漸改變，我國留學生前往的國家較以往多元，歐洲國家像是英國、西德、法國等國也成爲留學生的選擇；大洋洲的澳洲、紐西蘭留學生人數也在近年來增加不少。由於國際各國逐漸對留學生的政策開放，加上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下降，都對我國赴美求學人數有所影響，雖然留美學生目前仍是我國出國留學國人數最多者，但其所佔比例和過去四十年來相較，已經下降不少。

總而言之，由於留學人才與教育係國家發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近幾年出國留學人數下降現象逐漸引起產、官、學各界關切。有學者粗估<sup>6</sup>，過去四十年間，台灣之大學生畢業後到外國大學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博士，人數甚多，大約每 6 個大學應屆畢業生，就有 1 個到外國留學。反觀當前學生有意願出國留學者，佔所有學生數量不到二成，顯示我國留學風潮不若以往興盛，出國留學不再吸引學生的目光，造成出國留學人數於近五、六年來來持續遞減。

有鑑於此，本研究於下章節將探討此現象可能之因素及可能產生影響，以瞭解出國留學的阻礙因素，進而研擬有效提升我國出國留學人數之應因應對策。

---

<sup>6</sup>鄭森雄（1994）於研考雙月刊 18 卷 3 期發表的「留學與人才」中表示，直到十多年前，各界對留學問題的探討，仍集中在人才外流的問題之上，因爲出國留學風氣雖然盛行，但是人才滯留國外的形況也相當嚴重，故各界無不研議鼓勵人才回流的方法。

## 第三章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因素與衍生問題探討

為瞭解我國留學人數近十年來持續下降之因素，並規劃回穩我國停滯或下降的留學趨勢之機制，本節主要目的在於根據前述我國出國留學人數變遷及政策沿革情形，界定適當的調查研究方式及問卷內容，使本研究之內容更具可行性及周延性。

因此，本章節將從總體環境變數的影響，以及個體層次的影響，兩大構面去探討近十年出國留學人數下降之現象，並從相關文獻、理論針對近來年留學人數漸趨減緩現象進行探討，最後以此現象所可能衍生問題作一小結。

### 第一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從 1980 年代開始，留學教育受到各國相當程度的重視，原先僅只被視作「提昇個人專業能力」的思維層次，因為國際間日益密切的互動依賴加深，而漸被各界賦予了「促進全球化」的意涵。以往，論及國際關係所關注的焦點通常放在國與國之間政治、經濟上的政策影響，然而在全球化的帶動下，社會、文化、教育等面向也提升到更高階的決策核心，成為國際關係裡重要的討論議題。

隨著國際貿易和世界經濟的擴展，不僅是物品、金融的流動跨越國界，人口的移動逐漸也打破國與國間的藩籬，像是勞動力、學術交流、移民等形式都是人口移動的表現。其中，國際文教交流最常以學術知識的交換為具體實現，主要接受留學生的國家輸出本國教育，遣派留學生的國家輸入他國教育，各種文化教育資訊得以溝通與分享，這種人員交流的情形係一般所謂的海外留學現象。

一般來說，直接探討留學現象的理論較少，國際學者較多關注在「人才外流」的因素及影響。我國早期教育學者、公共政策學者也認知人才對於一個國家的發展有著根本性的影響，像姚舜（1981）、廖季

清、唐明月（1984）等人都曾接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進行我國青年人力研究調查，除了探討我國人才外流的因素外，也對我國留學教育政策提出改進方向之建議。

近十幾年來，社會發展的變遷、產業的轉型等外在環境變化使得人才的供需結構和以往大不相同，高等教育國際化成爲新興潮流，人才的培育也成爲國力強盛的關鍵因素。因此，本研究爲配合時代背景的轉換，先就人才外流的理論來應證早期台灣人才外流的現象，再從相關理論討論現今台灣所面臨到的人才培育主要問題，茲描述如下：

#### （一）人才流動相關討論

如上所述，留學現象的相關理論大都從「人才外流」的問題切入，這也跟我國早期留學人才學成後不返國，多滯留在國外發展的現象有關，不少學者們也試圖以幾種角度來解釋人才外流的現象。曾玉娟於其碩士論文中認爲國際間學者對此問題可略分爲三種看法（曾玉娟，1996）：一是認爲學術無國界，人才外流不足慮。人口流動是人們自由發展的權利，不應該受限於國界，而是應該發揮自己的能力貢獻所學。這種國際主義的觀點，認爲世界是一個整體，高級專業人才向他國遷移只不過是人才資源在國際範圍內的重新調整。這種人才遷移的情形可以促進國際間於各領域的交流，增進對彼此的瞭解，並推動了世界範圍內的人類社會的發展。

第二種看法認爲人才外流的現象與主張國際貿易自由化的觀念相同，可視做是國與國之間的「互惠」行爲，接收外來人材國可獲得僑匯的收入，更因人才流入而獲益。另一方面，輸出人才除了減少學非所用的資源浪費可能性，更可因此培養人力以供未來母國所用。第三是民族主義的觀點，認爲人才外流對於發展中國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對於開發中的落後地區而言，任何一個高水準人力資源的移動，都會造成母國發展的困境，人才外流只會對發達的富國有利，對於不發達的窮國則是無法估量的損失。它將削弱發展中國家發展的動力和潛力，因爲此舉不但擴大了已開發國家與未開發國家的差距，也使他們在國際間的競爭中長期處於劣勢。

此外，也有學者提到對人才外流的第四種看法。陳學飛（2002）認為若以動態平衡的觀點來看，人才外流與回歸是一個較長時期的動態平衡的過程。短時間內，人才可能是流失了但若將時間拉長，過了10年以後大量的人才又可能回歸。以中國為例子，其正面臨開發轉型的階段，迫切需要一批未來能在各領域擔任高階主管的人力資源，而這樣的人才一般要在獲得博士學位以後，或是經過更多時間磨練才能成熟發展為國家的菁英分子。總而言之，這種看法認為人才移動的現象不應當用短視的眼光而是應當用長遠的眼光來判斷和看待人才的外流與回歸問題。

另外，對於這些人才在國際間流動或人才外流的現象，也有許多人認為可以用「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來作解釋。因為人才外流是一個持續、動態的歷程，牽扯的因素廣泛，不單能以國際的、社會的、民族的、個人的、亦或從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心理的角度等，都能用來說明此現象。因此，這種理論把人才流出國的各種不利因素統稱為「推」的力量，而把人才接收國的各種有利因素統稱為「拉」的力量。

「推拉理論」的概念源自拉文斯坦(Ravestein, E.G. 1834-1913)的遷移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後由教育學者運用在國際人才流動的實證研究上。國際著名比較教育學者、推拉理論的首創者之一菲力普·阿爾特巴赫就從中世紀的人才流動現象來說明：當時的學者們到外地工作是因為較高的薪水、設備良好的實驗室和圖書館、更令人滿意的教學職責、學術自由等「拉動」因素，吸引他們到外地工作。反觀國內的工作待遇差、環境條件不足等原因，就成為「推動」他們離開本國的不利因素。

用推拉理論來看政府遷台後30年的人才外流情形，可以發現在此期間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是正處於快速成長的階段，由於國家也急遽發展當中，所以各學科領域都需要培養大量的專門人才。這30年間，教育部核准出國留學的青年達6萬人以上，但是此段期間內歸國的只有7千2百餘人，人才外流的情形相當嚴重，比例高達90%。鄭森雄(1994)認為1978-1979年可以視做一個轉折點，在此之前我國人才被國外市

場「拉」到頂點，返國留學生人數不多，出國人數卻升高。就當時的情況來說，台灣本身經濟、社會尚未發展完全，人事法令限制、待遇偏低、工作環境不理想等等都是形成「拉」力的因素。此外，他也提到以「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作為觀察台灣發展情形的一項綜合指標，當國民所得高時，留學生回國的「拉力」也隨之增強。

表 3-1 1950-1990 年間至外國留學者之返國比例

年代	返國比率	外流比率
1950	11.3%	88.7%
1960	8.3%	91.7%
1970	18.8%	81.2%
1980	28.1%	71.9%

資料來源：引自鄭森雄（1994）。

早期學者對於出國留學的研究大都關注在人才外流的原因及其所帶來的影響，像周莉涓（1986）、周弘慶（1991）皆指出台灣留學生學成之後滯美的情況相當普遍，對於國家發展形成一大隱憂。其他也有學者針對台灣社會的特性歸納出人才外流的因素，高希均在「我國人才流美問題調查研究」中提出幾大人才外流的因素有四大項：經濟因素（包括對待遇的滿意成度、就業機會等）、政治因素（包括政治自由、學術自由等）、社會因素（包括生活水準、對國家的認同感等）、人口因素（包括年齡、婚姻等）<sup>7</sup>；另外，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一系列專題研究，姚舜（1981）於其「二十年來我國留學教育之研究」中則歸納出人才滯留不歸的幾點原因：年齡多數在四十歲以上，多數在國外結婚或已舉家在國外生活者，留學居外時間已超過六年，目前多數已就業或對目前工作機構、工作待遇感到滿意，但對國內的需才情況大多不了解或了解很少等。

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人才外流的情況也逐漸緩和，外流比例在

<sup>7</sup> 轉引自廖季清、唐明月（1984），「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青年人力研究報告之三十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73 年 9 月。

1980年代下降至72%左右，若依鄭森雄（1994）的看法，台灣從1980年代開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急速上升，因此當每人國民所得超過美金1,700元時，就有「拉力」將優秀人才吸引回國了。觀察當時的政經背景，推測人才外流情形趨緩可能原因有兩項：一方面是因為台灣本身工作環境的改善，一方面則可能是國外高級人力市場的需求減低。由於時代的進步、社會的變遷，政府於1989年廢除「國外留學規程」，解除了原有的留學限制，海外學人返國服務者也逐漸增加，對於留學人才的討論也從原先外流問題的嚴重性、因素等轉變成對人才的培育以及運用的關心，各界亦就我國留學制度興起一片檢討聲浪。

瞿立鶴（1975）在「國家建設與留學政策之研究」中對留學教育的改進提出了幾點建議，主要目的在於能使得人才得以發揮專長，配合國家所需之專門科別人才，提昇母國學術及專業之獨立。具體的措施除了修正甄試辦法，提高留學資格以提昇高級人才素質外，增加貸款制度給真正需要者以替代原有公費留學制，凡欲出國進修者，可向有關部門申請無息或低利貸款，助其個人完成學業。周莉涓（1986）也提到公費留學教育的一大偏頗即是留學國別與科系的規劃不夠健全，無法達到人盡其用之功效。原因就在於，雖然指定公費留學生所必須就讀的科系，但缺乏事先精密調查當時及未來社會所需人才，且留學國過度依賴美國，忽視歐洲先進國家之經驗，難免與人公費留學在學門與留學國家缺乏全盤計畫之疑。

不同的是，周莉涓（1986）並不若瞿立鶴（1975）主張將公費考試制度廢除，雖然公費留學制度問題存在已久，但是改進方法應採緩和可行之方式，擴增現有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職能，比如說：加強與留學生間之聯繫，建立留學檢覈制度等措施，以強化文教處作為統籌規劃與管理留學教育相關工作之行政樞紐。吳耀庭（1983）的研究於檢討我國現行的留學制度時，提出強化留學政策與國內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結合的原則。也就是說，留學生應以引進國外學術及科技為職志，國內高等教育的學術研究也因為留學生回國貢獻知識而提昇學術水準。故應先規劃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的動向，再擬具留學政策，以國內教育發展方向結合出國留學政策，兩者相輔相成、互為表裡。

綜合以上所述，台灣留學制度於民國 78 年前，以限制性、管制性的措施管理出國留學事宜，在整體考量上較缺乏彈性，無法適時反應國家未來發展的真正需要，以致常常學非所用、浪費資源之現象，人才流失的問題也頗為嚴重。在廢除「國外留學規程」後，民情風俗日漸走向開放自由，生活環境也較以往優渥許多，政策更應合乎時宜，以鼓勵代替管制，讓更多人才於學成返國，成為國家與國際接軌的重要資源。

## （二）出國留學人數下降問題文獻歸納

因應經濟時代即將來臨，21 世紀的產業競爭已由土地、資金、勞力等傳統生產要素轉變為以科技、人才為導向的競爭模式，國家競爭力的勝負取決於人才的質量，加強人才的規劃及運用比單純去探究人才流動問題更為急迫，正因為如此，高級人才培育莫不成為各國關注的課題。

隨著科技發展，各界對於科技人才的培育過程也相當關注，除了上述針對產業需求對人才配置的討論外，官、學界也憂心逐漸浮現出的科技人才斷層危機。以往在國外頂尖大學的理工科博士，學成返國後皆投入台灣的高等研究教育師資，或是扮演著科學園區產業技術中擴散與整合的關鍵角色。但是，近幾年來，我國學子出國留學的意願不高，出國留學人數甚至呈現負成長的情形，尤其在 2003 年台灣學生赴主要留學國的人數更是創下歷年來最低點，此種情況莫不引起各界關心。

加上近些年來中國大陸市場崛起，挾著全世界最大工廠與消費市場的優勢，讓人不禁擔心台灣在資源重分配的過程中會被邊緣化。再者，以往台灣留學菁英畢業後皆於國際各產業擔任舉足輕重的領導角色，但自中國大陸 1979 年大改革後，出國留的學菁英分子眾多且又進步飛快，台灣人才在國際舞台的空間遭到壓縮，兩者間人才的卡位競爭儼然成為另一新關的戰場。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02 年中國大陸留學生數量已經高居世界首位，以在美國留學生為例，中國大陸留學生占比就超過十分之一，在海外形成重要的一股勢力，也



充足了大陸國內發展可用之人才庫。

這種憂心人才不足現象會對我國發展形成利空因素的報導、文章中，大都提到多數大學畢業生有留在台灣深造、就業而不願意出國留學的趨勢<sup>8</sup>，造成台灣儲備在國外知名大學的人才庫水位，正逐年降低中。尤其是科技產業，正需要菁英分子前往美國習得發明型的創新技術，以建立台灣與國際網路日後的連結功效。根據「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IE)統計，從1998年以來，美國各大名校的台灣留學生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至2003-2004年度台灣留美學生僅26,178名，較2002-2003年度台灣留美學生人數下降近7%。<sup>9</sup>

除國內產業界對留學人數下降現象相當關心之外，政府也體認到培育國際化人才是我國競爭力的重要來源，因此行政院於挑戰2008國發計畫中將建立世界級一流水準大學鼓勵國外留學列為重點，以配合我國產業結構轉型為知識產業，並優先培育未來新興產業所需之人才。實際具體措施將擴大留學推動規劃，改善我國高等教育制度，以強化菁英人才在台灣的發展空間。

此外，教育部亦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由曾大有(2004)主持進行「重點科技領域留學與菁英發展政策研究與推對規劃」研究報告，主要目的在探討如何培育高級人才以及菁英留學與發展所存在問題。此研究計劃以兩大部分為研究主題，一是針對「留學人數近十年持續下降現象」進行因素分析，二是深入分析「菁英若回國至學界發展的環境」阻礙因素等。此次委託研究計劃之研究方法除參考教育部、國科會以及各重點領域專家之意見外，亦採取問卷調查、出國參訪等方式納入研究過程。

其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學生最不想出國的前三大原因分別為：1.國內升學管道暢通、經濟因素、語言能力不足等。進一步來說，目前國內升學機會增多，學生擔心出國留學太辛苦，因而選擇在國內繼續升

<sup>8</sup> 參考商業周刊(2004)850期，「兩岸留美人庫消長明顯」、744期，「到大陸拿學位」；Career雜誌，348期，「留學景氣，從冰點回溫」等文，都看的出來媒體對這幾年來我國留學人數下降現象的關注。

<sup>9</sup> 參考國際教育協會(IIE)報告「Open Doors」(<http://www.opendoorweb.org>)。

學取得學位。再者，國外留學花費較高，學生出國所需要的經濟來源有較多考量，且語言能力的不足也成為學生在出國留學意願的阻礙因素。此外，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也顯示出原本就不打算出國的學生會因為政府提供以下三大措施而增加其出國留學意願：提供就業資訊、提供出國前培訓以及企業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與歸國後就業機會。對於那些想留學者，政府所提供的政策亦有助於增加學生本身的留學意願。至於從未打算出國留學的學生，政府若提供就業保障的政策，較能夠提高他們的出國留學意願。

其次，研究團隊亦分析出影響菁英發展的關鍵要因在於瞭解菁英型教師是否能發揮其專業表現，以及是否有適切的環境、誘因提供給菁英教師。最後，研究報告建議在菁英留學部分，應持續推動獎助個人留學，利用機構合作方式以選派人才出國，並改善國防訓儲機制等配套措施。另一方面，研究報告於如何提昇菁英發展也提出六項建議：1. 建立大學分類指標研究以反映其特色與專業；2. 落實大學中長期規劃與執行力之研究；3. 活絡企業捐助為學界引進社會資源；4. 引進世界級菁英教師及其團隊；5. 持續學校人員編制之研究；6. 鼓勵國內研究型大學建置研究人員體系及技術支援體系。

總體而言，「重點科技領域留學與菁英發展政策研究與推對規劃」研究報告的確反映出當前人才培育對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性，除歸納學生對於出國留學的幾大阻礙因素，亦對未來菁英發展應有之方向提出建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此委託計畫之研究目的在於重點科技人才的培育、發展，故研究對象大都以理、工、醫、農等自然學科系學生為主要群體，較容易忽略社會科學系所學生的意見，無法區分社會科學系學生與自然學科系學生之間對於出國留學的看法是否存在明顯差異。另一方面，學生出國留學的阻礙因素調查亦無法完全化約為近年來出國留學下降因素，原因在於學生本身的認知雖然於某種程度上和社會結構產生關聯性，但個體性感受仍不足以反映出整體環境條件之變遷對於出國留學人數所產生的影響。

綜合上述得知，當前產、官、學各界於探討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應著重規劃方向時，已逐漸將問題核心直指出國留學人數下降現象以及

### 第三章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因素與衍生問題探討

其所可能帶來影響。爲了以較全面、通盤性地角度來探討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下降問題，本研究參酌相關文獻亦透過座談會方式，瞭解現階段學生對於出國留學看法，另外，訪談國內專家、學者及近年來出國留學回國人士意見也納入未來研究規劃中，最後彙整出出國留學人數降低的可能因素，以增強研究之全面性。

## 第二節 研究發現與結果

鑒於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於近年來正逐年下降，影響國家人力資源的培養及發展，因此本研究擬以質性研究作為研究方法，整合相關文獻資料以及學生們對出國留學最直接的看法，並探討出國留學人數下降的可能因素為何。茲將本研究規劃的研究方法與初步研究發現說明如下：

### 一、「大專院校學、碩、博士學生出國留學意願」座談

國內學生係政府輔導出國留學的主要對象，為得到其對出國留學最直接的看法，本研究舉辦四個場次的座談會，與與會學生面對面訪談，瞭解當前出國留學可能阻礙因素。由於大四學生面臨出國留學選擇的關鍵時刻，實有必要特別其看法對於出國進修的影響程度，故訪問主體將以今年畢業各大專院校的大四學生為多數，並且透過其他管道徵得有留學意願者之意見，俾以對日後研究所擬的解決措施有更清楚的認識。

因此，座談會邀請對象將包括公私立大學大四學生 10 人、技職學校大四學生 10 人、各大留學網站社群 10 人、國內碩、博士學生 10 人，共舉行四個場次（見表 3-2）。討論議題包含：學生對目前出國留學的看法、造成學生出國留學意願降低的因素以及希望政府能提供哪些措施輔導國人出國留學。（會議記錄請詳見附錄一）

表 3-2 學生座談會場次說明

場次	類別	人數
第一場次	有意願留學之公、私立、技職學校大四學生	10 人
第二場次	無意願留學之公、私立、技職學校大四學生	10 人
第三場次	正就讀國外學校、已出國留學回國者	10 人
第四場次	國內碩、博士研究所學生	10 人
第五場次	公、私立、技職學校大三學生	10 人

### (一) 整體描述性統計

#### 1. 留學意願及留學國家調查

根據對與會者的調查，有 93.4%(43/46)參與者表示有出國留學的意願，且有 87% (40/46) 的學生有過出國留學的計畫。美國是最主要的留學國，其次是英國，加拿大第三。

#### 2. 留學方式

公費留學(29)、國外大學獎助學金(24)是與會者表示最希望採取的兩種留學方式。其餘的方式有國內民間社團獎助學金(15)、國內企業獎助學金(15)，另有部分同學表示希望經由自費方式(11)出國留學。

#### 3. 留學資訊

雖然有超過八成以上的與會者同意目前出國留學相關資訊的取得還算方便，但是資訊散佈各處，造成取得時間的誤差，缺乏資訊的即時性，應該建立一資訊平台來使得資訊的交流空間更為便捷。大體來說，上網查詢(29)是與會者最常透過的資訊取得管道，留學代辦機構(6)也能提供諮詢的服務，再者則是參考師長的意見(6)。

### (二) 各場差異性描述

#### 1. 出國留學看法之差異性

整體而言，各個場次的與會者雖然身分、特性不同，但對於出國留學皆表示正面看法，除肯定出國留學可吸收先進知識、增強語文能力、培養自身競爭力外，也認為不同文化的衝擊下，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增加國際人脈。

個別而言，預計今年出國、目前正在就讀及已留學回國者強調出國留學可提供另一生涯轉換的機會，對於未來就業有相當程度的幫助。選擇留在國內發展的大四畢業生認為出國留學阻礙的因素太多，造成有留學意願但也無法付諸實現；目前就讀國內研究所學生認為出國留學主要目的在於學習國外先進知識，但國內研究所的素質也提昇

不少，逐漸跟上國外學術發展的腳步。至於大三同學則對出國留學抱持樂觀的看法，希望可以體驗國外名師風采級不同國內的教學風格，較無提及出國留學對未來就業的影響。

## 2. 降低出國留學意願因素之差異性

留學經濟負擔過大是共同阻礙因素，加上社會價值觀念的改變，留學歸國的就業機會也不若過去，爲了留學所付出的成本無法於回國後回收，故造成留學人數的逐漸遞減。其餘，兵役問題、語文能力不足、留學準備繁瑣、留學資訊缺乏、國防役的影響、國內研究所錄取率大增等等都係造成降低留學意願的因素。

由於座談會與會者的特性不同，所關注的焦點亦不盡相同。以大三同學爲例，家人的擔心、親朋好友的陪伴是影響出國留學的重要因素之一，國外環境的差異所產生的適應不良亦會造成其對出國留學的意願下降。反觀今年要出國的大四同學，其對於出國留學資訊的分享、獎助學金的取得及留學準備過程不夠便利等因素的關切明顯高於對自身安全的考量。

大四不出國留學以及目前就讀國內研究所的同學則反應出出國留學對未來就業幫助的不確定性，加上政府對於歸國學人的就業規劃薄弱，市場對於歸國學人的需求亦不強大，故出國留學所需負擔的風險過高，此兩種族群的與會者對出國留學抱持較保守態度。

## 3. 對政府輔導措施意見差異性

歸納各場次對此議題的看法後發現：與會者對於此議題並無太大差異，大都關注在留學貸款條件的放寬、政府公費留考的擴大、鼓勵民間企業釋出資源、資訊平台的建立等。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參與此次座談會者認爲政府過度忽略社會學科的重要性，應於擬定留學相關政策時適當規劃基礎學門的發展，而不是將各類資源過度傾斜挹注於科技、理工等應用性學門。

## 三、研究結果歸納分析

經由上述相關文獻探討後，本研究將近些年來出國留學人數降低

問題可能因素，歸納於行政法規沿革面、教育制度變遷面、社會產業結構面以及個人因素面等四大面向探討如下：

#### (一) 國防訓儲役制度變遷及其影響

中美斷交後，爲了配合國防工業研發所需人才，乃產生「國防役」構想，訂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自民國 69 年試辦三年，並於民國 72 年正式納入役男兵役別規劃範圍。實施後，申請資格以理工學院研究所畢業博、碩士役男考取預備軍官人員中甄選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爲主，其分發主要以國軍及政府相關研發機構、國營企業單位，以及中華電信研究所、資策會、中研院，國科會等單位爲主。

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通過「科技人才及運用方案」，擴大辦理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並將其申請適用範圍增加至民間企業及大學院校、研究機構、資訊工業等單位之研究部門，服務年限修正爲 4 年。因此，民國 88 年國防役擴大實施規模後，其核定碩博士人數呈現大幅成長；同時，民間企業方面所佔比重，從民國 88 年的 138 人大幅成長至 93 年的 2,520 人，佔全部核定人數之 75.2%。

另就民國 88~91 年國防工業訓儲軍(士)官專長分佈，以具有資訊專長役男最多，佔 40.66%，其次是電子電機專長佔 24.95%，其他的專長大多約都在 5%左右。不過，最後仍以科技相關人才爲主，顯示國內大多的優秀科技人才，在國內完成學業之後，主要都先投入國防役服務，對科技領域出國留學人數頗有影響。

就成效面來說，此項政策不僅可以有效運用科技人力資源，有效紓解役男超額問題，有助於彌補國內國防工業科技人才不足，而且亦能誘致民間企業投入國防工業，提高國防科技水準。另外，國防役有助於吸引出國就學因而長期居留海外具有科技專長役男回國履行兵役義務，進而返國創業，引進新的科技產業。

對民間企業來說，國防役擴大開放名額給民間企業，成爲補充國內民間企業高階研發人才之重要管道，可紓解民間企業高階研發人才不足問題。而且，國防役人員流動受到限制，爲研發工作創造穩定之

空間，不但減少業者惡性挖角，而且更可使役男早日適應職場環境。另外，國防役須為碩士以上學歷始可申請，並且多為名校畢業，皆受過基本的研發工作訓練，提供企業選擇性高、素質高的研發人力<sup>10</sup>。對役男來說，不但可以提升本身科技水準，減少因服役中斷學涯、生涯規劃之衝擊，而且可為提早適應職場環境，為退伍後就業預作規劃，以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反過來說，國防訓儲役制度雖然提供國內優秀人才另一種發揮所能的管道，但是也相對降低其出國留學之意願，對出國留學人數產生影響。其因之一，年青人在科技公司工作，可享受到公司分紅等待遇，造成部分人才以賺錢為主，導致不願出國深造。以台大電機系為例，台大電機系每年約有七成到八成學生會出國，到 1990 年代，出國留學學生減少為五成。近五年來，大約只剩下兩成學生會出國深造<sup>11</sup>。原因在於國防役所帶來的誘因強大，研究生寧願留在國內就讀研究所，畢業後可直接進入企業界服國防役，且薪水比照正職人員，加上公司股票的分紅，收入可謂相當可觀，這使得留學風潮也不若以往盛行。

然而，若就長遠來看此現象，人才品質值得擔心。因為當前科技不斷創新，科技領域人才在完成學業之後，仍須不斷學習新知，若立即投入國防役，恐對科技人才不斷創新、學習的過程有所中斷。根據估計，目前竹科大約有三分之一公司係由海外學人回國所創立，資訊產業仍相當依賴過去台灣留美的人力，若依照目前出國留學人數的比例來看，再過 5 年至 10 年台灣科技高級人才將會出現斷層，產生一波科技人才荒。

## （二）高等教育之擴充與轉變方面

### 1. 國內高等教育質、量改變，入學門檻相對降低

根據教育部資料，從學校數來看，近十年來大專院校淨增加 28 校(+21.54%)，其中專科學校大幅減少 56 校(-77.78%)，大專院校則劇

<sup>10</sup> 參考自陳家聲、羅達賢、蘇建勳、戴芸，國防役人力對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工研院為例，<http://www.if.itri.org.tw/content04/01if49d.htm>

<sup>11</sup> 數據資料引自商業周刊（2004）850 期，「兩岸留美人庫消長明顯」，頁 94-95。



增 84 校(+144.83%)。而從學生數來看，大專學生十年來增加 54 萬餘人，增幅為 74.54%，其中大學生人數增加最多，達 53 萬餘人，但增加速度最快者為碩士班學生，增加近 3 倍。另外，根據統計<sup>12</sup>，82 學年度國內碩士班計 1259 班、博士班 557 班，至 93 學年度碩士班擴增至 4673 班（增幅 271.17%）、博士班 1146 班（增幅 105.75%）。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學校及學生人數的增加。

國內許多專科學校逐漸轉型成大學學院，以致於大學學院激增，入學門檻也相對降低，大學學生也逐年增多。另外，近年來隨著大學校數增加，大學廣設研究所，因此，碩士班班數增加，碩士班學生也呈現成長趨勢。

另外，國內學術研究品質也於近年來頗有提升，導致學生留在國內就讀的誘因增加。根據教育部資料，從 SCI 論文發表篇數排名來看，一向以美、日、英、德、法、加等國居前，我國發表篇數雖呈逐年增加，惟均居於第 18 名，2002 年較前一年增加 196 篇，排名退 1 名。根據教育部資料，從 SSCI 論文發表篇數排名來看，一向以英語係先進國家居前，2003 年我國發表篇數上升至第 20 名，較前一年增加 66 篇，排名前進 1 名。

---

<sup>12</sup> 引述自「臺灣留美人數創八年新低」一文，出處為臺北市立圖書館留學資料中心網站，網址為 <http://www2.tpml.edu.tw/study/modules.php?name=News&file=article&sid=834>，原文刊載於 2004 年 10 月 30 日中央日報第 14 版，網站資料檢閱日期為 2005/1/10。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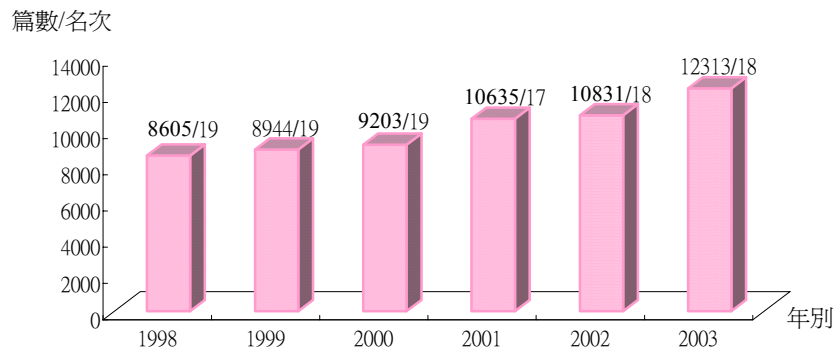


圖 3-1 歷年我國 SCI 論文發表排名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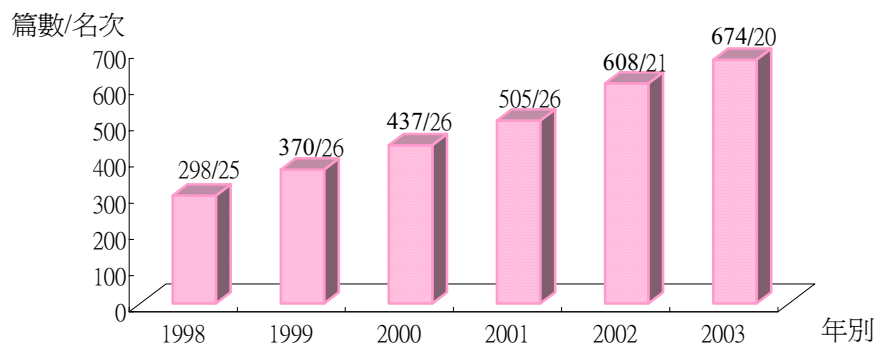


圖 3-2 歷年我國 SSCI 論文發表排名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 國內研究所課程趨向多元化發展

由於當前國際化風潮盛行，台灣許多大學積極招收碩士班的國際

學生、或是採用全英文教學的方式，其目的皆在於提供國際文化交流的教學環境，以吸引更多學生前往就讀研究所。以政大 IBMA 國際商業管理學程為例，學生國籍相當多元化，外籍生與本地生的比例將近各佔了一半，學生學籍超過 25 個不同國家。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則與大陸的交通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校合作，提供學生全英文的研究與修課。這些以全英文教學方式的國際商業管理學程使得國內學生有另外的選擇，培養國際觀不一定要出國留學，就讀國內學校也能與國際文化有交流的機會。

另外，EMBA 風潮的興起也提供在職人員另一個進修的機會。根據 104 教育資訊網的「EMBA 價值大調查<sup>13</sup>」指出，就讀過 EMBA 的上班族有超過九成表示 EMBA 對職場競爭力有相當的幫助，而且平均加薪幅度接近三成。況且，在國內 EMBA 風潮之下，國內知名學校廣設 EMBA，造成招生競爭激烈，使得國內取得 EMBA 學位的門檻降低。因此，這股 EMBA 熱潮代表 EMBA 已成為上班族另一進修的重要管道，既可以留在國內兼顧家庭、事業，入學門檻也不算太難，在 EMBA 的種種誘因之下，國人認為不須非要出國取得企管學位來提升職場競爭力，造成出國留學的動力減低不少。

### （三）社會、產業結構面

#### 1. 國內產業結構變遷及就業市場趨勢影響

產業結構變遷，科技產業成為產業發展主流，科技系所畢業學生就業機會大增，亦即隨著國內高等教育擴充與工作環境改善，許多頗具有研究潛力的青年學子，往往在國內科技大廠「領股制度」與「優渥薪資」利益誘因下，選擇於畢業後直接進入職場，加上歐美部分先進國家調高學費，使得前往先進國家學習尖端科技留學人數日趨減少。如此一來，不但造成科技人才出現嚴重斷層，而且亦有可能因國際人脈不足而不利引進國外先進科技產業來台投資。

<sup>13</sup> 引述自 104 人力銀行，EMBA 正熱！八成上班族考慮報考 EMBA，蕃薯藤網站資料，網址  
104, <http://hercafe.yam.com/hertalk/hercareer/employee/11301.html>，檢閱日期為 2005/1/10。

## 2. 國家經濟發展趨勢

由於我國經濟發展快速，生活水準也提昇不少，若以推拉理論來看留學現象，台灣目前的「拉力」已經勝過「推力」，出國留學高風氣時代已經過去，反而強調自行培養配合產業發展之人才。國人的觀念改變，擁有國外知名大學學位不見得較具價值，出國留學回國後的發展也不若以往有保障。因此，台灣在轉型成先進國家行列的過程中，若缺乏政府的積極輔導與規劃，則出國留學的人數也會慢慢下降。

## 3. 企業徵才吸引學生優先就業

部分企業為搶先吸收人才，於大學生尚未畢業之際便進入校園徵求優秀學生的意願，提供學生豐厚的薪資條件，希望一畢業即能進入企業工作，造成大學畢業學生更進一步深造的意願降低。

## 4. 大陸市場的崛起吸引台灣人才

近年來隨著大陸經濟的發展，越來越多同學選擇赴大陸留學，一方面申請門檻簡單，另一方面學費也較至歐美大學低廉，更重要的是可以提早卡位、佈建未來所需之人脈。

### (四) 經濟因素

#### 1. 留學費用調升

留學費用主要包含學費、書籍材料費、食宿費用、與個人費用，依公立學校、學校所在地區之消費水準，以及所學領域等而各有不同。當然，私立學校因為沒有政府機關的經費補助，學費通常遠比公立學校貴。若學校位在大城市，其物價水準高於鄉村的學校。而理工方面的科系，學費也會較文科及相關領域為多。

根據雜誌 STUDY IN THE U.S.A.<sup>14</sup> (Northeast Asia Ed., 2002) 對美國公立學院與大學花費之估計，以一學年計算 (2002~2003)。另外，美國大學每年都會調整學費，調漲約 10%。因此，由此看來，

---

<sup>14</sup>參考自留美輔導網站，資料網址為 <http://www.ustudy.org.tw/default-1.asp>，網頁檢閱日期為 2005/1/11。

出國留學每年必須負擔一筆龐大支出負擔。

另外，近年來，歐美國家學費調漲，而且匯率變動提高留學費用，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韓國出國留學人數增加，分食獎學金份額，造成我國國民到歐美先進國家留學成本相對提高。

表 3- 3 留學美國大學院校費用估計

項目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非美國居民就讀）	
	高標成本	低標成本	高標成本	低標成本
學費	\$29,000	\$13,000	\$15,000	\$7,000
食宿費用	7,500	4,500	7,500	4,500
書籍材料費	1,500	1,500	1,500	1,000
個人費用	8,500	4,500	7,000	3,500
總計	\$46,500	\$23,500	\$31,000	\$16,000

資料來源：參考自留美輔導網站，資料網址為 <http://www.ustudy.org.tw/default-1.asp>，網頁檢閱日期為 2005/1/11

## 2. 留學貸款的門檻嚴格

國外學費相較國內研究所學費要高出非常多，同學要籌足留學經費相當不易。留學貸款提供碩士 80 萬、博士 150 萬為貸款上限，根本不足以負擔在國外的生活等等開銷。況且，留學貸款的門檻嚴格，留學生必須提供擔保人、擔保品，且要負擔貸款後的利息，種種限制都成為學生出國留學的阻礙因素。另外，部分學生於大學時期申請就學貸款發現，若申請上國內研究所可以個案方式申請延期還款，不必畢業後馬上還款，但此條件卻無適用在出國留學上。欲出國留學學生必須先將就學貸款款項還清後才能再申請留學貸款，這對於有心出國卻無足夠經濟能力的同學來說，是相當困擾的一項規定。

## 3. 其他國籍學生積極爭取國外獎學金

近幾年來，美國提供大量獎學金給中國、印度等國籍學生，造成獎學金排擠效應，故台灣學生所分配到的資源逐漸被其他國籍的留學

生吞食，使原本想以爭取國外大學獎學金出國留學者，可能無力支付學費而放棄出國留學。

#### (五) 個人因素

##### 1. 本身語言程度問題考量

出國留學必須具有相當的外語程度，通過外語檢定考試，才能申請到學校。而且，外語程度較差者，還必須在出國前加強，或者至當地進修語言學校。另外，在國內大學校數、研究所不斷增加之下，相對地，留在國內升學就沒有語言問題。

##### 2. 環境差異考量

擔心國外的環境和母國差異太大，加上飲食等生活習慣改變，容易發生水土不服的狀況。座談會中亦有同學指出在國外求學的過程很可能遭受其他國家的種族歧視，產生白種人排擠黃種人的情況。由於出國留學其間不算短，必然須適應一個迥然不同的環境，無論在生活起居、風俗民情、教育體系...等各方面，都必須調整。尤其，對外國教育體系不瞭解，因此，出國前必須對國外教育體系、學校、科系、老師做一番研究、比較，才能找到適合自己出國進修的環境。

##### 3. 留學國之環境改變

出國留學人數也可能因招徠留學生的先進國家環境改變，或者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九一一事件造成美國核准留學生的門檻提高、2003年亞洲地區爆發 SARS 疫情，歐美大學招收亞洲地區學生意願降低。

##### 4. 歸國後之不確定狀況

如果經過公費留學等輔導機制出國，有歸國服務年限的條件，可能影響到考慮透過此一管道出國留學的意願。此外，該學生出國留學所攻讀之領域，尤其是熱門之學科，在經過數年後，是否仍為熱門之學科，且能否有效提高其職場競爭力，亦是考慮出國留學與否的主要考慮。

##### 5. 留學準備的繁瑣

留學前後必須投入大量時間與金錢，從選擇就讀學校到申請學校，最後前往就讀的過程，除了必吸收大量的國外教育相關資訊、負擔龐大的申請學校費用，更要通過各項語文檢定。

另外，申請條件也成爲部分成績不夠好的同學所擔心的因素。由於國外學校大都較熟席國內幾所公立大學，對國內其他大學學校的認識不深，故部分同學認爲國、私立大學文憑成了爲來要申請國外學校時的變因之一，對於私立大學畢業的同學有失公允。

### 第三節 小結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衍生問題

近年來國內研究生人數持續成長，而有意留學者不到二成，我國大學畢業生赴美留學的人數和印尼等經濟成長衰退的國家一樣呈現負成長，而大陸、日本等國的留學生卻穩定的成長，因此可能影響到學術界的發展及國際競爭力的降低。如前所述，國家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出國留學人數自然會降低，出國留學亦不再是最重要的進修之途。然而，我國若和過去留學風氣高漲的時代相較，其實國人經濟能力、生活水平都提昇不少，但出國留學人數卻有持續下降趨勢。究其原因，除總體環境因素的影響，個人層次因素也是影響出國留學人數下降的變數。個人心態觀念的轉變導致大部分學子一畢業便急於投入就業市場，真正以學習鑽研專業研究為目的者為數稀少，與以往留學生立志求取博士學位的情景大不相同。

正當近年來我國留學生人數呈現下降的趨勢，大陸、日本、南韓、印度等國的留美學生則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二十三間的穩定速度成長。由下表可以得知：中國大陸於 2000/2001 學年佔全美國際留學生比例的第一，成長率達 10.0%；印度則於 2001/2002、2002/2003 學年連續兩年成為美國國際留學生人數最多者，成長率高達 22.3%、11.62%，留美學生增加相當快速。

表 3-4 留學美國外籍學生人數統計

排名	2000/2001 學年			2001/2002 學年			2002/2003 學年		
	國家	人次	成長率	國家	人次	成長率	國家	人次	成長率
1	中國大陸	59,939	10.0%	印度	66,836	22.30%	印度	74,603	11.62%
2	印度	54,664	29.0%	中國大陸	63,211	5.50%	中國大陸	64,757	2.5%
3	日本	46,497	-1.0%	韓國	49,046	7.40%	韓國	51,455	4.91%
4	韓國	45,685	11.0%	日本	46,810	0.70%	日本	45,882	-1.98%
5	台灣	28,566	-2.00%	台灣	28,930	1.30%	台灣	28,017	3.00%

資料來源：國際教育協會(IIE)報告「Open Doors」(<http://www.opendoorsweb.org>)

註：成長率為與前年度比較之增長比率。



此等情況與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趨勢相互違背，實在成爲台灣未來在各方發展上的隱憂。出國留學人數減少亦會想到我國菁英資源的結構，不僅科技人才庫出現嚴重斷層，銜接國外最新科技資訊也出現負面作用。出國留學生人數下降之問題實不容忽視，茲將可能衍生之問題歸納如下：

#### 一、不利導入先端科技

隨著知識經濟發展與全球貿易自由化，對於高階人才的需求逐漸增加，雖然國內高等教育的質與量亦日漸提升，但面對全球化的競爭壓力下，出國留學學習其他先進國家的尖端技術與知識仍然是必要的規劃。高素質人才的培育一直是政府推動的項目之一，然而高等教育所投入的經費或人力雖以倍數成長，但所培訓的高科技人才卻無法配合產業界的需求，以致科技人力供需失衡。再加上國內大學院校廣設碩博士班、國防役制度、就業機會減少、留學成本大增等因素，造成留學生大幅減少，形成一種斷層，國際競爭力逐漸流失。

留學除了追求專業知識的提升，更重要的是對異國文化之體驗，早期國內科學園區之創設，有一部份是經由留學生將國外企業經營管理、研發技術等傳承回國，對國內經濟發展帶來實質助益。科技人才應擁有國際化的視野，瞭解國外先進的技術狀況；如今留學人數下滑對於引進國外技術及維繫國際人脈的機會將會有所影響，同時對於在海外投資或市場佈局上亦會有所不利。

#### 二、國際化人才的減少

有一些學者認爲，留學生回國貢獻專長曾是過去五十年來台灣創建與改造的新生力軍。然而，近年來願意出國深造、工作的學生已較過去減少，相對地，將減少擁有多數海外工作經驗、歸隊進入國內產業動脈的國際化人才。總括來看，出國留學不一定就是國際化，也不一定能夠帶出國外留學者完整的國際觀，但它確實是一條能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途徑。

隨著我國加入 WTO 後面臨到更多元性的跨國競爭，加強國內學生英文能力及人才培育，以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則益顯重要。惟相關資

料顯示，台灣大學生托福成績下降，在亞洲國家排名亦較以前差，影響學生直接吸收國外新知能力，減弱國家競爭力。同時，台灣在國際學術的發言力量，也可能因為這個趨勢而削弱。

### 三、縮減新興科技引進管道

過去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功模式，是在推展教育改革與提升留學教育的改革浪潮中，靠著大量從國外留學回國者，為國內的學術界與產業界帶來新知識與技術，進而帶動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產業則正面臨轉型之關鍵，以往高科技人才堆砌出的代工型高科技產業，亦面臨升級壓力。換言之，要在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中佔得一席之地，勢必要朝向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發展，而科學技術人才之培育正是產業升級之關鍵所在。

雖然台灣科技發展水準已較以往提升，但與歐美等先進國家相比，仍有一段差距，尖端人才確實不足。再加上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減少，降低了引進國外技術及維繫國際人脈之機會，減弱國家競爭力。因此，出國留學人數的減少恐對我國未來產業升級產生不利影響。

### 四、不利國內與國際學術接軌

近年來由於國內大學普設研究所，以及國內就業水準的提昇，國內研究所人數直線上升，可能影響學生赴國外進修之意願，故赴國外留學者相對減少。就某種程度而言，國內研究人口確實大量增加，但就國際學術研究人口而言，卻相對減少，導致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尚嫌不足，不利國際學術交流。

要達到國際化，另一個重要關鍵是提升國內學術水準，但相較於國外學校，國內高等教育的投資實為不足。由於國內高等教育膨脹過快，各項資源難以配合，使得教育品質不夠穩定，素質亦遭受質疑。未來應儘速檢討高等教育政策，配合市場不同領域的人才需求，提升學術國際化的水準。

## 第四章 國內相關單位出國留學機制分析

### 第一節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機制現況分析

#### 一、政府機關出國留學機制簡介

近十年來我國出國留學人數逐年下降，為了解決高科技人才荒的困擾，以及引進國際產業新進科技，政府除了編列「台灣獎學金」預算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外，也積極推展公費留學政策、國科會千里馬計畫、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等方案，鼓勵國人出國深造，落實學術與教育之國際交流。

經建會於 93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財經會報提報「菁英留學計畫」，其未來將逐步整合國內各項留學考試制度，以「單一窗口，多元管道」為原則，擬繼續擴增留學名額，厚植國家的人才資源。除既有的教育部公費留考及國科會千里馬計畫之外，另新增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及專案擴增留學計畫，此乃由教育部、國科會及經建會配合中美基金轉型及增加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之機制，以甄試方式，遴選優秀青年赴國外就 12 項指定領域攻讀博、碩士學位或進行短期 6 個月至 1 年的研修，申請方式包括接受個人申請（產業研修部份包含企業推薦）、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等二大類。

茲將此計畫架構及內容概述如下：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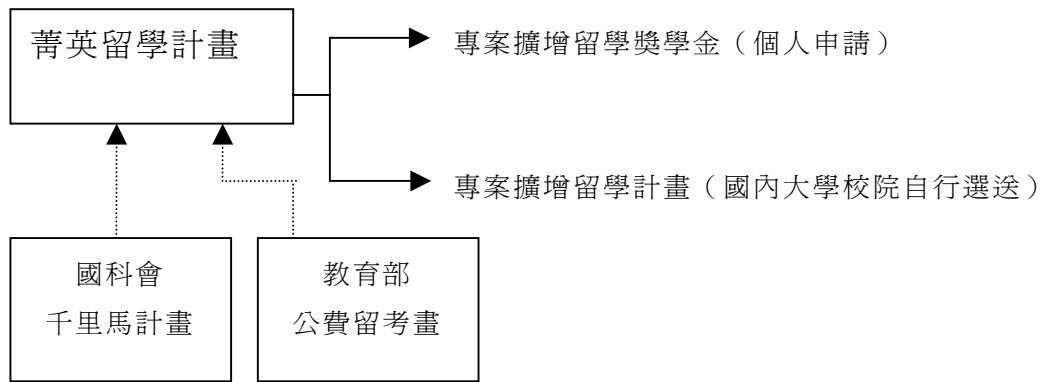


圖 4-1 現行政府輔導出國留學機制

(一)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適用於個人申請，分成三類別，包括：攻讀學位、博士後研修及產業界人員研修，共同申請條件為申請者年齡須在 45 歲以下，且由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者。獎學金補助原則為學雜費、定額獎學金額度，核發之最高年限博士 4 年、碩士及博士後研究 2 年、產業界研修 1 年。審查原則為書面文件及面試，最重要是必須提供托福及 GRE 鑑定文件證明。針對上述三類別之個別條件概述如下：

表 4- 1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個人申請資格及獎學金額度

項目	攻讀學位人員	產業界人員	博士後人員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修機構攻讀博、碩士學位或相當程度之專業文憑</li> <li>已取得國外研修機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但尚未註冊者</li> <li>尚未取得國外研修機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但最遲可於 2006 年秋季班入學就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於本國企業或民間團體服務滿 1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並由服務企業或民間團體負責人員名推薦。</li> <li>申請研修領域所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術須與工作研究發展相關。</li> </ol>	國內公立私立大學博士班畢業或 93 年度應屆畢業者，或國內公私立大學醫學系畢業並取得國內醫師資格者
項目	攻讀學位人員	產業界人員	博士後人員
獎學金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雜費（註冊費、實驗費、學分費等）</li> <li>歐洲、美、加、日本：每人每年美金 15,000~20,000 元；其他地區每人每年美金 12,000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雜費（註冊費、實驗費、學分費等）</li> <li>歐洲、美、加、日本：每人每年美金 15,000~20,000 元；其他地區每人每年美金 12,000 元</li> <li>學雜費與定額獎學金合計由產業界負擔三分之一、政府負擔三分之二，但政府獎助上限每年每年美金 20,000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雜費（註冊費、實驗費、學分費等）</li> <li>歐洲、美、加、日本：每人每年美金 15,000~20,000 元；其他地區每人每年美金 12,000 元</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表 4-2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返國服務義務一覽表

項目	攻讀學位人員	產業界人員	博士後人員
返國服務義務	1. 返國服務累計期間與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相同，並於開始受領獎學金起算 10 年內完成返國服務 2. 若下列情形並可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酌予延後返國服務期限： (1) 擔任國際傑出學術或研發機構重要職務 (2) 代表我國參與國際傑出學術或研發機構，進行重大之國際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者	國外研修期滿即返國服務	返國服務累計期間與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相同，並於開始受領獎學金起算 10 年內完成返國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 (二) 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目前該項計畫僅有作業要點，乃由大學校院選送人員，赴國際著名學術機構進行博士後研究、擔任訪問學者、攻讀雙聯學位或研修，是由下而上提出申請。選送對象是針對國內大學校院在校教師、博、碩士生、奧林匹亞科學競賽及其他國際著名競賽得獎學生、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等，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為主。

### (三) 國科會千里馬計畫

「千里馬」計畫是國科會為培育優秀青年研究人才，厚植本土博士生的研究能力，並加強國際觀，而訂定的「補助博士生到國外研究」辦法。申請者須為博士班一年級以上者，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與其論

文相關之 7 個月至 1 年短期研究，申請者通過審查可接受補助。補助項目為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書籍費，但未提供學雜費補助。

#### （四）公費留學獎助制度－一般公費留學

現行的公費留學獎助制度計有「留學獎學金」、「一般公費留學」及「博士後研究」三類，除了「一般公費留學」考試於 94 年繼續舉辦外，其餘二項將併入跨部會的專案辦理。自 92 年起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以書面審查及定額補助方式，遴送大專畢業生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攻讀碩、博士學位，92 年錄取 42 名，93 年錄取 104 人。94「留學獎學金」將併於「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第 2 梯次攻讀學位人員甄試辦理，預定錄取 45 名。

此外，「博士後研究」公費甄試，自 94 年起改由行政院國科會主辦，並納入由國科會主辦之「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第 2 梯次博士後人員甄試舉辦，預計錄取 35 人，其程序亦為書面資料審查，達標準者一律參加面試，再擇優錄取。

「一般公費留學」考試，94 年將繼續舉辦，預計將選送 75 名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應考資格為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且年齡在 45 歲以下者。考試項目為考生須參加國文與立國精神兩項一般學科及兩項專門學科的筆試，再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補助經費包括生活費、學雜費、健康保險費、綜合補助費等，日語及歐洲國家公費期限最長為 4 年，英語國家公費期限為 3 年，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時間。

### 二、政府機關出國留學機制檢視

本研究針對現階段政府機關留學考試進行綜合分析，將各項考試資訊分成以下七個構面：

#### （一）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有年齡資格的限制，即年齡須在 45 歲以下，且由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高等考試及格、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對

於國內大學校院的申請補助資格，規定須與國際著名大學合作設立雙聯博、碩士學位，或簽訂其他合作培育協定者，或已與國際著名學術或研發機構建立國際合作管道者。該計畫的遴選對象以教師、學生為主，包括國內大學校院在校教師、博碩士生、奧林匹亞科學競賽及其他國際著名競賽得獎學生、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等。「千里馬」計畫則是專門給博士班一年級以上申請，年齡須在 40 歲以下。而「一般公費留學」考試的應考資格為年齡在 45 歲以下，且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未獲博士學位者。

表 4-3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申請資格彙整表

計畫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一、共同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li> <li>(二) 男性申請人須已完成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役者，如取得退伍證並經國防部核准，得提出申請。</li> <li>(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當學年度應屆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li> <li>(四) 申請年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攻讀學位者，年齡需在 35 歲以下。</li> <li>申請研修者，年齡需在 40 歲以下。</li> </ul> </li> </ul> 二、個別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攻讀學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正在國外攻讀學位並至少 1 年後畢業者。</li> <li>2. 已取得國外大學校院系所博(碩)士班入學同意函或入學許可，尚未註冊者。</li> </ul> </li> <li>2. 尚未取得國外大學校院系所博(碩)士班入</li> </ul>



	<p>學同意函或入學許可，但最遲可於隔年秋季班入學就讀。本類甄試成績優異者，列為有條件錄取，得由本案審議委員會具名撰寫推薦信，向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所申請入學許可。有條件錄取者，須俟獲得經審核認可之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許可後，依規定申請核發獎學金。</p> <p>(二) 博士後研修者： 需取得國內、外已立案之大學校院博士學位未逾 5 年（包含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中男性申請人獲博士學位後之服役期間不計入年限。</p> <p>(三) 產業界人員研修者： 1. 已於本國企業或民間團體服務滿 1 年以上（企業或團體若依業務性質另定較長工作年資者從其規定）之在職人員，並由服務企業或民間團體負責人具名推薦。 2. 申請參加遴選領域所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術須與工作研究發展相關。</p>
<p><b>專案擴增留學計畫</b></p>	<p>一、申請學校資格：(符合其中之一即可)</p> <p>(一) 國內大學校院已與國際著名大學合作設立雙聯博、碩士學位，或簽訂其他合作培育協定者。</p> <p>(二) 國內大學校院學術績效卓越者，或已與國際著名學術或研發機構建立國際合作管道者。</p> <p>二、被選送對象資格</p> <p>(一) 國內大學校院在校教師、博(碩)士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國際著名競賽得獎學生、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含國防訓儲人員等)。</p> <p>(二) 上述被選送對象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p>

	<p>並在台灣設有戶籍者。</p> <p>三、其他限制：</p> <p>(一) 學校選送校內教師出國研修，以取得國內博（碩）士學位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為限。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部分，以取得國內博（碩）士學位為優先。</p> <p>(二) 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以在該校具有學籍者為限，並以國內大專校院設有雙聯學位或學生交換（半年以上）系所之優異學生為主要選送對象，如同時亦符合留學貸款等相關條件者，將優予補助。</p> <p>(三) 學校須提列計畫配合經費，經費來源可包括學校預算、校務基金、政府或民間補助經費或出國人員自費部分負擔等。本案不強制性規範學校配合經費比例，惟學校配合經費額度，將為本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之重要參考。</p>
<p>千里馬計畫</p>	<p>一、博士生：</p> <p>(一)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p> <p>(二) 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機構）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以上者，透過國內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一)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獲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博士學位未逾五年者；其中男性申請人獲博士學位後之服役期間不計入年限。</p> <p>(二)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會專題計畫補助之教學醫院(以下</p>

	<p>簡稱申請機構)在職專任之教學或學術研究人員；未獲博士學位之專任醫師，具三年以上未滿八年臨床經驗者，得比照提出申請。</p> <p>(三) 男性申請人須已完成兵役(含義務役、替代役)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役者，如取得退伍證並經國防部核准，得提出申請。</p>
<p>一般公費留學</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p> <p>二、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p> <p>三、未獲博士學位</p> <p>四、未曾(含同時)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p> <p>五、服務單位具有服務義務者，於報名截止日前須已完成服務義務，或經服務單位同意</p> <p>六、現役軍人(常備役、替代役)須經國防部或內政部或教育部核准參加考試；中央警察大學報考者須經服務(主管)機關及學校核准參加考試。</p> <p>七、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 (二) 研究領域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與專案擴增計畫乃教育部與國科會鼓勵人才針對基礎科學、重點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群之各項重點領域攻讀國外學位或進行國外研修。94 年度之重點學門共分為 12 項，包括：基礎科學、生醫科技、影像顯示、數位內容、資通科技、半導體、能源科技、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奈米與尖端材料科技、重點服務業、國際法政、人文藝術等，接受個人申請以及企業推薦。「千里馬」計畫與「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對於獎助重點領域並無限制。

表 4-4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研究領域彙整表

計畫名稱	研究領域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基礎科學、生醫科技、影像顯示、數位內容、資通科技、半導體、能源科技、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奈米與尖端材料科技、重點服務業、國際法政、人文藝術
千里馬	無限制
一般公費留考	無限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 (三) 獎學金額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制度為考量菁英人才國外深造期間專心研究，其補助標準以學雜費全額及隨地區調整之生活費補助規劃；學雜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實驗費、實習費、學分費、研究費，而定額獎學金額度，歐洲、美、加及日本地區每人每年美金 15,000 元至 20,000 元，其他地區最高每人每年美金 12,000 元。

「千里馬」計畫補助保險費及實驗費 2100 美元、書籍費 500 美元、月支生活費（美加 1,000 美元、日本 1,200 美元、歐洲國家 1,150 美元、其他國家 900 美元）及機票費（依國科會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定額標準），並未提供學雜費補助。

教育部「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公費支給包括月生活費（美加 850 美元、日本 1,200 美元、歐洲國家 950 美元、其他國家 800 美元）、全年健康保險費 600 美元、全年綜合補助費（包括書籍費、實驗費、論文寫作印繕費等）1,200 美元、機票費及學雜費（檢據核實報支）。

表 4-5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獎學金額彙整表

計畫名稱	獎學金額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一、學雜費全額補助。 二、94 年度定額獎學金額度：

	<p>(一) 歐洲、美、加及日本地區：每人每年美金 15,000 元至 20,000 元。</p> <p>(二) 其他地區最高每人每年美金 12,000</p> <p>三、95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定額獎學金得視實際執行狀況酌予調整。</p> <p>四、產業研修部分之費用參考上述額度由申請企業與政府共同負擔。</p>
<b>專案擴增留學計畫</b>	獎助額度按每人年最高 100 萬元為計算原則。
<b>千里馬計畫</b>	<p>一、機票費：比照國科會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定額標準</p> <p>二、月支生活費：美加 1,000 美元、日本 1,200 美元、歐洲 1,150 美元、其他 900 美元</p> <p>三、保險及實驗費 2100 美元</p> <p>四、書籍費 500 美元</p>
<b>一般公費留學</b>	<p>一、月支生活費：美加 850 美元、日本 1,200 美元、歐洲國家 950 美元、其他國家 800 美元</p> <p>二、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檢據核實報支</p> <p>三、每學年學雜費：檢據核實報支</p> <p>四、全年健康保險費 600 美元</p> <p>五、全年綜合補助費 1,200 美元</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 (四) 獎助名額

教育部 93 年度一般公費留學名額為 62 名，國科會千里馬計畫每年補助名額約 50 名，可視預算增額錄取。另外，由教育部、經建會及

國科會共同推動的「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於 94 年第一梯次擇優錄取 68 名，其中攻讀博士學位者 49 名，攻讀碩士學位者 13 名，博士後研修者 6 名；若依獎助重點三大領域群來區分則分為：基礎科學類 7 名、重點科技類 33 名及人文社會類 28 名，而第二梯次預計將錄取 132 名。

表 4-6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獎助名額彙整表

計畫名稱	獎助名額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獎助名額分配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申請情形，經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布核定錄取名額及有條件錄取名額。94 年第一梯次錄取 68 名，其中攻讀博士學位者 49 名、攻讀碩士學位者 13 名、博士後研修者 6 名
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未明確說明
千里馬計畫	每年補助約 50 名，可視預算增額錄取
一般公費留學	名額約為 62 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雖然，每一年度教育部錄取公費生名額為 150 名，但分析報考公費留學考試的考生情況，可獲悉，由於學門過多並專細，而造成部分學門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極少；另外，近年來，國內學習環境改變，國內廣設大學，大學又廣設研究所，社會價值觀亦大幅度改變，學生出國深造意願及學術研究之精神，似不若往昔強烈，亦導致部分學門無人報考之現象，影響公費留學考試之錄取名額。

#### （五）遴選方式

申請「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一定要經過面試，且審查書面文件，由國內外學者、產業界、研究機構的專家共組「菁英甄選審議委員會」，以甄選出國留學的菁英人才。透過遴選機制產生的學生，政府將透過海外院士共同寫信，推薦給國外最好學校或機構。而專案擴增留學計畫採書面審查，並得視實情形赴申請學校進行實地訪問。

「一般公費留學」須考試，「千里馬」計畫依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基準，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但二者的學生需自行申請國外學校。

表 4-7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遴選方式彙整表

計畫名稱	遴選方式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一定要經過面試，且審查書面文件，由國內外學者、產業界、研究機構的專家共組「菁英甄選審議委員會」，以甄選出國留學的菁英人才
千里馬計畫	依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基準，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但二者的學生需自行申請國外學校
一般公費留學	一、考試項目 （一）筆試項目：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留學國語文、專門科目 二、面試及術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 （六）補助期限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之獎學金核發最高年限為博士 4 年，碩士及博士後研究 2 年，產業界研修 1 年，申請研修獎助期不得低於 6 個月。「千里馬」計畫的補助研究期間，以 7 個月至 1 年為限，得自費延長最多一年。而公費留考之補助期限依國家別不同而有長短之分，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4 年；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3 年。

表 4-8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補助期限彙整表

計畫名稱	補助期限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獎學金核發最高年限為博士 4 年，碩士及博士後研究 2 年，產業界研修 1 年，申請研修獎助期不得低於 6 個月
千里馬計畫	7 個月至 1 年為限
一般公費留學	一、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4 年 二、凡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3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 （七）服務義務

菁英人才出國留學，返國義務當然不可少，因此「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要求被遴選的人自領取公費第一年起算，10 年內完成返國服務。千里馬計畫規定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期滿應返國服務，若有逾期返國、不返國服務者得提出申請。在公費留考部份，取得碩士學位後 90 日內，未取得博士課程入學許可時，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服務；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獲頒學位日起 90 日內返國服務。而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時間。



表 4-9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之返國服務義務彙整表

計畫名稱	服務義務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返國服務累計期間與領取本獎學金期間相同，並於開始受領獎學金起算 10 年內完成返國服務
千里馬計畫	研究人員研究期滿應返國服務，若有逾期返國、不返國服務者得提出申請
一般公費留學	取得碩士學位後 90 日內，未取得博士課程入學許可時，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服務；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獲頒學位日起 90 日內返國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針對前項綜合分析，可看出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專案擴增留學計畫與現行教育部公費留考及國科會的千里馬計畫內涵不同，包括申請資格、遴選方式及機制亦不盡相同。行政院在培育人才計畫上，擬出菁英留學計畫，除了保留教育部及國科會現有留學名額外，研擬擴增專案留學名額。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與專案擴增留學計畫是選送國內優秀的菁英人才到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或進行短期的專業進修，其遴選方式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取得資格者政府將透過海外院士共同寫信，推薦給國外最好學校或機構。現行公費留考須考試，且學生需自己申請國外學校。國科會的千里馬計畫則是提供給博士生申請，以 7 個月至 1 年短期研究為主，審核通過者可獲得生活費及機票的補助。

未來，政府將對菁英人才培育建立完整人才資料庫，並建置人才供需網路平台，配合菁英留學計畫，將平台擴及到產業界，使企業對於人才需求亦有管道可循。

## 第二節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機制現況分析

### 一、民間團體出國留學機制簡介

近十年來我國出國留學人數逐年下降，政府為鼓勵國人出國進修，提出各項措施刺激留學人數，其中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即為一例。除政府措施之外，在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期望日益升高之下，以及企業界秉持為回饋社會、培育人才以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下，設立出國深造獎學金之企業不可謂不多，不僅企業可培育專業人才為企業及國家所用，亦提供因經濟因素無法出國深造的學子，實現出國留學的夢想。

環顧企業界所提供之獎助學金，種類繁多，每項獎學金皆有其申請限制。例如留學國家之限制、研究領域之限制，甚至亦有獎學金規定申請者必須就讀特定學校之特定科系，故本研究為求分析之周延性，特選取不同性質之獎學金為例，說明各項獎學金之內涵與相異之處，以一窺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機制。

#### （一）羅益強獎學金--飛利浦/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聯合獎學金

羅益強獎學金計劃，係由台灣飛利浦公司及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於 2000 年四月所聯合發起。該獎學金之目的為資助台灣未來的領導者，意即提供欲前往荷蘭大學進修研究所課程之台灣學子與專業人士獎學金，協助台灣學生赴荷蘭深造，而其終極之目的為希冀能長遠穩定地推動中荷的交流。

在台灣飛利浦公司前任總裁暨荷蘭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羅益強先生的領導之下，成功的拓展了此項活動。參與者包含企業團體與部分荷蘭大學院校。企業團體計有飛利浦、艾司摩爾、ING 集團、海尼根、台灣台達電子基金會、全球人壽等廠商及單位；荷蘭大專院校方面，則有萊登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NIMBAS 荷蘭國際管理學院、烏特列茲大學、葛洛寧恩大學以及阿姆斯特丹商學院參與此計畫，而該計畫亦因參與機構不同共分為十二項，以今（2005）年為例，共提供一千六百萬美元獎學金，總計四十四個名額。

由於各獎學金的規定與審查標準不盡相同，且此聯合獎學金係由台灣飛利浦前任總裁所發起，故本研究以下舉其中之一項--飛利浦/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聯合獎學金為例，說明其留學之機制及後續之比較分析。

##### (二)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係為 1947 年，由中美兩國根據美國國會通過之傅爾布萊特法案，所共同設立的全世界第一個傅爾布萊特交換計劃，截至目前為止，全世界大約有一百五十個類似交換計劃。

在台灣負責執行傅爾布萊特之教育文化交流活動及建立交流管道之機構為學術交流基金會，該機構是由中美兩國根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流計劃協定，共同支持設立之學術機構；每年並定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給中美兩國的學者、專家、專業人員、行政管理人員、藝術家及學生前往對方國家從事教學研習及文化交流。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提供多種獎助金，其中提供出國留學研究之獎學金類別有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與一般博、碩士留美獎助金等。

##### (三) 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

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由「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所提供。該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基金會本著「以人為本」的理念，以推展科技教育為宗旨，致力於科技教育的紮根與深化。

基金會成立之理念認為教育是百年大計，亦是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成功的科技教育為台灣過去經濟蓬勃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而未來台灣競爭力的提昇，則有賴於科技教育的更加普及與深化。故該基金會，未來將積極投入科技教育之推展及科技人才之培訓。在中學階段，基金會將著重在加強基礎科學教育教育紮根的工作；在大學階段，則將結合人文與管理教育培養全方位科技人才；而在高等教育方面，則鼓勵與協助研究生在國內深造博士學位，加強國內科技教育的連貫性，對於有志出國留學之學生也將以贊助方式鼓勵其前往國外一流學

府深造，俾將國外所學貢獻回國，另外，也將贊助教授、學生在國際學術論壇發表論文，提昇台灣學術國際水準。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鑒於台灣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許多學生在完成學士或碩士學位後，就直接投入職場，造成就讀博士學位的人數明顯減少，未來台灣將有可能面臨到師資短缺或研究深度不足的問題。為此該基金會特提供獎學金予有志深造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鼓勵並協助其在科技研究領域能夠繼續研究發展，為台灣未來的科技學術教育和研究紮根。

#### （四）松下電器獎學金

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在 1918 年設立，其使命為圖謀社會生活的改善與提高，以期貢獻世界文化生活的進展，創業以來為履行使命，以產銷各種電器製品為中心，長年展開從亞洲以致全世界的事業。1998 年欣逢創業 80 周年紀念，為了對亞洲的發展有所貢獻而培育人才，並增進日本與國際間互相了解，創設留學獎學金制度「松下電器獎學金〔 Panasonic Scholarship 〕」。為了台灣之發展及台灣與日本之友好親善，期望獎助從台灣留學日本攻讀碩士的自費留學生，使將來成為台灣有為之人才。

#### （五）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

東森集團與在美國學術界相當知名的南加大傳播學院共同簽約，將自 2004 年起，每年捐贈美金十萬元，提供給台灣來的學子，做為選讀該學院的獎助學金。

根據這項合約的內容與精神，東森與南加大校方已經同意，只要是來自台灣，且在該校安娜堡傳播學院就讀的學生，都可以向校方提出獎助學金的申請案。一旦獲得通過後，每名每學生每學期將可以獲得美金五千元、一年就是一萬美元的獎助學金。東森每年都將提供十個獎助名額，並且還可以視實際需要延長合作年限、增加捐贈金額。

由於南加大在國內享有極高的知名度，而且安娜堡傳播學院又是傳播界極負盛名的學術殿堂，因此每年申請到這個學院就讀的莘莘學子們都需通過高度競爭之後才能取得入學資格；未來這份獎學金的發

放對象，將會依照申請者的在校成績、領導才能以及在華文媒體奉獻與服務經驗為標準，獲選者還可以得到東森美洲台的暑期工讀機會，讓所學能夠學以致用。

## 二、民間團體出國留學機制檢視

本研究針對現階段民間團體留學機制進行綜合分析，將各項申請獎學金資訊分成以下七個構面：

### （一）申請資格（條件）

由於民間團體所設立的獎學金，歸納其設立宗旨皆為履行社會責任，培育國家人才，以促進國家進步與發展，故各項獎學金之申請人資格之共通點皆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以真正達到資助台灣學生出國進修之目標。再者，由本研究之留學定義得知，留學係指以研究所學位以上取得為目的，故各項獎學金之申請人資格皆以須具備大學學歷為最基本要求，並以在（或短期）國外求學者為主要資助對象。

為求資源分配之公正性，以及幫助更多需要資助的學子出國深造，多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制申請人在補助期限內，並未獲得其他機構或學術單位之獎學金，例如羅益強學金、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而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之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學金及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學金則規定曾獲得該獎助未滿五年者不得申請。

由於每項獎學金之設立目的略有不同，故皆對出國留學之國別、科系有所限制。除羅義強獎學金係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共同發起，希望能推動中和間之交流，故申請人需至荷蘭大學深造；而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由中美兩國根據美國國會通過之傅爾布萊特法案，所共同設立之交換計劃，故以到美國進修者為補助對象；松下電器獎學金希冀藉此計畫增進日本與國際間之瞭解，並發展台灣與日本之有親善關係，申請者對象限制為到日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者；至於東森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則已明確規定受獎人係為有志申請美國南加大之安娜堡傳播學院者，是屬於本研究所有民間團體所提供之獎學金中，限制最為嚴格者。

表 4-10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申請資格彙整表

計畫名稱	申請資格（條件）
羅益強獎學金	<p>一、候選人須為中華民國公民且常態性定居台灣。</p> <p>二、畢業於國內大學且欲至荷蘭修習學士後課程。</p> <p>三、目前未在荷就讀或就業。</p> <p>四、2005/2006 學年度未獲任何其他機構或學術單位之獎學金</p> <p>五、在政治、政府機關、社服、媒體、商業及其他專業領域，未來具有潛力及影響力之個人</p> <p>六、英文說寫流利（托福最低需達電腦考試 213 分 / IELTS 第 5.5 級）</p>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p>一、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p> <p>（一）設籍並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p> <p>（二）如在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服務，在提出申請時已具有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滿三年者</p> <p>（三）必須由工作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p> <p>（四）在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三年者不得申請</p> <p>（五）曾獲傅爾布萊特獎助，未滿五年者，不得申請</p> <p>二、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p> <p>（一）設籍並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p> <p>（二）在提出申請時已在其工作機構任全職滿一年者</p>

	<p>(三) 必須由工作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p> <p>(四) 在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三年者不得申請</p> <p>(五) 曾獲傅爾布萊特獎助，未滿五年者，不得申請</p> <p>三、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 目前在國內大學博士班就讀，但有意赴美六至十個月，蒐集博士論文資料或選修博士班課程者；接受此項獎助者，必須在完成計劃後，返國繼續攻讀原先之學位。</p> <p>四、傅爾布萊特攻讀博士學位獎助金 已獲得碩士學位且有意於 2006 年秋季赴美直接攻讀博士學位者。目前已在美求學者，欲攻讀法學博士或一年制法學碩士學位者，均不得申請。</p>
<p>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生不得申請），且不具有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身份者。</p> <p>二、未獲其他出國深造類獎助學金(含國外獎助學金,RA, TA, Fellowship)或政府公費待遇者。</p> <p>三、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p> <p>四、預計於申請獎學金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赴美攻讀博士學位者。</p> <p>五、申請人赴該學院必需是主修下列學門之一： (一) 電機、電子或資訊工程 (二) 管理科學</p> <p>六、已獲國外博士班入學許可者，請參考入學學校名單(附件一)。</p> <p>七、進修學業完成後三年內，願回國連續服務</p>

	二年以上者。
<b>松下電器獎學金</b>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凡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報考）。</p> <p>(二)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且已修完十六年學校教育課程或已取得欲申請之日本大學院的入學資格者，應屆畢業生由校方出具 2005 年 7 月前可如期畢業之證明文件者，亦可報名。</p> <p>(三)大學畢業 4 年以內者（不含義務兵役）。</p> <p>(四)男性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或正在服兵役可於 2005 年 12 月底以前退伍持有證明者。</p> <p>(五)具有能在日本的大學院研究之必要的日語能力。</p> <p>(六)前往日本相關大學主修理工學碩士者。（醫學、藥學、齒學除外）</p>
<b>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b>	有志於申請美國南加大安娜堡傳播學院專攻傳播管理課程學生。第一年限於中華民國留學生；第二年則不限國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羅益強獎學金）、<http://www.saec.edu.tw/fulbright/grant/>（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http://www.mtk.com.tw/Chinese/found-intro.htm>（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http://panasonic.com.tw/scholarship.htm>（「松下電器獎學金」）、<http://www.ettoday.com/2003/09/04/scholarship.htm>（東森購物王令麟獎助學金）

## （二）研究領域

由於民間團體設立獎學金除欲達到陪想人才之目的，善盡社會責任之外；更希望其培育之人才未來能為企業所用，故多數獎學金之申請多希冀能配合該企業之營運範疇，如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係以培育科技人才，故研究領域僅限電機、電子或資訊工程、管理科學；松下電器獎學金亦限攻讀理工碩士學位；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更僅限申請者為就讀美國南加大安娜堡傳播學院專攻傳播管理課程者，可說是研究領域最狹隘者。而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係以促進文化



交流，故研究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包括教育及管理）或藝術類與前者較為不同之領域。至於羅益強獎學金雖未嚴格限制申請者之研究領域，但亦以理工與商業科系之申請者為優先。因此，整體而言，多數獎學金所補助之研究領域，多以應用科系為主，如電機、電子、資訊工程、商業為主，對於基礎科學方面較為缺乏。

表 4-11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研究領域彙整表

計畫名稱	研究領域
羅益強獎學金	未限制，但以理工及商業科系學生為優先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人文、社會科學（包括教育及管理）或藝術
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	電機、電子或資訊工程、管理科學
松下電器獎學金	限攻讀理工碩士學位
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	美國南加大安娜堡傳播學院專攻傳播管理課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羅益強獎學金）、<http://www.saec.edu.tw/fulbright/grant/>（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http://www.mtk.com.tw/Chinese/found-intro.htm>（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http://panasonic.com.tw/scholarship.htm>（「松下電器獎學金」）、<http://www.ettoday.com/2003/09/04/scholarship.htm>（東森購物王令麟獎助學金）

### （三）獎學金額

由於各項獎學金對於申請人之留學國家限制不一，因此獎學金之金額多以配合當地學費及生活水準訂定獎學金之金額。再者，各項獎學金亦有全額補助與部分補助之差異，亦影響獎學金發放之額度。

以全額獎學金而言，皆資助其全額學費與每月生活費，甚至亦補助機票費用與旅費等皆全額補助，部分獎學金有限制其最高補助金額，如傅爾布萊特獎學金、松下電器獎學金等，亦有以實報實銷之方式發放者，如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可以讓學子出國進修較無後顧之憂。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在非全額獎學金部分，每人資助之金額約在一萬美元左右；羅益強獎學金每位獲獎者可獲新台幣 20 萬美元，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每位則可獲得一萬美元之補助，相較之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之部分獎助部分較高，每位約可獲得一萬二千美元，推測此差一之可能原因為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以赴美進修為主，而美國之生活費及學費較其他國家為高，再者亦限制曾獲傅爾布萊特獎助未滿五年者，不得申請。至於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雖然相較其他獎學金而言，補助金額較低，但其並未限制申請者不可同時獲得其他機構或學術單位之獎學金；而羅益強獎學金雖限制申請人不可同時獲得其他助學金，但因荷蘭之大學學費相較美國而言較為低廉，故其可能為獎學金較其他獎學金金額低之原因。

表 4-12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獎學金額彙整表

計畫名稱	獎學金額
羅益強獎學金	總額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p>一、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p> <p>(一) 全額獎助 (最多可提供五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費每月美金貳仟肆佰元</li> <li>2.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li> <li>3. 行李補助費新台幣貳萬元</li> </ol> <p>(二) 部份獎助 (最多可提供十八名)：</p> <p>部份獎助之金額最高不超過美金壹萬貳仟元。取得本會部份獎助者，應自行設法籌足其他必要之款項。歡迎已獲其他獎助者提出申請。</p> <p>二、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p> <p>(一) 全額獎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貳仟元</li> </ol>

	<p>2.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p> <p>3. 本項申請者的資格僅限於：</p> <p>(1) 曾獲得中華民國及其他非英語系國家之大學博士學位</p> <p>(2) 未曾在美國居住半年以上者</p> <p>(二) 部份獎助：</p> <p>部份獎助之金額最高不超過美金壹萬貳仟元。取得本會部份獎助者，應自行設法籌足其他必要之款項。</p> <p>三、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p> <p>(一) 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柒佰元至壹仟伍佰元</p> <p>(二) 本人來回程經濟艙機票</p> <p>四、傅爾布萊特攻讀博士學位獎助金</p> <p>(一) 教育津貼美金壹仟元至壹萬元</p> <p>(二) 生活費每月補助美金伍佰元至壹仟元。</p>
<p><b>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b></p>	<p>學雜費（實報實銷）與每月美金 1,000 元生活費補助</p>
<p><b>松下電器獎學金</b></p>	<p>一、大學院研究生、日語研習期間</p> <p>(一) 每月獎學金：每月支付日幣 15 萬圓。</p> <p>(二) 赴日時旅費：於赴日前後之際支付旅費最高日幣 20 萬圓。</p> <p>(三) 學費獎助金：每半年最高各支付日幣 25 萬圓。</p> <p>二、大學院碩士課程</p> <p>(一) 每月獎學金：每月支付日幣 18 萬圓。</p>

	<p>(二) 入學獎助金：大專院入學時最高支付日幣 20 萬圓。</p> <p>(三) 學費獎助金：每半年最高各支付日幣 25 萬圓。</p>
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	每學年以 5 名為原則，每名美金壹萬元，獲獎人在 USC 傳播管理碩士班的平均成績達 3.0 以上者，地二年可繼續取得獎學金資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 (羅益強獎學金)、<http://www.saec.edu.tw/fulbright/grant/>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http://www.mtk.com.tw/Chinese/found-intro.htm>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http://panasonic.com.tw/scholarship.htm> (「松下電器獎學金」)、<http://www.ettoday.com/2003/09/04/scholarship.htm> (東森購物王令麟獎助學金)

#### (四) 獎助名額

由表 4-13 可發現，除了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之外，由企業所設立之獎學金其獎助名額稀少，皆在五名以內，甚只松下電器獎學金之獎助名額僅在兩名以內，故可推測其競爭非常激烈。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與松下電器獎學金之獎助名額如此稀少之原因，可能是兩者皆提供全額之獎學金，獎助金額較其他獎學金高，故相對可獎助之名額較其他獎學金少。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係為 1947 年，由中美兩國根據美國國會通過之傅爾布萊特法案，其獎學金歷史較悠久，故其獎學金計畫應較其他完備，且其獎助類別又分為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及傅爾布萊特攻讀博士學位獎助金等四類，故相形之下，其獎助名額較其他獎學金為多。

表 4-13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獎助名額彙整表

計畫名稱	獎助名額
羅益強獎學金	五名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一、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最多可提供二

	十三名 二、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最多可提供五名 三、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最多可提供五名 四、傅爾布萊特攻讀博士學位獎助金：最多可提供十名
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	每學年名額最多四名
松下電器獎學金	二名以內
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	每學年以 5 名為原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 (羅益強獎學金)、<http://www.saec.edu.tw/fulbright/grant/>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http://www.mtk.com.tw/Chinese/found-intro.htm>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http://panasonic.com.tw/scholarship.htm> (「松下電器獎學金」)、<http://www.ettoday.com/2003/09/04/scholarship.htm> (東森購物王令麟獎助學金)

#### (五) 遴選方式

綜觀本研究五項獎學金之遴選方式，多數皆先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各單位之要求不一，但不外乎為各機構所要求之申請表、個人簡歷、大學或（與）研究所成績單、推薦信、學士或（與）碩士畢業證書、研究計畫及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托福、GMAT、GRE 等）等文件，以檢視申請者是否具備出國深造之資格與能力，並作為初步篩選之原則。

若僅憑藉書面資料決定申請者是否有其資格與能力出國進修，不免有失偏頗，故在經過資料初步篩選後，各機構多組成審查委員會，要求通過初試者參加面試，以更全面瞭解申請者之人格特質，再決定該獎學金之獲獎者。

在五項獎學金遴選方式中，較為特別者為松下電器獎學金，其初試是採取考試而非資料審查，待初試完畢後，擇優推薦留學候選人，

由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所籌組捐贈赴日本留學之松下獎學金甄試委員會舉行複試。

表 4-14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遴選方式彙整表

計畫名稱	遴選方式
羅益強獎學金	台灣飛利浦公司及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將組成聯合甄選小組，就申請者的能力、潛力以及未來選攻課程之適合度做通盤的考量。初選合格者需接受面試，面談的重點將放在申請者個人未來的生涯規劃與目標。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由本會評審委員先進行資料審查，通過後再進行面試
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	由本會之評審委員會決定得獎人名單
松下電器獎學金	分初試與複試兩項，初試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辦理，並推薦留學候選人；複試由甄試委員會辦理，公布錄取名單。 一、初試（筆試） (一)科目：微積分、日文、國文、英文 (二)成績計算方式：國文、日文、微積分及英文均以原始分數為各該科成績；此 4 科成績之和為筆試總分。 二、複試：依前述初試結果，擇優推薦留學候選人，由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所籌組捐贈赴日本留學之松下獎學金甄試委員會舉行複試。
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	本獎學金由評選委員會經書面及個別面談評選產生。評選基礎包括托福、GRE 成績、學校成績、領導才能及對華文媒體奉獻服務和相關工作經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 (羅益強獎學金)、<http://www.saec.edu.tw/fulbright/grant/>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http://www.mtk.com.tw/Chinese/found-intro.htm>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http://panasonic.com.tw/scholarship.htm> (「松下電器獎學金」)、<http://www.ettoday.com/2003/09/04/scholarship.htm> (東森購物王令麟獎助學金)

#### (六) 補助期限

在補助期限方面，部分獎學金係為每年度申請，如羅益強獎學金、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故其補助年限僅為一年；其中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之獲獎人在南加大安娜堡傳播學院傳播管理碩士班的平均成績達 3.0 以上者，第二年可繼續取得獎學金資格。

獎學金補助之期限亦視其為赴國外研究亦或攻讀碩博士學位，而迥然不同。以傅爾布萊特獎學金赴美研究為例，補助期間在三各月至十個月不等；若至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者，其所需時間較長，因此其補助年限較僅赴國外研究為長，其資助年限在二至三年之間。

表 4-15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補助期限彙整表

計畫名稱	補助期限
羅益強獎學金	一年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一、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 (一) 全額獎助：三個月至六個月 (二) 部份獎助：三個月至十個月 二、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 (一) 全額獎助：三個月至十個月 (二) 部份獎助：三個月至十個月 三、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六個月至十個月 四、傅爾布萊特攻讀博士學位獎助金：資助期限最高為兩年
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	最長可獲二年之贊助

<b>學金</b>	
<b>松下電器獎學金</b>	為期 3 年
<b>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 菁英獎學金</b>	獲獎人在 USC 傳播管理碩士班的平均成績達 3.0 以上者，第二年可繼續取得獎學金資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 (羅益強獎學金)、<http://www.saec.edu.tw/fulbright/grant/>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http://www.mtk.com.tw/Chinese/found-intro.htm>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http://panasonic.com.tw/scholarship.htm> (「松下電器獎學金」)、<http://www.ettoday.com/2003/09/04/scholarship.htm> (東森購物王令麟獎助學金)

### (七) 服務義務

民間團體資助學子出國進修並非如政府機關之留學方案必須返國服務，因此並非各項獎學金皆有返國服務義務，如羅益強獎學金、松下電器獎學金等皆為規定學成歸國後之服務義務。

當然亦有部分獎學金獲獎者需履行服務義務，但整體而言不算太過嚴格。如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僅針對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一項，規定接受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者，必須在完成計劃後，返國繼續攻讀原先之學位。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之規定則較其他獎學金繁複，除論文需交於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外，在完成學業後三年內需回國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之獲獎人，則有兩年修業期間到 ETTV 洛杉磯分公司或台北總公司暑期實習之機會，雖然不屬於服務義務，但可推測其希冀藉由非強迫之方式，不排除獲獎者有機會到公司服務。

表 4-16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返國服務義務彙整表

計畫名稱	服務義務
<b>羅益強獎學金</b>	未規定
<b>傅爾布萊特獎學金</b>	接受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者，必須在完成計劃後，返國繼續攻讀原先之學位。
<b>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b>	一、獎學金領取人須通過博士資格考，並送交



學金	<p>本會博士資格考通過證明；每學期須送交本會在學成績單，直到取得博士學位為止。</p> <p>二、得獎人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應載明『本論文係接受聯發科技獎學金贊助』(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MediaTek Fellowship) 字樣。</p> <p>三、得獎人應提供其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予本會，由本會彙編成冊。</p> <p>四、得獎人完成學業後回國服務，應於啓程返國日一個月前通知本會。</p> <p>五、在完成學業後三年內回國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p>
松下電器獎學金	未規定
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	獲有兩年修業期間到 ETTV 洛杉磯分公司或台北總公司暑期實習之機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http://www.neso-taipei.org.tw/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aspx?UP_ID=04&Prog_Id=01&Lang=C) (羅益強獎學金)、<http://www.saec.edu.tw/fulbright/grant/>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http://www.mtk.com.tw/Chinese/found-intro.htm>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http://panasonic.com.tw/scholarship.htm> (「松下電器獎學金」)、<http://www.ettoday.com/2003/09/04/scholarship.htm> (東森購物王令麟獎助學金)

綜上所述，各項獎學金因其設立之目的不同，而在各構面上有所差異。但整體而言，各項獎學金之申請人資格之共通點為需為中華民國公民，顯示其欲培養國內人才之宗旨，並藉以促使台灣與國際交流，在面臨國際化之趨勢下，頗有助益。

然而另一方面各企業為負起社會責任，則可從此視出端倪。除傅爾布萊特獎學金成立歷史較悠久外，其他企業所設立之獎學金皆未超過十年，部分獎學金甚至僅實施一、二年，如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由此可見，企業社會責任逐漸已成為企業營運重要之一環，並間接驗證了人才為企業之重要資產。故政府相關單位在制訂國人出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國進修之措施的同時，應積極故力企業參與，不應將企業之角色與力量置身事外。

### 第三節 小結—國內相關單位出國留學機制比較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為鼓勵我國優秀人才出國進修，特設置出國留學獎學金，刺激學子出國進修之意願。由前述分析得知，除政府單位之留學計畫外，企業提供之獎學金計畫可說是琳瑯滿目，故本章在前兩節中，先就各項獎學金機制分為七項構面進行個別分析。但個別分析僅能瞭解各項獎學金之機制，並無法看出兩者之差異性。故本節將以前節之分析構面為基礎，進一步探討政府機構與民間團體之留學機制之異同，另外，亦從異同處中，分析兩者競爭與合作之關係，以作為後續政策建議之參考。

#### 一、申請資格

分析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出國留學申請資格比較發現，兩者對申請者之共同要求第一項皆開宗明義指出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以正真達到鼓勵國人出國留學之目標。再者，出國留學係指以研究所學位以上取得為目的，申請者皆須大學以上學歷；最後，各項獎學金之資助對象為已經在國外求學者或即將出國留學者，以使獎學金之運用真正發揮效果。

在相異點方面，政府為鼓勵優秀人才出國進修，以培育人才為國家所用，並為使資源運用達到最佳效率，皆對申請者的年齡有所限制；不過在申請者之留學國家方面則無限制。相對而言，民間團體雖無年齡上之限制，對於申請者之留學國家則限制較多。

若進一步分析兩者之相異點可知，基於國家利益而言，政府機關對申請者之年齡限制，可以是資源之利用盡可能最有效率；且在台灣之經濟相當依賴貿易之情況下，政府不限制出國者之留學國家，可間接鼓勵國人前往不同國家留學，促使國人接觸不同國家之文化及風俗民情，藉以培養國際化之人才，對於我國之經濟有頗有助益。

在民間方面，基於可對其企業所處之產業有所貢獻，且資源相對於政府相形缺乏，故為求資源集中，多限制申請者之出國留學國家，甚至指定出國留學之學校，但也因各企業限制之留學國家不同，可避

免資源排擠效應產生。

表 4-17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申請資格比較表

單位別/比較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相同點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二、需獲得大學以上之學位或同等學歷 三、已經或即將出國留學進修者	
相異點	一、除專案擴增留學計畫之外，皆有年齡上之限制 二、未限制申請者之留學國家 三、除一般公費留學規定申請者需未曾（同時）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外，其他皆未規定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單位之獎學金 四、由於專案擴增留學計畫係由國內大學院校自行選送人才，故其申請方式需該校配合	一、未有年齡之限制 二、除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外，皆限制申請者之留學國別 三、除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之外，其他皆規定申請者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單位之獎學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研究領域

過去政府之留學計畫（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千里馬計畫）並未對申請者之留學領域有所限制，但近年來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日趨下降，因此政府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設置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並主要提升攸關國際產業新進科技之引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重點獎助國家重要產業發展之領域，包含目前國家最重視的兩兆雙星產業

半導體、影像顯示領域；科技發展基礎之基礎科學領域；二十一世紀最具潛力的生醫科技領域，及其他攸關我國經濟發展之產業如數位內容、資通科技、能源科技、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耐米與尖端材料科技等。在人文社會科領域包含重點服務業、國際法政、人文藝術等。

民間團體方面，除羅義強獎學金為強制規定外，其他之獎助領域部分以理工為主；社會科學、人文及藝術為主。但也因為如此，審請者可依欲進修之領域選取不同之獎金來申請。

因此整體而言，政府與民間團體雖限制其研究領域，但由於限定之研究領域甚廣，幾乎已涵蓋所有研究領域，故應不至於造成學子出國進修之障礙。但綜合多數獎學金來看，以理工領域佔絕大多數，其原因可能為國家對於科技發展之重視多於人文教育發展，此種重科技輕人文之觀念下，容易造成年經學子行為偏差與錯誤之價值觀，值得政府及各界注意。

表 4-18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研究領域比較表

單位別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比較	除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與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限制基礎科學、生醫科技、影像顯示、數位內容、資通科技、半導體、能源科技、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奈米與尖端材料科技、重點服務業、國際法政、人文藝術等十二項領域外，其他皆未限制。	除羅益強獎學金為有較嚴格之限制外，其他皆限制其研究領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獎學金額

比較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對於獎學金額發現，政府提供之獎學金額相對企業而言較高。政府機關所補助之獎學金額以全額為主，提供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全額學雜費及每月生活費，甚至亦補助保險費、旅費等。反觀民間團體之獎學金額，僅少數提供全額之獎學金，有些甚至一年僅提供二十萬元台幣之獎學金。況且許多民間團體亦限制申請者不得同時申請其他學術或民間單位之獎學金，對於出國留學之學子而言，這些獎助金僅能補貼部分龐大之留學費用。

許多研究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下降之主要原因之一為經濟因素，若為解決出國進修者之經濟問題，以刺激更多人出國進修，則提供學金不失為一良方，若分析政府與民間團體所提供之獎學金額觀之，勢必許多欲出國進修但有經濟問題者，會以申請政府機關獎學金為第一優先，如此必造成僧多粥少之情況出現。

由於民間團體提供之獎助金額僅少數為全額補助，多數為提供部分獎助金額抑或提供一筆經費，對於因經濟問題之學子幫助不大，容易降低其申請動機與意願。另一方面，亦可能造成不需要補助的學生來申請，造成資源排擠之效應。

表 4-19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獎學金額比較表

單位別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比較	除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額度最高為每人每年一百萬元之外，其他皆完全額補助學雜費甚至提供生活費及保險費等。	分為全額及部分補助兩種。全額補助多僅提供學費及生活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獎助名額

過去政府出國留學之獎助名額一般公費留學名額約在六十位左右，而千里馬計畫每年亦提供約五十名博士生出國進行研究及學術交流。在近幾年實施之專案擴增留學計畫之總名額更提高至一百位以上，以名額之上升情況來看，實有助於我國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未來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預計將錄取更多優秀人才，協助其出國進修。

反觀民間團體之獎助名額，相對政府機關而言較少。或許是因為

企業在執行其社會責任時，其資金之運用雖為企業之經理人之權力，但實際上亦須為股東謀求最大之利益，在此前提下，企業應選擇何種社會責任，甚至是否需負起社會責任等問題，皆非企業之經理人之權責範圍。再者，企業與政府所扮演之角色原本就不同，在企業以營利為目的之前提下，若將兩者做直接之比較，將有失公允。

表 4-20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獎助名額比較表

單位別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比較	五十至七十名不等	二至二十三名不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五、遴選方式

綜觀政府與民間團體獎學金之遴選方式差別不大，除一般公費留學及松下電器獎學金需先進行筆試在經過面試之外，多數皆先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以檢視申請者是否具備出國深造之資格與能力，並作為初步篩選之原則。待經過資料初步篩選後，組成審查委員會，要求通過初試者參加面試，以更全面瞭解申請者之人格特質，再決定該獎學金之獲獎者。

若進一步分析遴選之方式，一般公費留學與松下電器獎學金必須先進行筆試，可減少書面審查及面試之主觀判斷，理論上應較為公平，但就其考試科目得知，除專業科目與留學國之語言能力外，考生還需準備國文、憲法與立法精神等與渠欲進修之領域差異性較大之科目，是否適合則值得再深思。

另一取代筆試之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由各項獎學金所規定繳交之文件可推測，書面審查較重視申請人個人特質、過去在學表現、外語能力、研究能力等非量化之指標，或許較能篩選出較具潛力之人才。

表 4-21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遴選方式比較表

單位別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比較	一、一般公費留學需要進行筆試及面試	一、松下電器獎學金需進行筆試與面試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二、專案擴增留學計畫與千里馬計畫 僅需進行資料審查 三、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則需資料審核與面試	二、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僅需資料審查；其他獎學金之遴選方式皆為資料審查與面試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六、補助期限

在補助期限方面，獎學金之補助期限視其目的為赴國外研究或攻讀學位而不同。一般而言，赴國外研究通常為期十個月至一年；而攻讀碩士獲博士學位則需費時約二至四年，甚至更長之時間。

由表 4-22 之分析得知，政府機關之留學獎學金補助年限較符合實際之情況，而民間團體之補助期限較短，有些係需要每年申請，故其補助年限僅為一年。由於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所需時間較短，且不需修習學分，故其費用亦較低，因此獎學金之補助期限長短對師請者而言影響相對較小。

然而，若申請者欲出國攻讀學位，特別是博士學位，似乎以申請政府機關之留學獎學金為宜，以避免在求學時因經濟問題而疲於奔命；若申請者為已在國外攻讀學位者，建議可申請民間團體之獎學金，如此，可在有限之資源限制下，協助更多欲出國進修者一圓留學夢。

表 4-22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補助期限比較表

單位別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比較	一、赴國外研究之補助期限為七個月至二年 二、攻讀學位者為二年至四年不等	一、赴國外研究之補助期限為三個月至十個月 二、攻讀學位者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七、服務義務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發現，政府機關之留學獎學金相對於民間團體金額較高、獎助名額較多且其補助期限亦較長，故其返國之服務義務較民間團體嚴格亦無可厚非。

由於政府單位提供獎學金並提高其名額之目的，係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並希冀藉由留學機制培育國際化之人才，引進先進國家之技術，故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為一提昇我國競爭力之方法之一，且政府補助之金額來源亦為全民納稅義務人之血汗錢，在此前提下，出國進修者理應履行服務義務，為國家盡一份心力。

相較於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之出國留學義務限制較為寬鬆，部分獎學金甚至未做出任何規定。究其原因可能為渠所提供之獎助金額較低、補助期限較短且補助名額亦較少所致。但基於國家利益，似乎應鼓勵學子學成後返國服務，以促進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表 4-23 政府與民間團體出國留學之返國服務義務比較表

單位別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比較	在獲獎人研究期滿或取得學位後，必須在規定期間內返國服務	一、獲取傅爾布萊特之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者，需在完成計畫後，返國繼續攻讀原先之學位 二、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需在完成學業後三年內返國連續服務二年以上 三、其他皆未強制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七項留學機制構面之比較，大致可歸納出幾項結論。首先，為不論是政府機關或是民間團體提供之獎學金，皆係以培養我國優秀人才出國進修，以奠定我國永續發展之基石，故在申請人資格方面，除要求申請者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外，亦以擁有大學學歷以上

者為主。

再者，為求資源達最大效率與效果，各項獎學金之遴選方式除進行筆試或資料審查之外，皆須進行面試，以其選送針正適合且值得培育之人才出國進修。

第三，觀其補助之研究領域而言，多數之名額皆集中於理工領域，且其中又以科技其應用科學為甚，以造成人才結構失衡。雖然科技與應用科學之效果可在短期間看到效果，但檢視台灣之產業得知，所謂高科技產業皆以 OEM 或 ODM 為主，真正的技術仍掌握在先進國家中，究其原因為發展應用或尖端科技需端賴基礎科學之發展，若不重視基礎科學而僅一昧地追求最新科技，此種重應用而輕基礎之觀念，將使我國無法擠身科技先進國家之列。

若進一步分析該問題，或許在於政府過於急功近利，重科技而輕人文，容易對人格培育與人文涵養造成負面影響，在今日人文與科技相通之時代，對更不應偏廢。

第四，由於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學金金額、補助名額與補助期限皆優於民間團體，但若藉此評斷政府單位所提供之獎學金制度較民間團體完善不免過於武斷。若以個別企業提供之獎學金條件來看，雖然其獎助金額較低、期限較短且名額稀少，但畢竟個別企業資源有限，無法與資源豐厚之政府部門相比。若以整體民間團體而言，總體之獎助金額可說相當可觀，不容小覷。

最後，政府機關較重視出國留學者之返國義務，反觀民間團體在此方面較為寬鬆。以國家發展而言，應規定出國留學者執行其返國義務，以達到培育人才為國家所用之原則。然而，若以另一個方向思考，若部分優秀人才能夠在國外頂尖機構進行學術研究，不僅可提高我國之能見度，另一方面，亦較便於國內博士生與國外學術之交流，因此，在返國服務義務方面，似乎可以放寬限制，提供我國優秀人才更多發展之機會。

## 第五章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現況與政策探討

本章藉由探討主要國家地區之出國留學現況與政策探討，一方面從他國之留學現況瞭解我國留學人數與他國人數之消長，並由他國之留學政策中，從中吸取他國經驗，以做為未來我國出國留學政策之參考。

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南韓留學生為主要留學國家之大宗，其留學生人數幾乎皆為主要留學國家之前幾名；再者，歐盟為促使各會員國之教育合作之推動，設立一項著名的 ERASMUS 計畫，已行之有年且效果卓著，故本研究選取中國大陸、印度、南韓與歐盟為本研究探討之對象。以下先探討各國家地區之留學現況，再說明其主要留學政策；最後再根據上述之分析，找出各國之經驗啟示。

### 第一節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現況

#### 一、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大陸教育部所公佈的 2004 年度各類留學人員情況統計結果顯示，2004 年度中國大陸出國留學生總人數共 114,663 人，由於中國大陸政府鼓勵學子出國進修，故政府相關部門設有公費留學制度，以協助經濟情況不佳的學子出國進修，因此出國留學可分為國家公派、單位公派及自費三種。其中，2004 年中國大陸留學生之國家公派人數為 3,524 人，單位公派 6,858 人，自費留學 104,281 人。同（2004）年度各類留學回國人數為：25,116 人，其中國家公派為 2,761 人，單位公派為 3,965 人，自費留學有 18,390 人。從 1978 年中國大陸開始擴大派遣留學生到去（2004）年底為止，各類出國留學人員總人數為 814,884 人，但留學回國人員總數僅達 197,884 人。目前根據大陸官方統計，目前以留學身份出國在外的留學人員約為 617,000 人；其中，正在國外進行學習、合作研究、學術訪問等之人數則約有

427,000 人。

若將中國大陸之 2004 年度與 2003 年度的資料作比較可發現，2004 年度出國留學之人數略少於 2003 年度，減少了 2.2%；其中，自費出國留學人數減少 4.2%；但國家公派與單位公派的出國留學人數皆上升 2%。在留學回國人數方面，則呈現上升之趨勢，今年較去年增加了 24.6%；其中，自費留學回國人數增加 27.5%，這是自中國大陸政府 1978 年擴大派遣留學生以來，年度留學回國人數連續兩年突破兩萬人。

根據 2003 至 2004 年之中國大陸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顯示，求學人數最多的國家為日本，為 77,713 人；其佔日本外國留學生人數比例高達 66.3%，為日本外國學生之主要來源。其次留學人數最多之國家為美國，為 61,765 人，此亦為外國學生在美國人數之第二名。留學英國之人數約為 52,000，位居第三；留學澳洲之人數亦有 30,044 人；而留學韓國與加拿大之人數較少，分別為 8,960 人與 6985 人。

表 5-1 中國大陸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

求學國	統計年度	人數	與前期人數比較
美國	2003~2004 學年	61,765	減少 5%
英國	2003~2004 學年	約 52,000	增加 36%
加拿大	2004 年	6985	減少 27%
澳洲	2004 年	30,044	約增加 33.2%
日本	2004 年	77,713	增加 9.7%
韓國	2004 年	8,960	增加 59.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p=49929>、

[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

<http://www.moe.go.kr/en/etc/statistics.html>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期作比較，發現除美國與加拿大之外，中國大陸至其他國家之出國人數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以韓國之增加人數最多，其增加幅度高達 59.8%；其次為英國的 36%；澳洲亦增加了

33.2%。因此可推測，中國大陸之留學生雖然在美加之留學人數減少，但在其他之國家人數卻大幅成長，可發現美國不再是中國大陸留學生唯一之選擇，許多留學生選擇到美國以外之國家留學之情況日益普遍。

## 二、印度

根據 2003 至 2004 年之印度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顯示，求學人數最多的國家為美國，為 79,736 人；其為美國外國留學生人數之第一名，與留學國家之人數差距甚大。其次留學人數最多之國家為澳洲，為 17,870 人；留學英國之人數約為 14,625，位居第三；留學加拿大之人數亦有 1,586 人；而留學日本之人數較少，僅有 327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發現除加拿大之外，印度至其他國家之出國人數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以澳洲之增加人數最多，其增加幅度高達 45.2%；其次為日本的 23.9%；美國亦增加了 7%。因此可推測，印度之留學生雖然在加拿大之留學人數減少，但在其他之國家人數卻大幅成長，可發現除了美國仍是印度學生留學之主要國家外，許多留學生選擇到美國以外之國家留學之情況日益普遍。

表 5-2 印度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

求學國	統計年度	人數	與前一期人數比較
美國	2003~2004 學年	79,736	增加 7%
英國	2003~2004 學年	14,625	無前一期資料
澳洲	2004 年	17,870	增加 45.2%
加拿大	2004 年	1,586	減少 18%
日本	2004 年	327	增加 2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p=49929>、

[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

<http://www.moe.go.kr/en/etc/statistics.html>

## 三、南韓

根據 2004 年之南韓教育部官方所統計之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顯示，求學人數最多的國家為美國，為 56,390 人；在美國之留學生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人數中間居第四，為美國之外國學生的主要來源之一。其次留學人數最多之國家為中國大陸，為 23,722 人，此亦在中國大陸之外國學生中居首位。留學澳洲之人數約為 17,847，位居第三；留學日本之人數亦有 16,992 人；而留學加拿大與紐西蘭之人數相當，分別為 13,307 人與 13,297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發現除日本與加拿大之外，南韓學生至其他國家之出國人數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以紐西蘭之增加人數最多，其增加幅度高達 34.7%；其次為中國大陸的 30%；美國與澳洲之增加幅度差距不大，分別為 15%與 13.1%。由上述分析得知，南韓留學生除了選擇一般歐美主要留學國家為留學目的地之外，以選擇鄰近之亞洲國家為進修之目標。再者，相較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留學情況，南韓留學生之求學國家在人數之分佈上較為平均。

表 5-3 南韓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

求學國	統計年度	人數	與前一期人數比較
美國	2004 年	56,390	增加 15%
中國大陸	2004 年	23,722	增加 30%
澳洲	2004 年	17,847	增加 13.1%
日本	2004 年	16,992	減少 2%
加拿大	2004 年	13,307	減少 5.3%
紐西蘭	2004 年	13,297	增加 34.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p=49929>、

[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

<http://www.moe.go.kr/en/etc/statistics.html>

#### 四、歐盟

由於歐盟共有二十五個會員國，部分國家規模較小，其出國留學生之人數相較於其他國家亦僅佔少數，故本研究在此選擇英國、德國與法國三個留學生較多之歐盟會員國進行現況分析。

根據 2003 至 2004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英國在美國、加拿大、澳

洲與日本的留學生以美國最多，為 8,493 人，且亦為美國之國外留學生人數中排名第 12 名；其次為澳洲的 1,914 人；加拿大以 1,206 人位居第三，亦在加拿大留學生人數中位居第十名；而日本之人數則明顯較其他國家人數少，僅 351 人。

在德國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方面，其情況與英國類似，亦以美國為最多留學生出國之選擇，有 8,745 人，其人數略高於英國，且亦為美國之國外留學生人數中排名第 11 名；其次為加拿大的 1,756 人，在加拿大留學生人數中位居第七；留學澳洲之人數為 1,429 人，位居第三；留學生最少的人數為日本，僅 315 人。

至於法國留美之人數相對其他國家較少，為 6,818，且亦為美國之國外留學生人數中排名第 18 名；但是法國留學生在加拿大之人數明顯高於英國於德國，有 3,481 人，在加拿大留學生人數中位居第五；然而至澳洲進修之學生則較英國與德國少，僅有 616 人；而在日本之留學生人數則與英國及德國相差不大，有 339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英國、德國與法國去美國留學之人數皆呈現下滑之趨勢，分別下滑 1%、6% 與 5.6%。值得注意的是，英國、德國與法國之留學生在加拿大與澳洲之人數皆增加，在加拿大分別增加 16%、9% 及 5%；在澳洲則分別增加了 11.3%、28.6% 及 9.6%；在日本方面，除了英國留學生人數減少 1.7% 之外，德國與法國皆較前一期人數為多，分別增加了 1.3% 與 22.9%。

綜上所述，去美國之留學生人數皆減少，但前往加拿大與澳洲進修之人數皆增加，且部分增加之人數高於 10%，甚至超過 20%，顯示出雖然在美國之留學生人數較他國為多，但以逐漸不是留學生主要的選擇，而呈現留學國多元化之趨勢。整體而言，此三國前往日本之留學生相對較少，推測其可能原因為語言之差異性較大，且地理位置相對較遙遠，故降低了留學生前往進修之意願。

表 5-4 英、德、法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

留學國 \ 國家	英	德	法
美國	8,493 (減少 1%)	8,745 (減少 6%)	6,818 (減少 5.6%)
加拿大	1,206 (增加 16%)	1,756 (增加 9%)	3,481 (增加 5%)
澳洲	1,914 (增加 11.3%)	1,429 (增加 28.6%)	616 (增加 9.6%)
日本	351 (減少 1.7%)	315 (增加 1.3%)	339 (增加 22.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p=49929>、  
[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  
<http://www.moe.go.kr/en/etc/statistics.html>



## 第二節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政策探討

### 一、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 25 年來，政府即鼓勵學子出國留學，其中國大陸中央提出"支持留學，鼓勵回國，來去自由"的留學工作方針，全面進行公費留學人員選派、國外留學生之管理及返國服務等方面之工作。

1978 年中國政府開始擴大派遣留學生的計畫，中國教育部持續成立出國留學培訓部和集訓部、中國留學服務中心、支持成立全國出國留學工作研究會等。並在 1996 年成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實施公派留學的選派和管理辦法。

為有效管理在外留學人員並欲提供良好之服務，中國教育部迄今已在 38 個國家駐外使(領)館設立了 55 個教育處(組)，各教育處(組)亦指導成立超過 2000 個中國留學人員聯誼組織，與 300 餘個在外中國學者專業學術團體。並為加強與在外留學人員的聯繫和溝通，亦創辦了《神州學人》雜誌並增設電子週刊。

有鑑於過去赴外留學人員返國服務之意願低落，中國教育部先後設立了多項專案，如「優秀青年教師資助計畫」、「留學回國人員科研啟動基金」、「跨世紀優秀人才培養計畫」、「長江學者獎勵計畫」與「春暉計畫」等。提供優秀留學人員以多種選擇，以吸引留學人員回國工作或為國服務。

此外，為方便優秀留學人才返國服務，針對因中外文化教育差異較大，其子女難以適應國內教育之問題，進一步落實方便留學人員子女入學的措施，以降低留學人員長期回國創業的障礙。此外，中國教育部所屬之中國留學服務中心亦設置專門的回國服務處、留學人員回國投資事務處、留學人員學歷學位認證和檔案服務機構，並開辦了「中國留學網」。

中國教育部為鼓勵優秀人才出國進修，積極推展各項計畫，如「國家留學基金資助出國留學人員選拔」、「西部地區人才培養特別專案」、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地方合作專案」、「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傑出青年學者赴國外研修數學物理專案」、「青年骨幹教師出國研修專案」以及「俄羅斯藝術類專案」等，各項方案之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國家留學基金資助出國留學人員

為加強科學、技術、文化、教育、管理等方面高層次人才的培養，以符合國家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並促進與世界各國的交流與合作，中國大陸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國家留學基金資助之方式，遴選優秀人才出國進修。今（2005）年預計以國家留學基金資助方式在全國選拔各類出國留學人員 7,245 名，其中以國家留學基金全額資助方式為 810 人；與有關國家互換獎學金專案選派 424 人；專項出國留學專案選派 5,099 人；按有關合作專案選派 912 人。

其選派之類別包含高級研究學者、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以及研究生四類。為配合國家的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故國家留學基金重點資助七大研究領域，此七項分別為通信與資訊技術、農業高新技術、生命科學與人口健康、材料科學與新材料、能源與環境、工程科學、應用社會科學與 WTO 相關學科。同時，留學基金委亦持續鼓勵並資助其他學科領域的人員申請國家留學基金。

### (二) 西部地區人才培養特別專案

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國家開發西部之策略，並加速西部地區優秀人才的培養及對人才之需求，特設立了西部地區人才培養特別專案，以協助地方經濟、教育以及科學研究相關事業的發展，加速中國大陸之西部地區發展。

根據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至 2003 年底為止，該專案每年派遣人數約為 460 至 520 人，而每年實際派遣人數則視各省、市、自治區當年之人才培養計劃及實際需要而定。而選派類別主要為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攻讀碩博士學位（包括碩士、博士，主要派往不收學費之歐洲國家）以及短期研修生等。

此外，該專案還根據西部地區實際需要設立了若干子專案。目前具體措施有中學英語教師出國研修專案（國外合作院校：英國 Reading 大學閱讀與語言資訊中心）、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出國研修專案（國外合作院校：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亞太經濟政府學院）、高級農業專業人員出國研修專案（國外合作院校：紐西蘭林肯大學）等。

### （三）地方合作專案

地方合作專案主要係協助地方國家公派留學事業的發展，培養地方所需人才，以促進地方經濟、教育和科學研究相關事業的發展。目前，國家留學基金委員會已與遼寧、河南、河北、湖南及海南等地區簽訂合作協定，每年約選派 200 人出國進修。其選派類別主要為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故資助期限亦較短，僅有 6-12 個月。

### （四）“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入選者出國研修專案

此二項專案計劃每年擇優資助 300 名創新團隊成員（含「長江學者」成員）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入選者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究。其中，2005 年資助的創新團隊成員 100 名，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入選者為 200 名。由於此專案係為培養高等教育之人才，帶領國家學術研究，故選派類別為高級研究學者以及訪問學者。

### （五）傑出青年學者赴國外研修數學物理專案

為鼓勵優秀青年數學和物理學者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使其有機會與國際著名物理學家和數學家學習，並對物理、數學及相關專業領域從事研究尖端研究，及時瞭解最新國際研究的進展與發展動態，回國後帶動國內相關領域有國際影響的研究工作，培養出具有國際大師級水平的學術和研究人員，特國家留學基金委員會特設立了「傑出青年學者赴國外研修數學物理專案」，以國家公派訪問學者的身份赴美國進行為期一年的研修。

目前，選拔範圍僅限以下十六所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清華大學、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浙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北京大學、南京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北京師範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西北大學、中山大學、蘭州大學、中科院理論物理研究所、中科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北京應用物理與計算數學研究所。

### (六) 青年骨幹教師出國研修專案

為追蹤學科發展趨勢，提高高等學校青年骨幹教師的學術水平和教育教學能力，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了「青年骨幹教師出國研修專案」，鼓勵並積極拓展高等學校與國外著名大學之頂尖研究領域進行合作，選派具有發展潛力的青年骨幹教師到國外高水準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合作研究或攻讀博士學位。故其選派類別為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博士研究生以及聯合培養博士生等，進行六個月至三年不等之研究或學習。

### (七) 俄羅斯藝術類專案

為落實中俄兩國教育與文化之合作交流，中俄雙方於 2002 年開始聯合培養舞蹈、音樂和美術方面人才。留學基金委將從藝術相關院校和開設音樂、舞蹈、美術相關系所的綜合性大學中選派 30 名音樂、舞蹈、美術專業之訪問學者與碩士研究生赴俄羅斯學習。其中選派之專業領域主要以音樂為主，同時選派少量美術專業（主要是現實主義畫派）及芭蕾舞專業。

## 二、印度

印度政府自 1985 年起，制訂了新的教育政策，欲提高教育品質，藉由教育促進國家進步，印度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提高教育計畫，例如黑板計畫、學校科學教育計畫、改善學校科學教育計畫、重建師範教育計畫、計算科學習計畫等。

印度政府鼓勵人才出國發展，並與許多國家合作設立獎學金，以及定期的學生與專業人員之交換計畫，例如：義大利、墨西哥、日本、比利時、葡萄牙及希臘等各國，皆提供獎學金資助印度學生赴該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亦或進行博士後等短期研究；此外，部分獎學金係

由國外大學所提供，如：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劍橋大學等。另一方面，許多私人公司亦提供獎學金資助學生及青年學者赴國外進修，較知名者如：K C Mahindra Scholarship、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irlines -Youth Scholarships、ITC Scholarships、J N Tata Endowment、Mariwala Trust、Inlaks Foundation、Rhodes Scholarship Selection Committee for India、R D Sethna Scholarship Fund。

在印度學生除國進修之另領域方面，印度留學人員主要學習電腦軟體及工程專長，或許此為印度成為現今電腦軟體人才備出國家之主因之一。從 1980 年代開始，印度政府對電腦軟體相關產業亦實施了一系列優惠政策，創造了良好之投資環境，吸引海外留學者或專業人員回國創立相關企業或者從事軟體開發工作。

由於印度許多優秀人才出國進修後，便留在當地工作，為了減少人才外流，政府採取許多措施，充分發揮知識份子的作用。故印度政府投資創建了“科學人才庫”，負責接納願意回國工作的海外印度人。印度政府亦在西方主要先進國家設置海外專家人才資料庫，尤其能為印度重點專案解決難題的人才，更是印度政府主要重視的對象。但相對於美歐先進國家而言，印度的薪資水準、工作與研究環境等條件較差，故印度人才外流情況嚴重，但對於印度政府來說，既然無法挽留人才，故對人才外流係採取較自由開放的政策。

有鑑於此，近年來印度政府已通過法律、稅收、資金、設施等相關政策，試圖為回國人才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以促使人才回流。再者，印度政府同時在班加羅爾、海德拉巴等新興城市，興建科技園區，藉此鼓勵高科技人才歸國創業。

另一方面，於 2003 年開始，印度政府即每年在新德里舉辦規模盛大的“海外印度人日”，主要在吸引更多的海外印度裔人士為印度建設盡一份心力。首屆會議上，瓦傑帕伊總理就宣佈，允許目前居住於美、加、英、澳等國的印裔人士可擁有雙重國籍，並且亦可以在印度國內生活、工作以及購買房地產等優惠措施，以激勵更多印度在國外之人才回國效力。

## 二、南韓

在面對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的新挑戰，韓國為提高國家競爭力，謀求國家經濟長期穩定發展，開始致力於培養高級人才。韓國政府在2001年即訂定六大國家發展的戰略領域，分別為資訊科技、生物工程科技、奈米科技、環境科技、天文航空科技以及文化產業科技。因此，韓國政府為此投入大量資金，重點發展此六項研究，不僅發展原創技術、重視新科技的商品化和產業化之外，還特別注重戰略領域之高級人才培養。

2001年11月，韓國總統金大中召開有關長官會議，訂定並宣布一項“國家戰略領域人才培養綜合計劃”，期以克服高級人才短缺問題，藉以推動國家六大戰略領域之蓬勃發展。

根據該“國家戰略領域人才培養綜合計劃”，韓國政府從2002年至2005年的4年間投資二億二千四百萬韓元（1300韓元合1美元），建立戰略領域之中長期人才需求預測和協調體制；對核心技術領域進行選擇性地集中投資；通過產、學、研合作建立實務型的人才培養基地；極力發展基礎學科；努力培養在海外之人才，並大力吸引海外人才到韓國。在2002年至2005年間，韓國政府對原有的22萬名人才進行再培訓，同時新培養18萬名人才，使六大戰略領域的高級人才在2005年能達到40萬名的目標，解決人才短缺的基本問題。以2001年為標準，政府對高級人才培養的投資年均將增加8.5%。

在人才培養上除了增加投資外，韓國政府亦同時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政府允許各大學可根據戰略領域之需要，有彈性地招生；增加學習戰略領域的大學生獎學金，對甫獲博士學位的人才在3年期間提供研究費用；從2002年起聘用從事基礎科學研究領域的博士為大學研究所的研究員，在3年內每年每人提供3000萬韓元的補助，以鼓勵他們專心進行科學研究；延長公費留學人員的留學期限。此外，政府還鼓勵大學間進行合作研究，支援企業參與大學碩士、博士教育管理，同時支援海外優秀人才擔任研究開發專案的計畫主持人，並決

定把海外人才在韓國居留的最長期限從現行的一次 2 年延長至 4 年。

韓國政府亦在行政和財政上積極支援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計劃。目前，韓教育部已與世界上約 80 個國家簽署了不同之交流計畫，包括代表團交流、學者交流、留學生交流、語言教學、合作研究等各項內容的雙邊教育交流協定。此外，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經合組織（OECD）和亞太經合組織（APEC）的多邊國際交流活動。

較為特別的是，韓國政府還積極鼓勵並支援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韓國學研究，提供培養相關領域之教師及授課的補助款、研究和出版所需經費、材料，藉以促進學者交流。截止 2000 年為止，韓國已與世界上 35 個國家的 180 多所大學建立了交流與合作關係。此外，政府還支援和鼓勵國內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與外國大學的相關科系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並與美國、日本和加拿大等國簽署青年交流專案，每年邀請和派遣百餘名大學生及青年教師來韓或出訪，目的在增進青年對國際社會的理解，加強與世界各國在文化、科學、社會等方面的交流。從 70 年代末至 2002 年為止，韓國政府已耗資近 300 萬美金，資助百餘名高級科研人員及大學教授赴海外學習和研究國外先進科學技術。

除了強化與國際上之交流外，韓國亦放寬相關出國留學的政策。過去韓國出國留學僅限於大學生、研究生以上者，現在中學畢業生也可出國學習。為了鼓勵和支援海外留學，韓國政府還設立國家公費獎學金專案。從 1977 年 2002 年初，韓國政府共資助了 1,752 名公費留學生（絕大多數是碩士或博士研究生），其中 97 年為 52 名，98 年 37 名，99 年 35 名，2000 年派遣 38 名，2001 年派遣 35 人 2002 年初有 10 人。

#### 四、歐盟

歐盟之所以會設立 ERASMUSRS 計畫主要在於使歐洲國家彼此間加強瞭解，其由來可由歐洲共同市場（簡稱歐市）之成立來說明。1958 年羅馬條約簽署後，正式宣告成立歐洲共同市場，當時創始會員

國有西德、比利時、義大利、法國、盧森堡和荷蘭等六國。到 1973 年時，英國、丹麥與愛爾蘭加入歐市；希臘於 1981 年加入；西班牙、葡萄牙亦於 1986 年先後加入，故歐洲共同市場共計有十二國。

基本上，歐市係為一經濟組織，其最初目的主要在於在消除歐市會員國間的關稅壁壘，使貨物、人員、資金能夠自由的流通，眾所周知，歐市的確在經濟方面之合作頗有成效，故使會員國逐漸培養出生命共同體、歐市一家的共識。爰此，會員國體認有必要更進一步地在貨幣、外交政策、國防、安全等方面加強合作，故在 1993 年 11 月 1 日在馬思垂克條約簽訂後，遂成立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使歐洲的整合邁向另一個新紀元。1995 年由於瑞典、芬蘭與奧地利的加入，使歐盟成員增加至十五國，且其合作亦不僅止於政治方面。

歐洲整合開始前十年之重要的工作大都在於經濟方面之合作，然而此亦為其後推動其他計畫奠定合作基礎。1993 年的馬思垂克條約通過後，歐市整合更向前推動一步，歐洲公民的觀念逐漸形成，人民不管居住在何處，只要在會員國內即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地方民意代表之權利，也享有居住遷移、居留等權利。

為了進入歐盟，在八十年代歐市執委會即進行了許多的計畫，其內容包含了能源、交通、科研、旅遊、文化及教育等多方面進行實驗計畫，自 1993 年進入歐盟後，更大規模的計畫將陸續推動。歐盟成立前，即在教育方面做出的許多計劃，例如大學生及教授交流的 ERASMUS 計畫；加強外語學習的 LINGUA 計畫；加強大學與工業界交流的 COMETT 計畫，以及鼓勵歐洲青年交流的 YOUTH FOR EUROPE 計畫等。

由於這些計畫的推動，使得歐盟會員國學子能夠有機會接觸歐盟其他個國的經濟、社會、文化等情形。這一系列計畫在八十年代後期推出時，每一年的報名人數都在遽增，顯然計畫的精神與作法深得歐盟學子青年的歡迎。但礙於經費之限制，因此每年平均僅約五分之一的申請案獲准通過。

從 1995 年起，歐盟將以前諸多的教育計畫作一整合。以



SOCRATES、LEONARDO DA VINCI、YOUTH FOR EUROPE 等三大計畫涵蓋過去的九個計畫。其中 SOCRATES 含 ERASMUS、LINGUA、ARION 三個計畫；LEONARDO DA VINCI 包含 COMETT、EUROTECENT、FORCE、PETRA 及 IRIS 等五個計畫，外加一個獨立存在的歐洲青年計畫(YOUTH FOR EUROPE)，共計九個。

歐盟有關於教育的計畫並不限於會員國參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簡稱 EFTA)的國家如瑞士、冰島、挪威等都可參加，甚至中歐、東歐國家都曾受邀參與教育計畫，在近年來，部分計畫亦擴大至非歐洲國家參與。但由於歐盟內大、中、小學生人口約七千一百多萬，數目十分可觀，導致各國學生與青年交流當的參與比例不高。但歐盟計畫確實已帶動新觀念，促使更多人參與並逐漸擴大到其他層面，真正以長期教育計畫來培養具歐洲意識的青年，進一步促進歐洲的合作與團結。

由於本研究係探討留學問題，在歐盟的多項教育計畫中，ERASMUS 計畫為針對高等教育並促進國際交流而設計，與本研究之目的較為契合，故以下針對 ERASMUS 計畫做一說明。

#### (一) ERASMUS 計畫簡介

ERASMUS 計畫 (Euroean Community Action Scheme for the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是於 1987 年 6 月 15 日由歐市執委所通過。該計畫主要目的為鼓勵歐市成員國間大學學生之交流。為加強各國青年的交流，其最具體的作法即是提供大學生有機會到另一會員國大學去就學一段時間，藉以瞭解對方文化、社會背景，並能夠與外籍人士工作或與學習伙伴溝通和合作。把這種歐洲一體的觀念深植於歐洲學生心中正是 ERASMUS 計畫的主要目標。

ERASMUS 早在 1976 年歐市執委會及各會員國教育部長會議通過決議中，就有幾個關於教育的初步方案待推行：

1. 提供更多機會讓會員國成員認識他國的社會經濟和文化。
2. 加強歐洲各國教育系統之聯繫。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3. 收集各國關於教育的一般資料及統計數字。
4. 高等教育的合作。
5. 加強外語教學。
6. 各類教學機會之平等。

### (二) ERASMUS 計畫目標與內容

上述之方案雖然持續在推動，但因缺乏足夠的經費及有效組織，很難產生顯著效果。故執委會於 1987 年推出 ERASMUS 計畫並明確訂定下列目標：

1. 在正常大學的就學年限中，增加大學生到另一會員國就讀一段時間的機會，以培養擁有實際生活在另一會員國之經驗，瞭解當地經濟文化社會狀況之人才。
2. 加強會員國大學間廣泛而深入的學術合作。
3. 鼓勵大學師資的交流，以提高大學的教學品質。
4. 加強會員國人民之間的關係以凝聚出「歐洲國人民」之信念。

ERASMUS 是歐盟意義重大的大學學術交流計畫，其主要工作內容可用下列四個行動來說明：

行動一：藉歐洲大學合作計畫（Inter-University Cooperation Programs，簡稱 ICPs）成立歐洲大學網路來加強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的訪問。

行動二：ERASMUS 計畫之學生交流。

行動三：各種藉文憑承認和到其他會員國修習學分的承諾措施來鼓勵學生交流。

行動四：其他鼓勵歐洲大學合作及學生交流之配合措施。

茲將上述行動分述如下：

1. 行動一：歐洲大學網路：

藉歐洲大學合作計畫來推動學生和教師赴外國交流。鼓勵歐盟各國大學簽訂合作計畫（ICPs）並藉 ICPs 網路來推動（1）學生交流（2）教師交流（3）共同發展新課程（4）舉辦短期密集教學。

#### （1）學生交流

為期三個月至一學年。學生在外國修習之學分要為原大學所承認。學校獲得補助款住要用來推動交流計畫，資料教學工具的準備，學生在出發前和抵達外國後的外語訓練，提供諮詢和指導等等。由於執委會的補助使得不少大學得以改善語言教學、資訊、傳播和住宿設施，以利學生交流之進行。

#### （2）教師交流

鼓勵大學教師到合作換大學去做一星期到一年的正常教學活動。補助款項主要用於計畫的規劃與發展，教師旅行與住宿費用，即在某些情況下付代課教師的鐘點費。從 1993 年起出國教師的語言訓練費用亦在補助範圍內。由於老師的交流使得無法進行學生交流的人已可受惠於其他國家來的師資。

#### （3）共同發展新課程

獎助大學發展出 ICPs 網路上大學均可用的新課程，尤其是最有助於學分承認的學程（modulat curricula）課程。此種作法最有利於課程內容的歐洲化及便利技術的分享與轉移。本補助款大都用於課程設計研討會和重要文件的製作、翻譯和流傳。共同課程發展亦可在不同國家內共同分享教學技術，鼓勵他們創造嶄新並互相承認學分的新課程。許多新「歐洲文憑」（一種在歐盟國內受承認的文憑）也是共同發展新課程下之產物。

#### （4）舉辦短期密集教學

主要獎助網路內的大學舉辦為期一個星期到一個月的短期密集課程。如此可聚集來自不同國家的老師和學生針對某個科目進行機動性的教學。這種教學方式對於不亦安排學生交流，或某個尚未普遍的新課程或新技術的推廣特別有效。

## 2.行動二：ERASMUS 計畫之學生交流：

本行動是整個 ERASMUS 計畫的中心。在 1993/1994 年歐盟會員國家 EFTA 國家所獲准的 2153 件 ICPs 中，93%都與學生交流有關。1994/1995 年 ERASMUS 計畫總經費也有 73%用在學生交流上面每一個獲獎助的學生每年最多可得 5,000ECU 補助。到其他會員國就學的其間平均大約七個月。

本計畫深受學生歡迎，獲獎之交流學生人數由 1987/1988 年度 5,000 人增加至 1993/94 的 103,894 人，1994/95 更高達 127,221 人。傳統最熱門的去處仍然是以英國為首，在下來就是法、德、西等國。

## 3.行動三：各種藉文憑承認到其他會員國修習學分的承諾措施來鼓勵學生交流。

各種藉文憑承認和到其他會員國修習學分的承認措施來鼓勵學生交流：

### (1) 歐體學分轉換系統 (European Community Course Credit Transfer System, 簡稱 ECTS)

歐體內各大學學制不一，課程內容不同，制度有別，要學生做交流，在學分承認上一致要有一客觀正確的學分轉換系統。本行動在 ERASMUS 第三行動下從 1989 年至今 (1989-1995) 已經進行了五年，其主要特色為課程透明化，用學分來代表學生所修習的課程份量，先由雙方學術機構基於教案內容堅定協約，再由學生去修習。執委會為了測試這樣的系統曾於 1992 年起挑選了 84 所醫學、化學、管理、歷史和機械工程等科系作實驗。至 1994/95 年已擴充至 145 所，計有 2045 名學生參與本計畫。系統經常受到內部和外部嚴密追蹤及改進，已求得 ECTS 系統能與歐體各國不同教育系統並行不悖。

### (2) 學術承認諮詢中心 (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ers, 簡稱 NARIC)

歐盟會員國和 EFTA 各國在自己國家內成立專門提供學生、教師、研究員等有關 ERASMUS 人員交流計畫，學分、文憑承認等資訊

及提供申請者意見。

#### 4.行動四：其他鼓勵歐洲大學合作及學生交流之配合措施

本行動主要在獎助能夠改善合作和全歐性訊息流通的計畫，不論是高等教育聯盟或是在教育機構工作或進修的個人都可提出申請。執委會有時也主動提出「試驗性專案」以加強某一領域或某一地區的 ERASMUS 計畫或測驗新的合作方式等等。

##### (三) 與計畫相關之委員會

#### 1. ERASMUS 諮詢委員會(ERASMUS Advisory Committee, 簡稱 EAC)

本委員會之工作主要在協助執委會推行本計畫，及做政策性的建設案，如有關進行高等教育品質評鑑，計畫未來展望等。

#### 2.學術諮詢小組 (Academic Advisory Group)：

共有三個小組以求涵蓋各類學科。本小組成員來自大學代表並由執委會聘任，其主要工作係負責 ICPs 申請案之審核。

#### 3.贈獎機構 (National Grant Awarding Agencies, 簡稱 NGAA)：

在每一個參加 ERASMUS 計畫的國家都設有此單位專門負責發放高等教育有關學生交流計畫獎助。雖然 NGAA 可以直接把獎助頒發至得獎人，但最普遍的作法是透過學校轉致。NGAA 在 1994 年 3 月曾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諮詢委員會。為了簡化獎學金的發放，NGAA 工作人員已討論了如何將各國 NGAA 機構電腦化即與執委會連線等等。NGAA 也處理申請案的受理，即與大學聯合舉辦研討會，印製有關本計畫之說明文件與目錄等等。

#### 4.ERASMUS 辦公室 (ERASMUS Bureau)：

本辦公室是歐洲文化基金會 (European Cultural Foundation) 所屬一非營利獨立單位，其主要工作係協助執委會推動 ERASMUS 計畫。1994 年起學生交流和協會及出版品的獎助等都移到執委會等都移到執委會管理。

##### (四) 監督與評鑑

ERASMUS 計畫之實施經常在質與量上面受到監督與評鑑。監督基本上就是計畫管理本身之重要工作。評鑑一般由專家諮詢小組 (Advisory Groups of Experts) 來做。另外，自我評鑑工作是由參與計畫人來做，經由自我評鑑可使計畫更加成熟，為未來的發展鋪下坦途。

除以上評鑑之外，執委會仍委託德國高等教育和職訓研究中心 (Wissenschaftliches Zentrum für Berufs und Hochschulforschung) 做外部評鑑。本計畫的實施也引起許多專家的注意，討論專書，分析報告甚至研討會對本計畫都有正面的效果。

#### (五) Erasmus Mundus 計畫

近年來，為了提高歐洲大學的吸引力，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擴大 Erasmus 計畫，推出了 Erasmus Mundus (伊拉斯莫斯世界) 獎學金計劃。這項總額達 2.3 億歐元的計劃，旨在向海外優秀學生及訪問學者提供獎學金及獎金，鼓勵非歐洲的學生及訪問學者至歐洲進行學術交流。

雖然這項獎學金將大部分用來支援本科學習專案，但歐洲一些初創商學院和某些碩士專案的管理人士希望這項獎學金也能幫助他們增加在歐洲的生源，並吸引到海外的一流學子。

歐盟委員會已設立過多個類似的獎學金專案，並且每次都聲稱較以往大為進步，但尚無任何獎學金計劃能夠像 Erasmus Mundus 這樣對歐盟以外的學生如此敞開大門。這個新的獎學金計劃將允許海外學生在歐盟國家內部攻讀碩士學位，並首次設立國際認可的歐洲碩士學位課程。該專案將設立 100 多個歐洲碩士學位名額，授予那些完成歐洲碩士學位課程課程的人，這是歐洲以往專案望塵莫及的，也是教育界認為歐洲大學有望與美國大學相抗衡的重要依據。

與美國 Fulbright 獎學金計劃類似，Erasmus Mundus 旨在促使歐洲大學成為國際求知首的選之地。該專案將使歐洲與非歐洲教育機構建立起廣泛聯繫，專案發起者的初衷就是利用這種聯繫吸引更多的海外學生來歐洲求學。除了使大學的生源多樣化以外，海外學生還將給很多歐洲學院帶來豐厚收入。

只有不少於 3 個歐洲國家的 3 所以上大學開設的課程才有資格成爲 Erasmus Mundus 專案認可的碩士課程。該專案還必須爲學生從一所大學轉向另一所大學提供方便，爲學生獲得雙學位或多學位提供機會。Erasmus Mundus 專案將實施至 2008 年，預計將支援約 90 個課程，爲 5,000 名以上歐盟以外的學生和 4,000 名歐盟學生提供資助。課程將覆蓋科學、商業、經濟、醫藥、法律等諸多領域。教師也不會遭遇冷落，將有多達 1,000 名全球學者和研究員獲得獎學金及獎金。

這毫無疑問將有助於歐洲學校參與全球競爭，特別是與美國、加拿大以及其他吸引大量留學生的學校競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和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的各所院校均可參與 Erasmus Mundus 專案，並且該專案會給拉丁美洲和亞洲的大學帶來財務上的刺激，促使它們與歐洲院校建立更密切的相互關係。

對於商學院而言，該專案可以爲歐洲不太景氣的碩士學位專案或研究性質的商業管理學位專案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援，因此將使大小學院的力量得到平衡。與頂尖商學院 INSEAD 或倫敦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的 MBA 專案不同，很多普通商學院的 MBA 專案一直難以吸引到一流的海外學生，特別是來自美國的學生。

除吸引歐盟境外學生外，Erasmus Mundus 的發起人還希望能夠藉此挽留住歐盟內部學校的學術人才。儘管跨大西洋人才流失的絕對數字較小——歐盟估計只有 4% 的歐洲學生赴美求學——但他們通常是歐洲大陸最出類拔萃的學生。創立 Erasmus Mundus 以及其他歐盟獎學金專案的一個重要宗旨就在於，把歐洲的頂尖學生留在國內，讓海外求學的學生重返故土。

爲方便海外學生享用歐洲的高等教育體系，歐盟已經推出了兩項類似的獎學金專案。成立於 1987 年的 Erasmus Socrates 專案已借助其跨大西洋課程鼓勵了 100 多萬學生在歐盟內部流動學習。該專案廣受青睞也是歐盟推出 Erasmus Mundus 的動因之一。成立於 1999 年的 Bologna Process 專案則旨在令歐洲大學協調統一。該計劃有效期 10 年，最初的設想是讓每個國家的高等教育體系結成聯盟，以便學生和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研究學者可以輕鬆穿梭于各個大學和各個國家之間。



### 第三節 小結—主要國家地區留學經驗啟示

總結上述各國家地區之留學現況以及留學政策，並對照我國目前留學狀況與相關政策，顯示出我國未來的留學政策方向，的確有需要借鏡他國經驗。

倘若進一步分析各國留學現況，可發現台灣目前留學人數無論在人數變化趨勢或留學國家方面，與其他各國相較，顯然仍有進步空間。在留學政策方面，雖然我國為鼓勵出國留學，特將留學獎學金增加名額，但在資助之研究領域或國際交流方面，顯然不如他國廣泛與完備，故以下先透過各國留學現況之分析比較，以顯示出在留學人數方面彼長我消之態勢下，我所獲得之啟事；在探討各國之留學政策，以作為我未來留學政策方向之借鏡。

#### 一、主要國家地區留學現況分析比較與啟示

根據教育部國際文化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2003 年，我國最主要留學生進修之國家人數最多之前五名，依序為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與日本。由於歐盟會員國多達 25 國，部分國家規模較小，其出國留學生之人數相較於其他國家亦僅佔少數，故本研究在此延續上述分析，以英國、德國與法國三個留學生較多之歐盟會員國進行現況分析。再者，由於南韓留學生前往英國進修之人數較少，故韓國官方並無提供明確之數字，故以下依據民國 2003 年，除英國之外，我國最主要留學生進修之國家人數最多四個國家，即美國、澳洲、加拿大與日本為分析基準，並與我國教育部所公布之 2003 年我國出國留學人數之資料做比較，以檢視我國與他國在留學人數上之差異。

##### （一）美國

由表 5-5 可發現，2003~2004 年在美國之外國留學生中，以印度留學生最多，其次為中國大陸、南韓；我國與這些國家比較排名第四，德國、英國與法國之人數皆未超過一萬人分別排名第五、第六與第七位。

進一步將該年度留學人數與前一期比較發現，除印度與南韓呈現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增加之外，其他國家皆有下滑之趨勢。在人數增加之國家中，以南韓增加之幅度最大，超越印度的 7%，其可能原因為印度在美留學人數原本就很可觀，故增加之幅度較不明顯。而在人數減少之國家中，以我國之減少幅度最大，高達 25%，雖然部分國家在美留學人數下滑，但其減少之幅度皆不超過 10%，故我國在美國留學之人數與他國相對劇降，值得我國有關當局注意。

整體而言，亞洲國家（中國、印度、南韓）赴美國留學之比例較高，歐洲國家則較少，可能是此三國皆為歐盟之會員國，由於歐盟境內已有會員國間之交流計畫，故使歐盟會員國之學生降低到美國留學之動機。

表 5-5 2003~2004 學年在美國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國家/地區	人數	與前一期人數比較
中國	61,765	減少 5%
印度	79,736	增加 7%
南韓	56,390	增加 15%
英國	8,493	減少 1%
德國	8,745	減少 6%
法國	6,818	減少 5.6%
台灣	10,324	減少 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p=49929>

#### （二）加拿大

由表 5-6 可發現，2003~2004 年在加拿大之外國留學生中，以南韓留學生最多，其次為中國大陸、法國；我國與這些國家比較排名第四，德國、印度與英國之人數略少於我國，分別排名第五、第六與第七位。

進一步將該年度留學人數與前一期比較發現，除英國、德國與法國呈現增加之外，其他國家皆有下滑之趨勢。在人數增加之國家中，以英國增加之幅度最大，為 16%，德國與法國增加之幅度較不明顯，

分別為 9% 與 5%。而在人數減少之國家中，以中國大陸之減少幅度最大，高達 27%，我國減少之幅度亦不小，下滑了 25.5。

整體而言，歐盟會員國（英國、德國、法國）赴澳洲留學之人數皆增加，而亞洲國家反而下滑，與留學美國人數變化大致相反，可能呼應了兩者間人數變化趨勢。

表 5-6 2003~2004 學年在加拿大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國家/地區	人數	與前一期人數比較
中國	6,985	減少 27%
印度	1,586	減少 18%
南韓	13,307	減少 5.3%
英國	1,206	增加 16%
德國	1,756	增加 9%
法國	3,481	增加 5%
台灣	1,813	減少 25.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www.cic.gc.ca/english/monitor/issue09/04-students.html#table8>

### （三）澳洲

由表 5-7 可發現，2003~2004 年在 澳洲之外國留學生中，以中國大陸留學生最多，其次為印度、南韓；我國與這些國家比較排名第四，德國、英國與法國之人數皆未超過一萬人分別排名第五、第六與第七位。

進一步將該年度留學人數與前一期比較發現，除我國人數減少之外，其他國家皆有上升之趨勢。在人數增加之國家中，以印度增加之幅度最大，高達 45.2%，中國大陸與德國之增加幅度亦不少，分別增加了 33.2% 與 28.6%。而在人數減少之國家中，僅我國人數較上一期減少，雖然少幅度不大，僅 2.45%，但在他國人數皆大幅增加之態勢下，我國人數不增反減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整體而言，除我國外，各國留學人數皆較前一期增加，且增加之

幅度高於其他留學國家增長之速度，可見澳洲政府對於吸引外國留學生至澳洲就讀頗有一定的成效。

表 5-7 2003~2004 學年在澳洲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國家/地區	人數	與前一期人數比較
中國	30,044	增加 33.2%
印度	17,870	增加 45.2%
南韓	17,847	增加 13.1%
英國	1,914	增加 11.3%
德國	1,429	增加 28.6%
法國	616	增加 9.6%
台灣	2,823	減少 2.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aei.dest.gov.au/AEI/MIP/Statistics/StudentEnrolmentAndVisaStatistics/Default.htm>

#### (四) 日本

由表 5-8 可發現，2003~2004 年在日本之外國留學生中，以中國大陸留學生最多，高達 77,713 人，其次為南韓、台灣；雖然我國與這些國家比較排名第三，但是人數僅有一千多人，與第二名之韓國相差十倍以上，英國、法國與德國之人數皆未超過一千人分別排名第五、第六與第七位。

進一步將該年度留學人數與前一期比較發現，中國大陸、印度、德國與法國呈現增加之態勢，南韓、英國與台灣則為下滑之趨勢。在人數增加之國家中，以印度增加之幅度最大，其次為法國。而在人數減少之國家中，以我國之減少幅度最大，高達 23.38%，雖然部分國家在日本留學人數下滑，但其減少之幅度皆不超過 5%，故我國在美國留學之人數與他國相對劇降，值得我國有關當局注意。

表 5-8 2003~2004 學年在日本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國家/地區	人數	與前期人數比較
中國	77,713	增加 9.7%
印度	327	增加 23.9%
南韓	16,992	減少 2%
英國	351	減少 1.7%
德國	315	增加 1.3%
法國	339	增加 22.9%
台灣	1,337	減少 23.3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http://www.jasso.go.jp/kikaku_chosa/index.html)

綜上所述，我國 2003 年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的留學人數皆減少，且減少幅度多在 20% 以上。其中，我國在澳洲留學人數減少幅度最小，也是唯一減少未超過四成的國家，但與他國相較，他國家皆呈現上升之態勢，且其中不乏上升達到 20% 以上，甚至高達 30%、40%，故我國雖僅下降 2.45%，但實際上與他國相較，其下降之幅度不可謂不大。

除加拿大之外，我國在其他三個國家的留學生人數皆是下降百分比最多的，且下降之差距甚大。若將美國、澳洲及日本留學人數下降（上升）次多（低）的國家相比，其差距皆在百分之十以上，甚至在日本高達百分之二十，可見我國與他國留學人數消長正處於弱勢之中。

就主要國家地區至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留學的人數而言，各國在四個留學國之人數變化各有消長。中國大陸在美國與加拿大之留學人數下降，但在澳洲與日本之人數是上升的；南韓與英國亦在其中兩個國家中下降，二個國家中上升；印度、德國與法國人數下降之國家僅有一個，而在三各國家中為上升之趨勢。若進一步分析各國整體上升之數字得知，各國上升的百分比多高於下降之百分比，因此，整體而言各國之留學人數基本上皆較上一期為多，反觀我國留學人數與各國反其道而行，對於我國未來競爭力具有重大之影響。

## 二、各主要國家留學政策經驗啓示

在主要國家地區留學政策方面，由於各國國情不同，教育制度迥異，又留學政策多配合不同國家之社經發展而異，若將各主要國家地區之留學政策直接與我國做比較，恐將因忽略國家之差異而失去比較之意義；再者，部分國家之留學政策資料付之闕如，若僅將現有之有限資料作一比較，亦有失其公平性，因此以下根據上述主要國家地區之留學政策，彙整出值得借鏡之處分述如下。

### （一）擴大國家公費出國留學之支出

中國大陸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國家留學基金資助之方式，遴選優秀人才出國進修。今（2005）年預計以國家留學基金資助方式在全國選拔各類出國留學人員 7,245 名，其中以國家留學基金全額資助方式為 810 人；與有關國家互換獎學金專案選派 424 人；專項出國留學專案選派 5,099 人；按有關合作專案選派 912 人。若將中國大陸之 2004 年度與 2003 年度的資料作比較可發現，2004 年度出國留學之人數略少於 2003 年度，減少了 2.2%；其中，自費出國留學人數減少 4.2%；但國家公派與單位公派的出國留學人數皆上升 2%。

韓國政府根據該“國家戰略領域人才培養綜合計劃”，從 2002 年至 2005 年的 4 年間投資二億二千四百萬韓元（1300 韓元合 1 美元）。以 2001 年為標準，政府對高級人才培養的投資年均將增加 8.5%，並延長公費留學人員的留學期限。為了鼓勵和支援海外留學，韓國政府還設立國家公費獎學金專案。從 1977 年 2002 年初，韓國政府共資助了 1,752 名公費留學生（絕大多數是碩士或博士研究生），其中 97 年為 52 名，98 年 37 名，99 年 35 名，2000 年派遣 38 名，2001 年派遣 35 人 2002 年初有 10 人。

由於人才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以中國大陸與南韓的留學政策可發現，該國家為了鼓勵出國留學，抑或是為了培養國家重要之人才，皆不約而同地在擴大公費留學之支出，增加公費留學之補助期限或名額，以派遣更多優秀人才出國進修。

### （二）積極與國外大學院校合作，進行高等人才進修

中國大陸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國家開發西部之策略，並加速西部地區優秀人才的培養及對人才之需求，特設立了西部地區人才培養特別專案，以協助地方經濟、教育以及科學研究相關事業的發展，加速西部地區發展。

此外，該專案還根據西部地區實際需要設立了若干子專案。目前具體措施有中學英語教師出國研修專案（國外合作院校：英國 Reading 大學閱讀與語言資訊中心）、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出國研修專案（國外合作院校：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亞太經濟政府學院）、高級農業專業人員出國研修專案（國外合作院校：紐西蘭林肯大學）等。

透過與國外知名大學之科系進行合作，不但可以掌握該領域之先進技術，亦可將該技術帶回國內，帶動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間接可提昇國內相關產業之升級。

### （三）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進修

大多數的國家皆鼓勵甫獲博士學位者或研究人員到國外進行學術研究，其中中國大陸之「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為最典型之範例。該計畫之入選者出國研修專案每年擇優資助 300 名創新團隊成員（含「長江學者」成員）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入選者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究。其中，2005 年資助的創新團隊成員 100 名，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入選者為 200 名。由於此專案係為培養高等教育之人才，帶領國家學術研究，故選派類別為高級研究學者以及訪問學者。

### （四）強調基礎科學，如物理、數學等學科之發展

面對二十一世紀新科技之發展，各國不禁卯足全力發展最新科技，例如奈米科技、資通、影像顯示技術等。然而這些尖端科技係為基礎科學，如數學、物理等所發展而出之應用科技，換言之，若一國家欲發展尖端技術，必須有厚實的基礎科學人才，因此，部分國家在留學政策方面，特別鼓勵基礎科學領域之人才赴國外進修，做為國家發展科技之基石。

中國大陸政府即鼓勵優秀青年數學和物理學者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使其有機會與國際著名物理學家和數學家學習，並對物理、數學及相關專業領域從事研究尖端研究，及時瞭解最新國際研究的進展與發展動態，回國後帶動國內相關領域有國際影響的研究工作，培養出具有國際大師級水平的學術和研究人員，國家留學基金委員會特設立了「傑出青年學者赴國外研修數學物理專案」，以國家公派訪問學者的身份赴美國進行為期一年的研修。

#### (五) 重視高等教育師資之培育

鼓勵學子出國留學之最終目的不啻是為培養國家所需之人才，然而除了到國外學習之外，培育人才之另一途徑即是透過國內高等教育而來。因此，國內大學教育品質非常重要，其中又以師資為最重要之一環，故在提倡出國留學之餘，亦需同時提昇國內師資水準，故高等師資之培育工作亦刻不容緩。

有鑑於此，中國大陸政府為追蹤學科發展趨勢，提高高等學校青年骨幹教師的學術水平和教育教學能力，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了「青年骨幹教師出國研修專案」，鼓勵並積極拓展高等學校與國外著名大學之頂尖研究領域進行合作，選派具有發展潛力的青年骨幹教師到國外高水準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合作研究或攻讀博士學位。故其選派類別為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博士研究生以及聯合培養博士生等，進行六個月至三年不等之研究或學習。

#### (六) 對科學與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才培育並重

一個國家之教育應是全方為之發展，不可偏廢或獨厚某一領域，若國家對於科技發展之重視多於人文教育發展，重科技輕人文之觀念下，容易造成年經學子行為偏差與錯誤之價值觀，因此，培養年輕學子之人文素養有其必要，除了培養之外，更應鼓勵有該方面專才者出國學習，激勵該領域之人才發展。

以中國大陸為例，中國大陸與俄羅斯雙方於 2002 年開始聯合培養舞蹈、音樂和美術方面人才。留學基金委將從藝術相關院校和開設音樂、舞蹈、美術相關系所的綜合性大學中選派 30 名音樂、舞蹈、美術



專業之訪問學者與碩士研究生赴俄羅斯學習。其中選派之專業領域主要以音樂為主，同時選派少量美術專業（主要是現實主義畫派）及芭蕾舞專業。

（七）透過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進行學生或專業人員之交流

印度政府鼓勵人才出國發展，並與許多國家合作設立獎學金，以及定期的學生與專業人員之交換計畫，例如：義大利、墨西哥、日本、比利時、葡萄牙及希臘等各國，皆提供獎學金資助印度學生赴該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亦或進行博士後等短期研究。

韓國政府亦在行政和財政上積極支援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計畫。目前，韓教育部已與世界上約 80 個國家簽署了不同之交流計畫，包括代表團交流、學者交流、留學生交流、語言教學、合作研究等各項內容的雙邊教育交流協定。此外，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經合組織（OECD）和亞太經合組織（APEC）的多邊國際交流活動。

藉歐洲大學合作計畫來推動學生和教師赴外國交流。鼓勵歐盟各國大學簽訂合作計畫（ICPs）並藉 ICPs 網路來推動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共同發展新課程以及舉辦短期密集教學等。

（八）提供良好環境或優惠措施，吸引人才回流

為有效管理在外留學人員並欲提供良好之服務，中國教育部迄今已在 38 個國家駐外使（領）館設立了 55 個教育處（組），各教育處（組）亦指導成立超過 2000 個中國留學人員聯誼組織，與 300 餘個在外中國學者專業學術團體。並為加強與在外留學人員的聯繫和溝通，亦創辦了《神州學人》雜誌並增設電子週刊。

有鑑於過去赴外留學人員返國服務之意願低落，中國教育部先後設立了多項專案，如「優秀青年教師資助計畫」、「留學回國人員科研啟動基金」、「跨世紀優秀人才培養計畫」、「長江學者獎勵計畫」與「春暉計畫」等。提供優秀留學人員以多種選擇，以吸引留學人員回國工作或為國服務。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此外，為方便優秀留學人才返國服務，針對因中外文化教育差異較大，其子女難以適應國內教育之問題，進一步落實方便留學人員子女入學的措施，以降低留學人員長期回國創業的障礙。此外，中國教育部所屬之中國留學服務中心亦設置專門的回國服務處、留學人員回國投資事務處、留學人員學歷學位認證和檔案服務機構，並開辦了「中國留學網」。

另外在印度方面，印度留學人員主要學習電腦軟體及工程專長，或許此為印度成為現今電腦軟體人才備出國家之主因之一。從 1980 年代開始，印度政府對電腦軟體相關產業亦實施了一系列優惠政策，創造了良好之投資環境，吸引海外留學者或專業人員回國創立相關企業或者從事軟體開發工作。

由於印度許多優秀人才出國進修後，便留在當地工作，為了減少人才外流，政府採取許多措施，充分發揮知識份子的作用。故印度政府投資創建了“科學人才庫”，負責接納願意回國工作的海外印度人。印度政府亦在西方主要先進國家設置海外專家人才資料庫，尤其能為印度重點專案解決難題的人才，更是印度政府主要重視的對象。但相對於美歐先進國家而言，印度的薪資水準、工作與研究環境等條件較差，故印度人才外流情況嚴重，但對於印度政府來說，既然無法挽留人才，故對人才外流係採取較自由開放的政策。

有鑑於此，近年來印度政府已通過法律、稅收、資金、設施等相關政策，試圖為回國人才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以促使人才回流。再者，印度政府同時在班加羅爾、海德拉巴等新興城市，興建科技園區，藉此鼓勵高科技人才歸國創業。

另一方面，於 2003 年開始，印度政府即每年在新德里舉辦規模盛大的“海外印度人日”，主要在吸引更多的海外印度裔人士為印度建設盡一份心力。首屆會議上，瓦傑帕伊總理就宣佈，允許目前居住於美、加、英、澳等國的印裔人士可擁有雙重國籍，並且亦可以在印度國內生活、工作以及購買房地產等優惠措施，以激勵更多印度在國外之人才回國效力。

有鑑於歐洲優秀人才外流美國，歐盟之 Erasmus Mundus 的發起人希望能夠藉該計畫挽留住歐盟內部學校的學術人才。儘管跨大西洋人才流失的絕對數字較小——歐盟估計只有 4% 的歐洲學生赴美求學——但他們通常是歐洲大陸最出類拔萃的學生。創立 Erasmus Mundus 以及其他歐盟獎學金專案的一個重要宗旨就在於，把歐洲的頂尖學生留在國內，讓海外求學的學生重返故土。

#### （九）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

韓國政府有別於他國之政策為積極鼓勵並支援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韓國學研究，提供培養相關領域之教師及授課的補助款、研究和出版所需經費、材料，藉以促進學者交流。截止 2000 年為止，韓國已與世界上 35 個國家的 180 多所大學建立了交流與合作關係。此外，政府還支援和鼓勵國內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與外國大學的相關科系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並與美國、日本和加拿大等國簽署青年交流專案，每年邀請和派遣百餘名大學生及青年教師來韓或出訪，目的在增進青年對國際社會的理解，加強與世界各國在文化、科學、社會等方面的交流。

ERASMUS 計畫之行動四，即是鼓勵歐洲大學合作及學生交流之配合措施。本行動主要在獎助能夠改善合作和全歐訊息流通的計畫，不論是高等教育聯盟或是在教育機構工作或進修的個人都可提出申請。執委會有時也主動提出「試驗性專案」以加強某一領域或某一地區的 ERASMUS 計畫或測驗新的合作方式等等。

#### （十）設立專屬負責機構以提供完整留學服務

1978 年中國政府開始擴大派遣留學生的計畫，中國教育部持續成立出國留學培訓部和集訓部、中國留學服務中心、支持成立全國出國留學工作研究會等。並在 1996 年成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實施公派留學的選派和管理辦法。

為有效管理在外留學人員並欲提供良好之服務，中國教育部迄今已在 38 個國家駐外使(領)館設立了 55 個教育處(組)，各教育處(組)亦指導成立超過 2000 個中國留學人員聯誼組織，與 300 餘個在外中國

學者專業學術團體。並為加強與在外留學人員的聯繫和溝通，亦創辦了《神州學人》雜誌並增設電子週刊。

ERASMUS 計畫亦設置相關委會－ERASMUS 諮詢委員會（ERASMUS Advisory Committee，簡稱 EAC）協助執委會推行本計畫，及做政策性的建設案，如有關進行高等教育品質評鑑，計畫未來展望等；學術諮詢小組（Academic Advisory Group），其主要工作係負責 ICPs 申請案之審核；贈獎機構（National Grant Awarding Agencies，簡稱 NGAA）在每一個參加 ERASMUS 計畫的國家都設有此單位專門負責發放高等教育有關學生交流計畫獎助，NGAA 也處理申請案的受理，即與大學聯合舉辦研討會，印製有關本計畫之說明文件與目錄等等；ERASMUS 辦公室（ERASMUS Bureau）其主要工作係協助執委會推動 ERASMUS 計畫。

（十一）建立監督與評鑑機制，以確保計畫之有效性，並做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ERASMUS 計畫之實施經常在質與量上面受到監督與評鑑。監督基本上就是計畫管理本身之重要工作。評鑑一般由專家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s of Experts）來做。另外，自我評鑑工作是由參與計畫人來做，經由自我評鑑可使計畫更加成熟，為未來的發展鋪下坦途。

除以上評鑑之外，執委會仍委託德國高等教育和職訓研究中心（Wissenschaftliches Zentrum für Berufs und Hochschulforschung）做外部評鑑。本計畫的實施也引起許多專家的注意，討論專書，分析報告甚至研討會對本計畫都有正面的效果。

## 第六章 提昇出國留學人數應有對策與配合措施研擬

根據前述我國出國留學政策之回顧與變遷，以及藉由文獻探討與座談會發掘我國出國留學人數之可能因素，提出我國未來輔導出國留學之政策方向。由於降低學子出國留學之原因眾多，故以下將分成兩部分，即促進出國留學之誘因並同時排除留學阻因，來說明其政策方向。

此外，本研究亦透過前述之國內相關單位出國留學機制與比較，對我國現行留學政策可能缺失提出改進之道；再者，亦參考主要國家地區之留學政策，擷取適用於我國國情者，試圖提出改進現行措施之參考。故第一節先針對輔導學子出國留學之政策方向做一說明，第二節則將焦點放於現行留學政策之改進方向。

### 第一節 輔導出國留學之對策

#### 一、促進出國留學之誘因

##### （一）留學資訊的宣導

##### 1. 資訊平台的建立以提供更便捷正確且豐富之留學資訊

本研究為瞭解國內大學院校之學生對於留學之看法，以及發掘造成出國留學意願降低之因素，特舉辦五場學生座談會。在座談會中，有部分學生提及留學資訊不易取得，此將造成學生對於出國留學資訊無法掌握，降低其出國留學意願，尤其是公部門所提供的留學資訊無法滿足學生的要求，還不若私人代辦中心的資訊掌握齊全且貼近實際狀況。但由於私人代辦機構公信力不足，又以收費的方式提供服務，也造成同學求助無門的情形。

因此目前亟需建立一資訊平台，為提供更便捷正確且豐富之留學資訊，最好有統一的資訊管道，以方便整合相關資訊以供欲出國留學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者查詢。故資訊系統建議以網際網路應用為設計出發點，建置完成後，應公告於大學院校或相關機構廣為週知。此外，應鼓勵各大學院校或各圖書館成立留學資料參考室，適時更新提供多元完整的留學資訊，期使學子能充分運用政府資源及資訊，規劃出國留學。

此外，為提供國人留學國外選校及學歷認定之參考，依據各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專業教育評鑑認可團體，對該國大專院校立案認可情形，編印更新各主要留學國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寄贈全國公立圖書館、高中職以上學校圖書館、畢業生輔導室、各留學資料參考室等，並置於資訊網站以供查詢。

### 2. 委託社教機關辦理留學講座、新生座談會、留學諮詢輔導會，協助學生申請學校或增加國內、外學術合作的機會

每年擇北、中、南、東四區大學分別辦理留學宣導說明會，提昇各大專院校對於留學事務及政策之認知；推動各校院辦理留學輔導研習會；協助各國在台設立之教育中心辦理教育展等留學宣導活動等。鼓勵學子將出國留學列為繼續進修計畫之主要選項。

若能將歸國學成者的經驗有效運用，分享給其他尚未出國的準留學生，可以增加對出國留學的信心，對未來留學生活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成立歸國學人志工團體，利用留學講座、新生座談會、留學諮詢輔導會等場合，由榮譽志工服務員分享經驗談給其他尚未出國的準留學生，也可提供實質人脈，協助學生申請學校或增加國內、外學術合作的機會。

### (二) 強化對留學生之照顧聯繫，確實維護學生海外研修活動安全及確保留學效益

國外生活環境、飲食文化、語文隔閡、風俗習慣、氣候變化等差異皆造成求學生涯的阻力因素，在學生座談會中，更有同學表示父母相當擔心出國以後的人身安全。由於部分學生認為出國留學在異鄉生活不易，相當需要當地機構的幫助。不論在食衣住行各方面，相關機構除協助同學於留學前能充分了解當地環境、資訊，更要於行動上排解海外留學生所遭遇到的困難。以海外學生的住宿問題來說，日本當

地要求學生必須提供房子的擔保人，而台灣留學生人生地不熟就無法在外租房子，但學生宿舍有限，急需要我國駐外機構來出面照顧、協調。

根據中國大陸之留學政策中可得知，中國大陸為照顧在國外留學之人員，皆有駐外機構協助留學生之事宜。故我國政府之駐外文化機構應補助辦理各國留學生同學會，並舉辦各項活動及接待出國留學生，提供留學海外安全資訊，協助留學生解決在地生活、課業上等問題，確實維護學生海外研修活動安全及確保留學效益。

(三) 輔導留遊學業界正確之留遊學服務，減少學生與留、遊學服務經營業者之糾紛

為輔導留遊學業界正確之留遊學服務，減少學生與留、遊學服務經營業者之糾紛，訂定「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通過，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將對留遊學消費者的權益有更進一步的保障。教育部配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實施，刻意進行「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作業，以詳盡規範留、遊學服務業者與消費者間明確之權利義務。

(四) 強化政府、民間、企業三者間合作關係，提供同學實習之機會

除了政府對於出國留學的輔導外，參考以往政府所實施的建教合作經驗，以及現今政府所推動的產學合作模式鼓勵企業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企業也可以參與協助。舉例來說，企業可以提供在國外就讀同學暑假回國的實習機會，一方面可以在經濟有所助益，另一方面也可以提早熟悉市場運作，並在未來成為企業可以立即運用的人力資源。以國內而言，國外生物科技廠商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工作，提供學習生物科技的同學進入實習，這是目前國內所缺乏的機會。

## 二、排除留學阻因

(一) 經濟能力因素

1. 就學貸款門檻的降低，紓緩欲赴海外進修學習同學的經濟壓力

國外學費相較國內研究所學費要高出非常多，同學要籌足留學經

費相當不易。留學貸款提供碩士 80 萬、博士 150 萬為貸款上限，根本不足以負擔在國外的生活等開銷，建議可放寬就學貸款之金額，以確實協助負國外留學之經濟壓力。況且，留學貸款的門檻嚴格，留學生必須提供擔保人、擔保品，且要負擔貸款後的利息，種種限制都成為學生出國留學的阻礙因素。另外，部分學生於大學時期申請就學貸款發現，若申請上國內研究所可以個案方式申請延期還款，不必畢業後馬上還款，但此條件卻無適用在出國留學上。欲出國留學學生必須先將就學貸款款項還清後才能再申請留學貸款，這對於有心出國卻無足夠經濟能力的同學來說，是相當困擾的一項規定。

就學貸款的條文中也有規定，未繳清就學貸款本息者，就要被限制出境，不能在國外定居或留學。但今天如果有一個考上獎學金而獲取留學機會的優秀青年，卻被就學貸款網綁住而不能開拓一個更寬廣的人生，將剝奪學生的就學機會。其實，政府和銀行對於這些有機會有能力出國留學的優秀學生，應設法網開一面，不要讓這些優秀青年有志難伸。

政府可利用其他配套措施協助對於就學貸款尚未繳清的同學，減輕欲赴海外進修學習同學的經濟壓力。另外，留學貸款補助對象不應該只侷限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書之留學生。以日本知名的專門學校為例，其所開設遊戲軟體學程的教育水準相當吸引國內理工科系的學生，然而，倘若學生欲前往學習專門學校的先進知識卻無法獲得留學貸款的補助，造成學生出國留學的選擇受到限制，留學貸款措施卻無法真正反映學生需求。

## 2. 整合、擴大各類獎助學金，使獎學金之補助範圍能擴及更多研究領域

目前政府對於學習社會科學的關注太少，資源分配多傾向挹注學習自然科學者，以補助立即實用性為導向的意味甚濃，而像是經濟學、政治學等社會學科則缺少政府、企業資源。

一般認為，教育部所提供的補助名額太少，尤其對社會科學的規劃不夠關心。以國科會為例，亦多著重在科技、電子等自然學科，提



供充足的經費補助出國留學，申請條件亦貼近社會需求。因此，同學建議教育部若能開放更多名額給社會學科，並配合適當規劃其未來相對應的就業環境，將有助於基礎學門的發展。

3. 爭取外國政府或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使更多人有機會至國外進修

借鏡國外之留學政策，發現主要國家地區之政府皆與國外政府或相關學術機構合作，例如中國大陸與知名大學合作；印度與多國政府合作，提供學子至不同國家留學之獎學金；南韓教育部已與世界上約 80 個國家簽署了不同之交流計畫，包括代表團交流、學者交流、留學生交流、語言教學、合作研究等各項內容的雙邊教育交流協定。此外，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經合組織（OECD）和亞太經合組織（APEC）的多邊國際交流活動。

為促進文化交流，加強國際教育合作，我國應積極與外國政府、學校或團體進行學生交流、學者訪問等合作事項，在平等互惠原則或交換計畫下，教育部同時向該等國家政府或機構爭取贈送我國獎學金，相互派遣留學生，不但可使更多人有機會至國外進修，政府也可間接減輕資助學生出國留學之經費。

（二）鼓勵大學院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提高青年學子出國進修意願

國際間的學術合作是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最佳方法，可惜的是除了簽約、教師、行政人員互訪外，實質的交流卻不多，經常流於學術外交的形式。近年來網路蓬勃發展，網路教學及研究可能是另一種促進全球化及國際化的一種捷徑，學生可以在留在國內求學，教授在網路的另一端教學及指導研究，學生彷彿身歷其境，因此教育部對網路大學所獲得學分及學歷的採認應有更開放的態度，例如政府可承認我國學生修習國外知名大學所開設之網路課程學分，甚至是在修滿一定學分數後給予一學歷證明，以增加學生國際化之程度。

進入 WTO 之後，對國外大學到國內設校招生，都應本著學術國際化的觀點予以協助，不要再採取閉關保護的政策。現今已有部分歐美知名大學到亞洲國家設立分校，例如芝加哥大學商學院、歐洲管理學

院（INSEAD），都選擇在新加坡成立亞洲校區、英國諾丁罕大學和中國大陸企業在寧波合作設立分校等。相信這種做法不僅有助於學術國際化，對國內的學校也因競爭而提昇學術的水準。

從教師交流指標來看，我國大學教師出國從事教學、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人數偏低，外籍教師尤其國際級知名大師來台講學者更少，尚有許多成長空間。強化國際教師交流活動，不僅可以厚植大學學術實力，亦能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與品質，增進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因此，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及學術機構建立交流與合作關係，無疑是大學國際化重要的一環。同時推廣教師交換計畫，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進行國際性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並將這些國際化的指標納入評鑑及對各大學獎補助款的整體考量。

現行教育部公費留學辦法與國科會千里馬計畫多以補助學生個人出國留學費用為主，此不易掌握研究單位實質要求，若國內學校或機關先和國外大學簽訂對等合作條約或計畫，再由個人向所屬學校機關提出申請，增加留學補助辦法彈性；各單位也可考慮放寬公費留學返國服務限制，提高青年學子出國進修意願。

### （三）鼓勵雙連學位的推動既能招徠學生，也能增進留學的意願

雙聯制的人才培育方式最近被許多國內的私立大學所採用，所謂的雙聯制是指國內的大學生同時在國內外的大學修讀學分，透過兩校的相互採認，畢業時可以同時獲得兩校的學位，甚至於國外的學校承諾大學畢業後優先接受進入研究所，既能招徠學生，也能增進留學的意願。

建議也可鼓勵我國研究型大學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提供誘因，讓好的學生能在 4-5 年間，雙邊學習，學分互相承認，甚至拿到二邊的學士學位。以新加坡為例，甄選優秀學生，送到國外唸大學，回來則有義務先在政府部門服務，新加坡的作法相當澈底，將人才在大學時就送出去，建議我國優質高等教育機構與國外一流大學進行更緊密的結合與合作。

## 第二節 現行政府相關政策之配合措施

### 一、教育部公費留學改進措施

(一) 將公費留考之學門做一整合，以避免部分學門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過少之現象

公費留學考試係根據國家需才之類別，基本上預定每類科錄取一名，少部分類別錄取二名，由於學門過多且專細，導致每類科之錄取人數甚少。造成部分學門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極少，導致部分冷門之類科錄取率過高，而熱門之類科又僧多粥少。雖然各學門之名額可留用，但由於預定之錄取名額過少，亦造成部分類科之考生報考意願降低，故建議相關單位在各學門預定錄取之名額上，似可增加名額，抑或將部分學門整合，以避免造成冷門學門報考人數過少，而導致錄取率較高之不公平的現象。

再者，若進一步審視各學門所規定之研究領域可發現，雖然各學門預定錄取一名（部分錄取二名），表面上看似公平，但各學門之研究領域廣度不同，若將各學門視為同一基礎決定錄取名額，似乎有失公允。舉例來說，九十四學年度公費留考，其中有兩個學門分別為企業管理與科技管理，但以企業管理之領域而言，科技管理僅為企業管理領域中之一個範疇，雖然企業管理學門之錄取名額多出創新管理一個名額，但企業管理之領域何其廣大，僅錄取二名，而科技管理即錄取了一名，故似乎可將創新管理領域併入企業管理學門，擴大企業管理之研究領域及名額，如此不但可增加考生選擇之彈性，似乎亦較合乎公平。

(二) 公費留考名額與經費之擴大，造福有心深造的學生

本研究在前述探討各主要國家留學政策時，發現主要國家地區皆積極派遣優秀人才出國進修，以中國大陸為例，中國大陸逐年擴大國家公派留學名額資助更多人員出國；而南韓為培養人才，亦延長公費留學人員的留學期限，鼓勵他們專心在國外進修。

另一方面，近年來政府所實施之菁英留學擴增獎學金制度，實施

不到五年已有部分人士質疑其錄取標準之公正性。此外，由菁英留學擴增獎學金制度之甄選方式可發現，錄取標準在於資格審查與面試，然而此兩項遴選準則之主觀成分較大，且著重於申請者過去之學術表現，公平性較易受質疑；相較之下，公費留考制度則行之多年且公正性從未被質疑，故建議相關單位大幅增加公費留考名額，以公平公開機制，造福有心深造的學生。

## 二、專案擴增留學計劃改進措施

(一)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研究領域的擴增，去除我國長期重科技而輕人文的觀念

我們企業面對的是全球市場，要滿足全世界的市場需求，不可能光靠本地人才而自然會有科技及管理人才不足的問題，故要極積培養我國的人才能有國際規劃的能力，如：組織(organization)能力、資源整合(resources integration)能力等，然而在菁英留學計畫中，所培育之重點科目多為理工方面，且以培養博士、高級人才為主，而對於非理工方面所培育之領域，僅有重點服務業、人文藝術，以及國際法政此三項，這種做法可能是出於長期以來重科技而輕人文的觀念。此種制度下，雖然可以促進我國科技發展，但要真正達到產業升級，走入國際，與全球市場競爭，必須配合國際管理能力之人才，故對於專案擴增留學計畫所獎助之研究領域方面，似可考慮擴增。

(二)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申請資格應做調整，將已在國外留學者以及即將出國留學者兩者分離，以維持其公平性

由於專案擴增留學計劃提出是由於近年國內出國留學人數不斷下降，其主要目的係為鼓勵大學或碩士繼續至國外留學而訂。不過檢視該計畫之申請資格可發現，除了即將出國留學者外，亦包括現正在國外就讀的留學生，這似乎與設立之目標有所衝突。已經出國的留學生雖不代表不須政府獎助；而是應該用另一個獎助計畫來替代，若與鼓勵出國的獎勵計畫混為一談，恐將造成資源分配不公之問題。

產生的第一個問題是，已在國外就讀之留學生與國內正欲申請出國的學生條件與資源並不相同，前者可能是已經有發表於期刊上之論

文或是已有成熟博士論文計畫的博士候選人，另一個則是大學剛畢業抑或碩士班剛畢業者，這些剛畢業者不太可能擁有研究成果，更遑論有成熟之論文計畫，若兩人同時申請同一學門的獎助學金，原本就處於不平等之地位，故誰具有優勢高下立判。再者，獎助正在國外的留學生與獎勵國內學生出國深造混為一談的另一個問題，是資源將無法集中運用，亦即在不平等之條件下，即將出國留學者在申請時已處於劣勢，也就是無法單純的鼓勵國內學子出國留學，造成資源分散，既有目標無法達成。

其次，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在於此計畫的菁英主義取向。其實菁英留學計畫緣起的本意並無錯誤，但是該計畫遴選的方法卻有待商榷。相較於行之多年且公正性從未被質疑的一般公費留學考試制度，這個計畫可以說是政府可較快掄才的方式；然而，菁英留學計畫取材的標準是「菁英」。依照該計畫的選才準則，所謂「菁英」也就是在國內大學(可能也是名校)班上前幾名畢業，已經(或可能)申請到或已經就讀國外頂尖排名的名校，且托福考高分，並且擁有尚具潛力的研究計畫的學生。從這些條件來看，這些學生其實是菁英中的菁英，因為博士學位一般代表其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並且對一般事物有不同之見解，在具備這些能力下較有可能提出具有潛力與前瞻性之研究計畫，若要求一般學生擁有這些標準其實不太可能。

然而，政府派遣優秀之人才出國留學無可厚非，但由於專案擴增菁英留學獎學金計畫顧名思義為選送所謂的「菁英」出國進修，但這些菁英也由於過去優秀之表現，在申請國外獎學金方面較易，若該計畫又給予同一批菁英獎學金，無異是政府資源的重複浪費。而這計畫對於那些不易拿到國外學校獎學金的「非菁英」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即使有心出國留學，卻在一開始即因達不到所謂的「菁英」標準而喪失接受政府補助的機會。此外，久而久之，願意申請該計畫的也不過將是自認可以達到「菁英」標準的少數人而已，對於那些自認為不能達到「菁英」標準的多數人而言，這計畫將不再具有任何的吸引力，如此一來，喪失政府為鼓勵出國留學之美意。建議菁英留學擴增計畫應將已在國外留學者以及即將出國留學者兩者分離，以維持其公平性。

### 三、兵役制度改進措施

現行兵役法施行法對役男出境有層層限制，根據兵役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在學役男以奉派或推薦原因申請出國不得超過一年，未在學役男以奉派、推薦理由申請出國不得超過三個月，無特殊理由的役男出國不得超過兩個月。因此在出國留學一定要先當兵之限制下，但很多役男當兵後因學業中斷無法申請到好學校，無形降低國家競爭力。本研究透過學生座談會亦發現，與會之許多男同學皆因為需花上近二年服兵役，而降低其出國留學意願。

再者，由於多數男同學因不願意受傳統軍中訓練，皆選擇服國防役，因為國防亦不但可以領較高之薪水，亦可實際進入企業工作，不置於浪費寶貴時間。又由於服國防役之役男多為工程背景，且在企業之甄選制度下，多為優秀人才較可能進入企業服務，在此情況下，造成許多優秀人才在畢業後即選擇服國防役。然而國防役之役期為四年，且限制役男不得轉換工作，因此造成國防役男出國留學之限制以及意願，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擬大幅放寬役男出國留學期間限制。

針對國防役產生的負面效應，政府可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利用現行之菁英留學擴增獎學金計畫，讓每年應屆畢業役男基本上符合相關條件者皆得以服國防役，然後再協助這些役男於四年役畢後順利升學深造。故相關單位需建立一套有效機制完整配套措施，讓這些役男不沉陷於員工分紅之誘惑下，鼓勵其出國留學，並為國家培養所需人才。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前述之出國留學政策回顧與變遷、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因素、國內相關單位出國留學機制以及主要國家地區留學現況與政策做一彙整；接著在第二節及針對出國留學人數降低之問題提出本研究之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出國留學政策回顧與變遷

(一) 民國 43 年「留學規程」始實施至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前

我國輔導留學政策於民國 43 年「留學規程」制定前，政經局勢較不穩定，常以限制性措施及特案方式實施。民國 43 年後以「留學規程」為相關辦法的主要準則，且規定留學生出國前，均需經教育部考試及格。民國 51 年首次修訂、民國 53 年第二次修訂「留學規程」而有免試出國之規定。民國 56 年將「免試」改為「甄試」，使出國人數大減。民國 65 年取消自費留學考試，改以「審查」方式進行。民國 77 年修訂「留學規程」，開放高中生出國留學。

(二) 民國 78 年「留學規程」廢止後至今

民國 78 年 6 月教育部為因應外交部修改「護照條例」，公佈廢止「留學規程」，從此以後，除了有兵役義務的男生以外，所有的學生隨時隨地都可出國留學，不必經由教育部核准通過。

當前，我國政府的國際人才培育主要由教育部與國科會負責規劃與執行。大體來說，教育部傾向於長期人才的規劃與培訓，透過公費留學考試或申請獎學金的方式，讓國內學生出國留學進修，攻讀國外學位。而國科會則偏重於短期科技人才的培育，透過研究計畫的方式，

讓國內學生、研究人員出國進修。自九十三年起，由教育部公費留學中選送博士生赴國外之「短期研究員」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兩項公費留學類別，併在國科會之千里馬專案及其它培育計畫項下，由國科會統籌辦理。政府重要輔導措施除出資補助留學之外亦提供其他相關輔導服務。

## 二、出國留學趨勢回顧與現況

### (一) 出國留學人數整體變化趨勢

民國 78 年以前，我國留學人數一直呈現正向成長，顯示我國在過去四十年來出國留學人數不斷增加。若以十年為一期單位來看，民國 40 年代，我國於這十年間出國留學人數總計 4,515 人；至民國 60 年代（民 59-68 年），出國留學人數於該十年間已經突破 3 萬人以上；民國 70 年代後，出國留學人數更是逼近 6 萬人，相較政府遷台後十年的人數，成長幅度已高達十倍以上。

近十年來，出國留學的人數不若民國 78 年以前每年留學人數呈現成長的態勢，相反來說，台灣人民出國留學風潮則有逐年冷卻的趨勢，在此十年變化之中，以民國 89 年達到 31,907 出國人次為顛峰狀態；之後民國 90 年出國留學人數隨即出現-4.72%及僅有 30,402 人，其下降幅度頗大。2002 年，全年出國人次尚有增加 5.31%；2003 年，國內全年出國留學人數僅為 24,599 人，相較前一年度遽減 23.17%，刷新這十年來最大衰退幅度。

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過去一年多來我國出國留學人數在政府所實施增加公費留學名額、放寬留學貸款資格等各項新措施的激勵下，出國留學人數有止跌回升的趨勢，民國 93 年出國留學人數再度突破三萬人次，達 30,728 人，較民國 92 年成長約近 25%。

### (二) 我國留學生前往美國州別的人數變動趨勢

自民國 41 至民國 71 年間，前往美洲留學人數比例高達 91%以上。民國 78 年以後，留學歐洲的風氣也越來越盛，以民國 89 年至民國 92 年為例，台灣留學生前往美洲求學的人數比例佔總數的 51%。值得注



意的是，台灣學生前往大洋洲留學的人數增多，人數比例於民國 89 年至 92 年間佔該時期留學總人數的 10%，和過去三、四十年來相較，有明顯大幅度的成長。這現象係因近幾年來台灣學生選擇前往同樣是英語文系的澳大利亞、紐西蘭就讀的意願增加，由於澳、紐兩國的環境治安佳且學費、生活費也比美洲國家為低，亦因如此，前往大洋洲留學的人數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 （三）我國留學生前往的國別

民國 78 年以前，我國留學前往的五大主要國家分別是：美國、日本、前西德、加拿大及法國。根據教育部國際文化處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美國一直是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最多的留學國，從民國 81 年至 92 年間，以民國 89 年達到 15,547 人次為顛峰狀態；之後由於受到美國九一一事件影響，造成留學美國人次趨緩，甚至是下降的態勢。民國 90 年，留學美國、加拿大、英國等較受到矚目的國家為主，分別下降-4.3%、-11.1%及-11.5%，其下降幅度頗大。民國 91 年，雖留學英國、德國等歐洲國家及澳大利亞等國人數增多，分別成長 25.9%、15.94%與 20.73%，但留學美國及法國人次仍是下降-7.5%與-5.87%。民國 92 年，出國留學人數創下近十年出國留學人數新低，留學各國人數也有劇烈變化；其中，向來為留學最大國家的美國，更以 10,324 人次創下新低，衰退幅度高達 25.0%。

### （四）我國留學生出國留學的性別比例

民國 38-48 年這十年間男女出國留學的比例大約為 3 比 1，到民國 69-78 年間演變為男性留學生佔 63%、女性留學生為 37%。換句話說，每 10 名出國留學生，就有近 4 位是女生，整體男女別人數的結構比例於過去 40 年來漸漸改變。此種女留學生比例逐年增加的情況，正足以說明社會價值觀念的改變，使得父母親及政府對女子留學教育也隨之重視。

公費生留學的性別結構似乎也應證了近年來提倡「男女平等」的思潮；民國 79-82 年男性公費生的比例係 72%，至民國 93-86 年降到 61%，民國 87-91 年男性公費生的比例係 56%，較民國 79-82 年男性

公費生的比例減少了 16 個百分比。另一方面，民國 79-82 年女性公費生的比例只有 28%，至民國 93-86 年提昇 11 個百分比，民國 87-91 年期間女性公費生的比例又增加 5%，較民國 79-82 年女性公費生的比例多出 16 個百分比。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止，這 12 年來錄取的公費生男性比例係 63%，而女性則佔了總人數的 37%。

#### （五）出國留學生的進修科別

我國留學生從民國 41 年到民國 77 年間，進修科別以工程類科人數最多，其次是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類科；農業及商業管理類科也不少；而進修科別人數最少的，則是教育類科。隨著學門分工的精細化趨勢，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其他類別進修，無法歸類於自然學科或人文社會學科，其比例於民國 69-78 年期間達 1.66%。

歷年來以公費出國進修人文社會類別學生都較進修自然學科類別學生多，只有在民國 79-82 年期間就讀兩者的比例相對接近，大約各佔半數。民國 83-86 年，就讀人文社會學科的比例超過就讀自然學科者 18%，到了民國 87-91 年間，就讀自然學科的比例只剩下 32%，較該時期就讀人文社會學科者少了 31%。

#### （六）公費留學別

計民國 44 年，及自民國 49 年起至民國 78 年止，歷屆公費留學出國學生，共 1,289 人；從民國 67 年以後，政府將公費留學生的名額增加為 100 名。不過，公費留學申請的標準嚴格，成績若不達到一定水準不得錄取，因此常發生名額從缺的情況。自民國 65 年起，名額較以往多出三十幾名，民國 72 年以後，則大致維持在 100 名左右。

從民國 79 年以後，政府每年以公費留學的方式選送 120 至 150 名學生赴外求學，其中，惟民國 86 年因經費考量縮小規模，改採留學獎金及留學貸款的措施代替原有公費留學的功能，於該年只有 46 名公費生出國留學。後因此一新制反對聲浪過大，民國 87 年的公費留學考試名額又再度回復到 150 名。民國 92 年首度辦理留學獎學金、民國 93 年更擴大辦理專案培育公費留學，除一般公費留學 97 名外，加上留學獎學金甄試通過 140 名，該年政府選送出國留學者高達 237 名。

### 三、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因素探討

#### (一)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因素

##### 1. 國防訓儲役制度變遷及其影響

國防訓儲役制度雖然提供國內優秀人才另一種發揮所能的管道，但是也相對降低其出國留學之意願，對出國留學人數產生影響。其因之一，年青人在科技公司工作，可享受到公司分紅等待遇，造成部分人才以賺錢為主，導致不願出國深造。以台大電機系為例，台大電機系每年約有七成到八成學生會出國，到 1990 年代，出國留學學生減少為五成。近五年來，大約只剩下兩成學生會出國深造。原因在於國防役所帶來的誘因強大，研究生寧願留在國內就讀研究所，畢業後可直接進入企業界服國防役，且薪水比照正職人員，加上公司股票的分紅，收入可謂相當可觀，這使得留學風潮也不若以往盛行。

##### 2. 高等教育之擴充與轉變方面

#### (1) 國內高等教育質、量改變，入學門檻相對降低

根據教育部資料，從學校數來看，近十年來大專院校淨增加 28 校(+21.54%)，其中專科學校大幅減少 56 校(-77.78%)，大專院校則劇增 84 校(+144.83%)。而從學生數來看，大專學生十年來增加 54 萬餘人，增幅為 74.54%，其中大學生人數增加最多，達 53 萬餘人，但增加速度最快者為碩士班學生，增加近 3 倍。另外，根據統計，82 學年度國內碩士班計 1259 班、博士班 557 班，至 93 學年度碩士班擴增至 4673 班（增幅 271.17%）、博士班 1146 班（增幅 105.75%）。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學校及學生人數的增加。

國內許多專科學校逐漸轉型成大學學院，以致於大學學院激增，入學門檻也相對降低，大學學生也逐年增多。另外，近年來隨著大學校數增加，大學廣設研究所，因此，碩士班班數增加，碩士班學生也呈現成長趨勢。

#### (2) 國內研究所課程趨向多元化發展

由於當前國際化風潮盛行，台灣許多大學積極招收碩士班的國際

學生、或是採用全英文教學的方式，其目的皆在於提供國際文化交流的教學環境，以吸引更多學生前往就讀研究所。以政大 IBMA 國際商業管理學程為例，學生國籍相當多元化，外籍生與本地生的比例將近各佔了一半，學生學籍超過 25 個不同國家。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則與大陸的交通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校合作，提供學生全英文的研究與修課。這些以全英文教學方式的國際商業管理學程使得國內學生有另外的選擇，培養國際觀不一定要出國留學，就讀國內學校也能與國際文化有交流的機會。

### 3. 社會、產業結構面

#### (1) 國內產業結構變遷及就業市場趨勢影響

產業結構變遷，科技產業成爲產業發展主流，科技系所畢業學生就業機會大增，亦即隨著國內高等教育擴充與工作環境改善，許多頗具有研究潛力的青年學子，往往在國內科技大廠「領股制度」與「優渥薪資」利益誘因下，選擇於畢業後直接進入職場，加上歐美部分先進國家調高學費，使得前往先進國家學習尖端科技留學人數日趨減少。如此一來，不但造成科技人才出現嚴重斷層，而且亦有可能因國際人脈不足而不利引進國外先進科技產業來台投資。

#### (2) 國家經濟發展趨勢

由於我國經濟發展快速，生活水準也提昇不少，若以推拉理論來看留學現象，台灣目前的「拉力」已經勝過「推力」，出國留學高風氣時代已經過去，反而強調自行培養配合產業發展之人才。國人的觀念改變，擁有國外知名大學學位不見得較具價值，出國留學回國後的發展也不若以往有保障。因此，台灣在轉型成先進國家行列的過程中，若缺乏政府的積極輔導與規劃，則出國留學的人數也會慢慢下降。

#### (3) 企業徵才吸引學生優先就業

部分企業爲搶先吸收人才，於大學生尙未畢業之際便進入校園徵求優秀學生的意願，提供學生豐厚的薪資條件，希望一畢業即能進入企業工作，造成大學畢業生更進一步深造的意願降低。

#### (4) 大陸市場的崛起吸引台灣人才

近年來隨著大陸經濟的發展，越來越多學生選擇赴大陸留學，一方面申請門檻簡單，另一方面學費也較至歐美留學低廉，更重要的是可以提早卡位，佈建未來所需人脈。

### 4. 經濟考量

#### (1) 留學費用調升

根據雜誌 STUDY IN THE U.S.A. (Northeast Asia Ed., 2002) 對美國公私立學院與大學花費之估計，以一學年計算(2002~2003)。另外，美國大學每年都會調整學費，調漲約 10%。因此，由此看來，出國留學每年必須負擔一筆龐大支出負擔。

另外，近年來，歐美國家學費調漲，而且匯率變動提高留學費用，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韓國出國留學人數增加，分食獎學金份額，造成我國國民到歐美先進國家留學成本相對提高。

#### (2) 留學貸款的門檻嚴格

留學貸款的門檻嚴格，留學生必須提供擔保人、擔保品，且要負擔貸款後的利息，種種限制都成為學生出國留學的阻礙因素。另外，部分學生於大學時期申請就學貸款發現，若申請上國內研究所可以個案方式申請延期還款，不必畢業後馬上還款，但此條件卻無適用在出國留學上。欲出國留學學生必須先將就學貸款款項還清後才能再申請留學貸款，這對於有心出國卻無足夠經濟能力的同學來說，是相當困擾的一項規定。

#### (3) 其他國籍學生積極爭取國外獎學金

近幾年來，美國提供大量獎學金給中國、印度等國籍學生，造成獎學金排擠效應，故台灣學生所分配到的資源逐漸被其他國籍的留學生吞食，使原本想以爭取國外大學獎學金出國留學者，可能無力支付學費而放棄出國留學。

### 5. 個人因素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 (1) 本身語言程度問題考量

出國留學必須具有相當的外語程度，通過外語檢定考試，才能申請到學校。而且，外語程度較差者，還必須在出國前加強，或者至當地進修語言學校。另外，在國內大學校數、研究所不斷增加之下，相對地，留在國內升學就沒有語言問題。

### (2) 環境差異考量

由於長期出國留學，必須適應一個迥然不同的環境，無論在生活起居、風俗民情、教育體系…等各方面，都必須調整。尤其，對外國教育體系不瞭解，因此，出國前必須對國外教育體系、學校、科系、老師做一番研究、比較，才能找到適合自己出國進修的環境。

### (3) 留學國之環境改變

出國留學人數也可能因為招徠留學生的先進國家環境改變，或者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九一一事件造成美國核准留學生的門檻提高、2003年亞洲地區爆發 SARS 疫情，歐美大學招收亞洲地區學生意願降低。

### (4) 歸國的不確定狀況

如果經過公費留學等輔導機制出國，有歸國服務年限的條件，可能影響到考慮透過此一管道出國留學的意願。此外，亦有學生擔憂留學後競爭力，亦即該領域出國留學後，能否有效提高其職場競爭力，亦是考慮出國留學與否的主要考慮。

### (5) 留學準備的繁瑣

留學前後必須投入大量時間與金錢，從選擇就讀學校到申請學校，最後前往就讀的過程，除了必吸收大量的國外教育相關資訊、負擔龐大的申請學校費用，更要通過各項語文檢定。

另外，申請條件也成為部分成績不夠好的同學所擔心的因素。由於國外學校大都較熟悉國內幾所公立大學，對國內其他大學學校的認識不深，故部分同學認為國、私立大學文憑成了為來要申請國外學校時的

變因之一，對於私立大學畢業的同學有失公允。

## （二）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可能衍生問題

### 1. 不利導入先端科技

隨著知識經濟發展與全球貿易自由化，對於高階人才的需求逐漸增加，雖然國內高等教育的質與量亦日漸提升，但面對全球化的競爭壓力下，出國留學學習其他先進國家的尖端技術與知識仍然是必要的規劃。高素質人才的培育一直是政府推動的項目之一，然而高等教育所投入的經費或人力雖以倍數成長，但所培訓的高科技人才卻無法配合產業界的需求，以致科技人力供需失衡。再加上國內大學院校廣設碩博士班、國防役制度、就業機會減少、留學成本大增等因素，造成留學生大幅減少，形成一種斷層，國際競爭力逐漸流失。

### 2. 國際化人才的減少

有一些學者認為，留學生回國貢獻專長曾是過去五十年來台灣創建與改造的新生力軍。然而，近年來願意出國深造、工作的學生已較過去減少，相對地，將減少擁有多年海外工作經驗、歸隊進入國內產業動脈的國際化人才。總括來看，出國留學不一定就是國際化，也不一定能帶給出國留學者完整的國際觀，但它確實是一條能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途徑。

隨著我國加入 WTO 後面臨到更多元性的跨國競爭，加強國內學生英文能力及人才培育，以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則益顯重要。惟相關資料顯示，台灣大學生托福成績下降，在亞洲國家排名亦較以前差，影響學生直接吸收國外新知能力，減弱國家競爭力。同時，台灣在國際學術的發言力量，也可能因為這個趨勢而削弱。

### 3. 縮減新興科技引進管道

過去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功模式，是在推展教育改革與提升留學教育的改革浪潮中，靠著大量從國外留學回國者，為國內的學術界與產業界帶來新知識與技術，進而帶動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產業則正面臨轉型之關鍵，以往高科技人才堆砌出的代工型高科技產業，亦面

臨升級壓力。換言之，要在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中佔得一席之地，勢必要朝向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發展，而科學技術人才之培育正是產業升級之關鍵所在。

雖然台灣科技發展水準已較以往提升，但與歐美等先進國家相比，仍有一段差距，尖端人才確實不足。再加上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減少，降低了引進國外技術及維繫國際人脈之機會，減弱國家競爭力。因此，出國留學人數的減少恐對我國未來產業升級產生不利影響。

#### 4. 不利國內與國際學術接軌

近年來由於國內大學普設研究所，以及國內就業水準的提昇，國內研究所人數直線上升，參加留學生考試的人口卻逐年減少，赴國外留學者亦相對減少。就某種程度而言，國內研究人口確實大量增加，但就國際學術研究人口而言，卻相對減少，導致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尚嫌不足，不利國際學術交流。

要達到國際化，另一個重要關鍵是提升國內學術水準，但相較於國外學校，國內高等教育的投資實為不足。由於國內高等教育膨脹過快，各項資源難以配合，使得教育品質不夠穩定，素質亦遭受質疑。未來應儘速檢討高等教育政策，配合市場不同領域的人才需求，提升學術國際化的水準。

### 四、國內相關單位出國留學機制分析

#### (一) 政府機關出國留學機制現況分析

##### 1. 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適用於個人申請，分成三類別，包括：攻讀學位、博士後研修及產業界人員研修，共同申請條件為申請者年齡須在 45 歲以下，且由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者。獎學金補助原則為學雜費、定額獎學金額度，核發之最高年限博士 4 年、碩士及博士後研究 2 年、產業界研修 1 年。審查原則為書面文件及面試，最重要是必須提供托福及 GRE 鑑定文件證明。

##### 2. 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目前該項計畫僅有作業要點，乃由大學校院選送人員，赴國際著名學術機構進行博士後研究、擔任訪問學者、攻讀雙聯學位或研修，是由下而上提出申請。選送對象是針對國內大學校院在校教師、博、碩士生、奧林匹亞科學競賽及其他國際著名競賽得獎學生、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等，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為主。

### 3. 國科會千里馬計畫

「千里馬」計畫是國科會為培育優秀青年研究人才，厚植本土博士生的研究能力，並加強國際觀，而訂定的「補助博士生到國外研究」辦法。申請者須為博士班一年級以上者，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與其論文相關之 7 個月至 1 年短期研究，申請者通過審查可接受補助。補助項目為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書籍費，但未提供學雜費補助。

### 4. 公費留學獎助制度—一般公費留學

「一般公費留學」考試，94 年預計將選送 75 名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應考資格為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且年齡在 45 歲以下者。考試項目為考生須參加國文與立國精神兩項一般學科及兩項專門學科的筆試，再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補助經費包括生活費、學雜費、健康保險費、綜合補助費等，日語及歐洲國家公費期限最長為 4 年，英語國家公費期限為 3 年，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時間。

#### (二) 民間團體出國留學機制現況分析

##### 1. 羅益強獎學金--飛利浦/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聯合獎學金

羅益強獎學金計劃，係由台灣飛利浦公司及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於 2000 年四月所聯合發起。該獎學金之目的為資助台灣未來的領導者，意即提供欲前往荷蘭大學進修研究所課程之台灣學子與專業人士獎學金，協助台灣學生赴荷蘭深造，而其終極之目的為希冀能長遠穩定地推動中荷的交流。

##### 2.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係為 1947 年，由中美兩國根據美國國會通過之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傅爾布萊特法案，所共同設立的全世界第一個傅爾布萊特交換計劃，截至目前為止，全世界大約有一百五十個類似交換計劃。

每年並定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給中美兩國的學者、專家、專業人員、行政管理人員、藝術家及學生前往對方國家從事教學研習及文化交流。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提供多種獎助金，其中提供出國留學研究之獎學金類別有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美獎助金與一般博、碩士留美獎助金等。

### 3. 聯發科技出國進修獎學金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鑒於台灣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許多學生在完成學士或碩士學位後，就直接投入職場，造成就讀博士學位的人數明顯減少，未來台灣將有可能面臨到師資短缺或研究深度不足的問題。為此該基金會特提供獎學金予有志深造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鼓勵並協助其在科技研究領域能夠繼續研究發展，為台灣未來的科技學術教育和研究紮根。

### 4. 松下電器獎學金

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在 1918 年設立，其使命為圖謀社會生活的改善與提高，以期貢獻世界文化生活的進展，創業以來為履行使命，以產銷各種電器製品為中心，長年展開從亞洲以致全世界的事業。1998 年欣逢創業 80 周年紀念，為了對亞洲的發展有所貢獻而培育人才，並增進日本與國際間互相了解，創設留學獎學金制度「松下電器獎學金〔Panasonic Scholarship〕」。為了台灣之發展及台灣與日本之友好親善，期望獎助從台灣留學日本攻讀碩士的自費留學生，使將來成為台灣有為之人才。

### 5. 東森集團-南加大傳播菁英獎學金

東森集團與在美國學術界相當知名的南加大傳播學院共同簽約，將自 2004 年起，每年捐贈美金十萬元，提供給台灣來的學子，做為選讀該學院的獎助學金。東森與南加大校方已經同意，只要是來自台灣，且在該校安娜堡傳播學院就讀的學生，都可以向校方提出獎助學金的

申請案。一旦獲得通過後，每名每學生每學期將可以獲得美金五千元、一年就是一萬美元的獎助學金。東森每年都將提供十個獎助名額，並且還可以視實際需要延長合作年限、增加捐贈金額。

## 五、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現況與政策探討

### (一) 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現況

#### 1. 中國大陸

根據 2003 至 2004 年之中國大陸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顯示，求學人數最多的國家為日本，為 77,713 人；其佔日本外國留學生人數比例高達 66.3%，為日本外國學生之主要來源。其次留學人數最多之國家為美國，為 61,765 人，此亦為外國學生在美國人數之第二名。留學英國之人數約為 52,000，位居第三；留學澳洲之人數亦有 30,044 人；而留學韓國與加拿大之人數較少，分別為 8,960 人與 6985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發現除美國與加拿大之外，中國大陸至其他國家之出國人數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以韓國之增加人數最多，其增加幅度高達 59.8%；其次為英國的 36%；澳洲亦增加了 33.2%。因此可推測，中國大陸之留學生雖然在美加之留學人數減少，但在其他之國家人數卻大幅成長，可發現美國不再是中國大陸留學生唯一之選擇，許多留學生選擇到美國以外之國家留學之情況日益普遍。

#### 2. 印度

根據 2003 至 2004 年之印度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顯示，求學人數最多的國家為美國，為 79,736 人；其為美國外國留學生人數之第一名，與留學國家之人數差距甚大。其次留學人數最多之國家為澳洲，為 17,870 人；留學英國之人數約為 14,625，位居第三；留學加拿大之人數亦有 1,586 人；而留學日本之人數較少，僅有 327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發現除加拿大之外，印度至其他國家之出國人數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以澳洲之增加人數最多，其增加幅度高達 45.2%；其次為日本的 23.9%；美國亦增加了 7%。因此可推測，印度之留學生雖然在加拿大之留學人數減少，但在其他之

國家人數卻大幅成長，可發現除了美國仍是印度學生留學之主要國家外，許多留學生選擇到美國以外之國家留學之情況日益普遍。

### 3. 南韓

根據 2004 年之南韓教育部官方所統計之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顯示，求學人數最多的國家為美國，為 56,390 人；在美國之留學生人數中間居第四，為美國之外國學生的主要來源之一。其次留學人數最多之國家為中國大陸，為 23,722 人，此亦在中國大陸之外國學生中居首位。留學澳洲之人數約為 17,847，位居第三；留學日本之人數亦有 16,992 人；而留學加拿大與紐西蘭之人數相當，分別為 13,307 人與 13,297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發現除日本與加拿大之外，南韓學生至其他國家之出國人數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以紐西蘭之增加人數最多，其增加幅度高達 34.7%；其次為中國大陸的 30%；美國與澳洲之增加幅度差距不大，分別為 15%與 13.1%。由上述分析得知，南韓留學生除了選擇一般歐美主要留學國家為留學目的地之外，以選擇鄰近之亞洲國家為進修之目標。再者，相較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留學情況，南韓留學生之求學國家在人數之分佈上較為平均。

### 4. 歐盟

根據 2003 至 2004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英國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的留學生以美國最多，為 8,493 人，且亦為美國之國外留學生人數中排名第 12 名；其次為澳洲的 1,914 人；加拿大以 1,206 人位居第三，亦在加拿大留學生人數中位居第十名；而日本之人數則明顯較其他國家人數少，僅 351 人。

在德國留學生主要求學國家分佈方面，其情況與英國類似，亦以美國為最多留學生出國之選擇，有 8,745 人，其人數略高於英國，且亦為美國之國外留學生人數中排名第 11 名；其次為加拿大的 1,756 人，在加拿大留學生人數中位居第七；留學澳洲之人數為 1,429 人，位居第三；留學生最少的人數為日本，僅 315 人。

至於法國留美之人數相對其他國家較少，為 6,818，且亦為美國之國外留學生人數中排名第 18 名；但是法國留學生在加拿大之人數明顯高於英國與德國，有 3,481 人，在加拿大留學生人數中位居第五；然而至澳洲進修之學生則較英國與德國少，僅有 616 人；而在日本之留學生人數則與英國及德國相差不大，有 339 人。

若將上述資料與前一期作比較，英國、德國與法國去美國留學之人數皆呈現下滑之趨勢，分別下滑 1%、6% 與 5.6%。值得注意的是，英國、德國與法國之留學生在加拿大與澳洲之人數皆增加，在加拿大分別增加 16%、9% 及 5%；在澳洲則分別增加了 11.3%、28.6% 及 9.6%；在日本方面，除了英國留學生人數減少 1.7% 之外，德國與法國皆較前一期人數為多，分別增加了 1.3% 與 22.9%。

## （二）主要國家地區出國留學政策探討

###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 25 年來，政府即鼓勵學子出國留學，其中國大陸中央提出"支持留學，鼓勵回國，來去自由"的留學工作方針，全面進行公費留學人員選派、國外留學生之管理及返國服務等方面之工作。

1978 年中國政府開始擴大派遣留學生的計畫，中國教育部持續成立出國留學培訓部和集訓部、中國留學服務中心、支持成立全國出國留學工作研究會等。並在 1996 年成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實施公派留學的選派和管理辦法。

為有效管理在外留學人員並欲提供良好之服務，中國教育部迄今已在 38 個國家駐外使(領)館設立了 55 個教育處(組)，各教育處(組)亦指導成立超過 2000 個中國留學人員聯誼組織，與 300 餘個在外中國學者專業學術團體。並為加強與在外留學人員的聯繫和溝通，亦創辦了《神州學人》雜誌並增設電子週刊。

有鑑於過去赴外留學人員返國服務之意願低落，中國教育部先後設立了多項專案，如「優秀青年教師資助計畫」、「留學回國人員科研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啓動基金」、「跨世紀優秀人才培養計畫」、「長江學者獎勵計畫」與「春暉計畫」等。提供優秀留學人員以多種選擇，以吸引留學人員回國工作或爲國服務。

此外，爲方便優秀留學人才返國服務，針對因中外文化教育差異較大，其子女難以適應國內教育之問題，進一步落實方便留學人員子女入學的措施，以降低留學人員長期回國創業的障礙。此外，中國教育部所屬之中國留學服務中心亦設置專門的回國服務處、留學人員回國投資事務處、留學人員學歷學位認證和檔案服務機構，並開辦了「中國留學網」。

中國教育部爲鼓勵優秀人才出國進修，積極推展各項計畫，如「國家留學基金資助出國留學人員選拔」、「西部地區人才培養特別專案」、「地方合作專案」、「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傑出青年學者赴國外研修數學物理專案」、「青年骨幹教師出國研修專案」以及「俄羅斯藝術類專案」等。

## 2. 印度

印度政府自 1985 年起，制訂了新的教育政策，欲提高教育品質，藉由教育促進國家進步，印度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提高教育計畫，例如黑板計畫、學校科學教育計畫、改善學校科學教育計畫、重建師範教育計畫、計算科學習計畫等。

印度政府鼓勵人才出國發展，並與許多國家合作設立獎學金，以及定期的學生與專業人員之交換計畫，例如：義大利、墨西哥、日本、比利時、葡萄牙及希臘等各國，皆提供獎學金資助印度學生赴該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亦或進行博士後等短期研究；此外，部分獎學金係由國外大學所提供，如：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劍橋大學等。另一方面，許多私人公司亦提供獎學金資助學生及青年學者赴國外進修，較知名者如：K C Mahindra Scholarship、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irlines -Youth Scholarships、ITC Scholarships、J N Tata Endowment、Mariwala Trust、Inlaks Foundation、Rhodes Scholarship Selection Committee for India、R D Sethna Scholarship Fund。

在印度學生除國進修之另領域方面，印度留學人員主要學習電腦軟體及工程專長，或許此為印度成為現今電腦軟體人才備出國家之主因之一。從 1980 年代開始，印度政府對電腦軟體相關產業亦實施了一系列優惠政策，創造了良好之投資環境，吸引海外留學者或專業人員回國創立相關企業或者從事軟體開發工作。

由於印度許多優秀人才出國進修後，便留在當地工作，為了減少人才外流，政府採取許多措施，充分發揮知識份子的作用。故印度政府投資創建了“科學人才庫”，負責接納願意回國工作的海外印度人。印度政府亦在西方主要先進國家設置海外專家人才資料庫，尤其能為印度重點專案解決難題的人才，更是印度政府主要重視的對象。但相對於美歐先進國家而言，印度的薪資水準、工作與研究環境等條件較差，故印度人才外流情況嚴重，但對於印度政府來說，既然無法挽留人才，故對人才外流係採取較自由開放的政策。

有鑑於此，近年來印度政府已通過法律、稅收、資金、設施等相關政策，試圖為回國人才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以促使人才回流。再者，印度政府同時在班加羅爾、海德拉巴等新興城市，興建科技園區，藉此鼓勵高科技人才歸國創業。

另一方面，於 2003 年開始，印度政府即每年在新德里舉辦規模盛大的“海外印度人日”，主要在吸引更多的海外印度裔人士為印度建設盡一份心力。首屆會議上，瓦傑帕伊總理就宣佈，允許目前居住於美、加、英、澳等國的印裔人士可擁有雙重國籍，並且亦可以在印度國內生活、工作以及購買房地產等優惠措施，以激勵更多印度在國外之人才回國效力。

### 3. 南韓

在面對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的新挑戰，韓國為提高國家競爭力，謀求國家經濟長期穩定發展，開始致力於培養高級人才。韓國政府在 2001 年即訂定六大國家發展的戰略領域，分別為資訊科技、生物工程科技、奈米科技、環境科技、天文航空科技以及文化產業科技。因此，韓國政府為此投入大量資金，重點發展此六項研究，不僅發展原創技

術、重視新科技的商品化和產業化之外，還特別注重戰略領域之高級人才培養。

2001年11月，韓國總統金大中召開有關長官會議，訂定並宣布一項“國家戰略領域人才培養綜合計劃”，期以克服高級人才短缺問題，藉以推動國家六大戰略領域之蓬勃發展。

根據該“國家戰略領域人才培養綜合計劃”，韓國政府從2002年至2005年的4年間投資二億二千四百萬韓元（1300韓元合1美元），建立戰略領域之中長期人才需求預測和協調體制；對核心技術領域進行選擇性地集中投資；通過產、學、研合作建立實務型的人才培養基地；極力發展基礎學科；努力培養在海外之人才，並大力吸引海外人才到韓國。在2002年至2005年間，韓國政府對原有的22萬名人才進行再培訓，同時新培養18萬名人才，使六大戰略領域的高級人才在2005年能達到40萬名的目標，解決人才短缺的基本問題。以2001年為標準，政府對高級人才培養的投資年均將增加8.5%。

在人才培養上除了增加投資外，韓國政府亦同時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政府允許各大學可根據戰略領域之需要，有彈性地招生；增加學習戰略領域的大學生獎學金，對甫獲博士學位的人才在3年期間提供研究費用；從2002年起聘用從事基礎科學研究領域的博士為大學研究所的研究員，在3年內每年每人提供3000萬韓元的補助，以鼓勵他們專心進行科學研究；延長公費留學人員的留學期限。此外，政府還鼓勵大學間進行合作研究，支援企業參與大學碩士、博士教育管理，同時支援海外優秀人才擔任研究開發專案的計畫主持人，並決定把海外人才在韓國居留的最長期限從現行的一次2年延長至4年。

韓國政府亦在行政和財政上積極支援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計劃。目前，韓教育部已與世界上約80個國家簽署了不同之交流計畫，包括代表團交流、學者交流、留學生交流、語言教學、合作研究等各項內容的雙邊教育交流協定。此外，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經合組織（OECD）和亞太經合組織（APEC）的多邊國



際交流活動。

較為特別的是，韓國政府還積極鼓勵並支援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韓國學研究，提供培養相關領域之教師及授課的補助款、研究和出版所需經費、材料，藉以促進學者交流。截止 2000 年為止，韓國已與世界上 35 個國家的 180 多所大學建立了交流與合作關係。此外，政府還支援和鼓勵國內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與外國大學的相關科系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並與美國、日本和加拿大等國簽署青年交流專案，每年邀請和派遣百餘名大學生及青年教師來韓或出訪，目的在增進青年對國際社會的理解，加強與世界各國在文化、科學、社會等方面的交流。從 70 年代末至 2002 年為止，韓國政府已耗資近 300 萬美金，資助百餘名高級科研人員及大學教授赴海外學習和研究國外先進科學技術。

除了強化與國際上之交流外，韓國亦放寬相關出國留學的政策。過去韓國出國留學僅限於大學生、研究生以上者，現在中學畢業生也可出國學習。為了鼓勵和支援海外留學，韓國政府還設立國家公費獎學金專案。從 1977 年 2002 年初，韓國政府共資助了 1,752 名公費留學生（絕大多數是碩士或博士研究生），其中 97 年為 52 名，98 年 37 名，99 年 35 名，2000 年派遣 38 名，2001 年派遣 35 人 2002 年初有 10 人。

#### 4. 歐盟

ERASMUS 計畫（Eurorean Community Action Scheme for the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是於 1987 年 6 月 15 日由歐市執委所通過。該計畫主要在鼓勵歐市成員國間大學學生之交流。有識之士認為建立歐洲一體意識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加強各國青年的交流，而交流最具體的作法即是提供大學生有機會到另一會員國大學去就學一段時間，藉以瞭解對方文化、社會背景，並能夠與外籍人士工作或與學習伙伴溝通和合作。把這種歐洲一體的觀念深植於歐洲學生心中正是 ERASMUS 計畫的主要目標。

ERASMUS 是歐盟意義重大的大學學術交流計畫，其主要工作內容

可用四個行動來說明。行動一：藉歐洲大學合作計畫（Inter-University Cooperation Programs，簡稱 ICPs）成立歐洲大學網路來加強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的訪問。行動二：ERASMUS 計畫之學生交流。行動三：各種藉文憑承認和到其他會員國修習學分的承諾措施來鼓勵學生交流。行動四：其他鼓勵歐洲大學合作及學生交流之配合措施。

爲了提高歐洲大學的吸引力，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推出了 Erasmus Mundus（伊拉斯莫斯世界）旨在促使歐洲大學成爲國際求知首的選之地。該專案將使歐洲與非歐洲教育機構建立起廣泛聯繫，專案發起者的初衷就是利用這種聯繫吸引更多的海外學生來歐洲求學。除了使大學的生源多樣化以外，海外學生還將給很多歐洲學院帶來豐厚收入。

### （三）主要國家地區留學經驗啓示

#### 1. 主要國家地區留學現況分析比較與啓示

我國 2003 年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的留學人數皆減少，且減少幅度多在 20% 以上。其中，我國在澳洲留學人數減少幅度最小，也是唯一減少未超過四成的國家，但與他國相較，他國家皆呈現上升之態勢，且其中不乏上升達到 20% 以上，甚至高達 30%、40%，故我國雖僅下降 2.45%，但實際上與他國相較，其下降之幅度不可謂不大。

除加拿大之外，我國在其他三個國家的留學生人數皆是下降百分比最多的，且下降之差距甚大。若將美國、澳洲及日本留學人數下降（上升）次多（低）的國家相比，其差距皆在百分之十以上，甚至在日本高達百分之二十，可見我國與他國留學人數消長正處於弱勢之中。

就主要國家地區至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日本留學的人數而言，各國在四個留學國之人數變化各有消長。中國大陸在美國與加拿大之留學人數下降，但在澳洲與日本之人數是上升的；南韓與英國亦在其中兩個國家中下降，二個國家中上升；印度、德國與法國人數下降之國家僅有一個，而在三各國家中爲上升之趨勢。若進一步分析各國整體上升之數字得知，各國上升的百分比多高於下降之百分比，因此，

整體而言各國之留學人數基本上皆較上一期為多，反觀我國留學人數與各國反其道而行，對於我國未來競爭力具有重大之影響。

## 2. 各主要國家留學政策經驗啓示

### (1) 擴大國家公費出國留學之支出

中國大陸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國家留學基金資助之方式，遴選優秀人才出國進修。若將中國大陸之 2004 年度與 2003 年度的資料作比較可發現，2004 年度出國留學之人數略少於 2003 年度，減少了 2.2%；其中，自費出國留學人數減少 4.2%；但國家公派與單位公派的出國留學人數皆上升 2%。韓國政府根據該“國家戰略領域人才培養綜合計劃”，從 2002 年至 2005 年的 4 年間投資二億二千四百萬韓元（1300 韓元合 1 美元）。以中國大陸與南韓的留學政策可發現，該國家爲了鼓勵出國留學，抑或是爲了培養國家重要之人才，皆不約而同地在擴大公費留學之支出，增加公費留學之補助期限或名額，以派遣更多優秀人才出國進修。

### (2) 積極與國外大學院校合作，進行高等人才進修

中國大陸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了西部地區人才培養特別專案，該專案還根據西部地區實際需要設立了若干子專案。目前具體措施有中學英語教師出國研修專案（國外合作院校：英國 Reading 大學閱讀與語言資訊中心）、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出國研修專案（國外合作院校：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亞太經濟政府學院）、高級農業專業人員出國研修專案（國外合作院校：紐西蘭林肯大學）等。透過與國外知名大學之科系進行合作，不但可以掌握該領域之先進技術，亦可將該技術帶回國內，帶動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間接可提昇國內相關產業之升級。

### (3) 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進修

大多數的國家皆鼓勵甫獲博士學位者或研究人員到國外進行學術研究，其中中國大陸之「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爲最典型之範例。該計畫之入選者出國研修專案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每年擇優資助 300 名創新團隊成員（含「長江學者」成員）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入選者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究。其中，2005 年資助的創新團隊成員 100 名，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援計劃入選者為 200 名。由於此專案係為培養高等教育之人才，帶領國家學術研究，故選派類別為高級研究學者以及訪問學者。

### （4）強調基礎科學，如物理、數學等學科之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即鼓勵優秀青年數學和物理學者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使其有機會與國際著名物理學家和數學家學習，並對物理、數學及相關專業領域從事研究尖端研究，及時瞭解最新國際研究的進展與發展動態，回國後帶動國內相關領域有國際影響的研究工作，培養出具有國際大師級水平的學術和研究人員，特國家留學基金委員會特設立了「傑出青年學者赴國外研修數學物理專案」，以國家公派訪問學者的身份赴美國進行為期一年的研修。

### （5）重視高等教育師資之培育

中國大陸政府為追蹤學科發展趨勢，提高高等學校青年骨幹教師的學術水平和教育教學能力，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了「青年骨幹教師出國研修專案」，鼓勵並積極拓展高等學校與國外著名大學之頂尖研究領域進行合作，選派具有發展潛力的青年骨幹教師到國外高水準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合作研究或攻讀博士學位。故其選派類別為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博士研究生以及聯合培養博士生等，進行六個月至三年不等之研究或學習。

### （6）對科學與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才培育並重

以中國大陸為例，中國大陸與俄羅斯雙方於 2002 年開始聯合培養舞蹈、音樂和美術方面人才。留學基金委將從藝術相關院校和開設音樂、舞蹈、美術相關系所的綜合性大學中選派 30 名音樂、舞蹈、美術專業之訪問學者與碩士研究生赴俄羅斯學習。其中選派之專業領域主要以音樂為主，同時選派少量美術專業（主要是現實主義畫派）及芭蕾舞專業。

(7) 透過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進行學生或專業人員之交流

印度政府鼓勵人才出國發展，並與許多國家合作設立獎學金，以及定期的學生與專業人員之交換計畫。韓國政府亦在行政和財政上積極支援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計畫。目前，韓教育部已與世界上約 80 個國家簽署了不同之交流計畫，包括代表團交流、學者交流、留學生交流、語言教學、合作研究等各項內容的雙邊教育交流協定。此外，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經合組織（OECD）和亞太經合組織（APEC）的多邊國際交流活動。歐盟藉歐洲大學合作計畫來推動學生和教師赴外國交流。鼓勵歐盟各國大學簽訂合作計畫（ICPs）並藉 ICPs 網路來推動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共同發展新課程以及舉辦短期密集教學等。

(8) 提供良好環境或優惠措施，吸引人才回流

為有效管理在外留學人員並欲提供良好之服務，中國教育部迄今已在 38 個國家駐外使(領)館設立了 55 個教育處(組)，各教育處(組)亦指導成立超過 2000 個中國留學人員聯誼組織，與 300 餘個在外中國學者專業學術團體。此外，為方便優秀留學人才返國服務，針對因中外文化教育差異較大，其子女難以適應國內教育之問題，進一步落實方便留學人員子女入學的措施，以降低留學人員長期回國創業的障礙。中國教育部所屬之中國留學服務中心亦設置專門的回國服務處、留學人員回國投資事務處、留學人員學歷學位認證和檔案服務機構，並開辦了「中國留學網」。

另外在印度方面，印度留學人員主要學習電腦軟體及工程專長，或許此為印度成為現今電腦軟體人才備出國家之主因之一。從 1980 年代開始，印度政府對電腦軟體相關產業亦實施了一系列優惠政策，創造了良好之投資環境，吸引海外留學者或專業人員回國創立相關企業或者從事軟體開發工作。

(9) 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

韓國政府有別於他國之政策為積極鼓勵並支援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韓國學研究，提供培養相關領域之教師及授課的補助款、研究和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出版所需經費、材料，藉以促進學者交流。此外，政府還支援和鼓勵國內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與外國大學的相關科系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並與美國、日本和加拿大等國簽署青年交流專案，每年邀請和派遣百餘名大學生及青年教師來韓或出訪。

ERASMUS 計畫之行動四，即是鼓勵歐洲大學合作及學生交流之配合措施。本行動主要在獎助能夠改善合作和全歐姓訊息流通的計畫，不論是高等教育聯盟或是在教育機構工作或進修的個人都可提出申請。執委會有時也主動提出「試驗性專案」以加強某一領域或某一地區的 ERASMUS 計畫或測驗新的合作方式等等。

### (10) 設立專屬負責機構以提供完整留學服務

1978 年中國政府開始擴大派遣留學生的計畫，中國教育部持續成立出國留學培訓部和集訓部、中國留學服務中心、支持成立全國出國留學工作研究會等。並在 1996 年成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實施公派留學的選派和管理辦法。

ERASMUS 計畫亦設置相關委會—ERASMUS 諮詢委員會 (ERASMUS Advisory Committee, 簡稱 EAC); 學術諮詢小組 (Academic Advisory Group); 贈獎機構 (National Grant Awarding Agencies, 簡稱 NGAA); ERASMUS 辦公室 (ERASMUS Bureau) 等協助執委會推動 ERASMUS 計畫。

### (11) 建立監督與評鑑機制，以確保計畫之有效性，並做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ERASMUS 計畫之實施經常在質與量上面受到監督與評鑑。監督基本上就是計畫管理本身之重要工作。評鑑一般由專家諮詢小組 (Advisory Groups of Experts) 來做。另外，自我評鑑工作是由參與計畫人來做，經由自我評鑑可使計畫更加成熟，為未來的發展鋪下坦途。執委會仍委託德國高等教育和職訓研究中心做外部評鑑。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擬就研究發現之結果，分別提出政府可輔導出國留學之政策方向以及對現行留學政策可能改進之建議。在政府可輔導出國之留學政策方面，又分為促進留學之誘因以及排除留學阻因；而現行留學政策可能改進之建議係對目前之公費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與兵役制度作一改進建議。若該建議為可利用現有資源與制度加以運用與規劃，不需再耗費時間與人力重新規劃者，將其視為立即可行建議。但部分建議由於分屬許多機關管理或涉及法令修正者，應需要花費經費、人力及較長時間予以整合規劃，故將其規劃為中長期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 留學資訊的宣導

1. 建立一資訊平台，提供更便捷正確且豐富之留學資訊：資訊系統建議以網際網路應用為設計出發點，建置完成後，應公告於大學院校或相關機構廣為週知。此外，應鼓勵各大學院校或各圖書館成立留學資料參考室，適時更新提供多元完整的留學資訊。目前雖然教育部已設立「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網」及「圓夢助學網」，但卻無法提供完整與即時之資訊。「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網」雖然提供部分留學資訊，但對於最新留學消息方面似乎不夠即時，最新之資料停留於1997年之資訊；再者，在留學獎學金之設計方面，宜盡可能蒐集國內政府或企業界所提供之獎學金，以便於學生搜尋。最後，「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網」及「圓夢助學網」似宜經常維護網站，以避免產生網頁無法連結等問題。
2. 委託社教機關辦理留學講座、新生座談會、留學諮詢輔導會：辦理留學宣導說明會，提昇各大專院校對於留學事務及政策之認知；推動各校院辦理留學輔導研習會；協助各國在台設立之教育中心辦理教育展等留學宣導活動等。鼓勵學子將出國留學列為繼續進修計畫之主要選項。若能將歸國學成者的經驗有效運用，分享給其他尚未出國的準留學生，可以增加對出國留學的信心，對未來留學生活亦

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二) 強化對留學生之照顧聯繫

我國政府之駐外文化機構應補助辦理各國留學生同學會，並舉辦各項活動及接待出國留學生，提供留學海外安全資訊，協助留學生解決在地生活、課業上等問題，確實維護學生海外研修活動安全及確保留學效益。

(三) 強化政府、民間、企業三者間合作關係

除了政府對於出國留學的輔導外，企業也可以參與協助。舉例來說，企業可以提供在國外就讀同學暑假回國的實習機會，一方面可以在經濟有所助益，另一方面也可以提早熟悉市場運作，並在未來成為企業可以立即運用的人力資源。

(四) 鼓勵大學院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現行教育部公費留學辦法與國科會千里馬計畫多以補助學生個人出國留學費用為主，此不易掌握研究單位實質要求，若國內學校或機關先和國外大學簽訂對等合作條約或計畫，再由個人向所屬學校機關提出申請，增加留學補助辦法彈性；各單位也可考慮放寬公費留學返國服務限制，提高青年學子出國進修意願。

## 二、中長期建議

(一) 排除留學經濟因素

1. 就學貸款門檻的降低：政府可利用其他配套措施協助對於就學貸款尚未繳清的同學，減輕欲赴海外進修學習同學的經濟壓力。另外，留學貸款補助對象不應該只侷限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書之留學生。以日本知名的專門學校為例，其所開設遊戲軟體學程的教育水準相當吸引國內理工科系的學生，然而，倘若學生欲前往學習專門學校的先進知識卻無法獲得留學貸款的補助，造成學生出國留學的選擇受到限制，留學貸款措施卻無法真正反映學生需求。



2. 整合、擴大各類獎助學金，使獎學金之補助範圍能擴及更多研究領域：一般認為，教育部所提供的補助名額太少，尤其對社會科學的規劃不夠關心。以國科會為例，亦多著重在科技、電子等自然學科，提供充足的經費補助出國留學，申請條件亦貼近社會需求。因此，同學建議教育部若能開放更多名額給社會學科，並配合適當規劃其未來相對應的就業環境，將有助於基礎學門的發展。

3. 爭取外國政府或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借鏡國外之留學政策，發現主要國家地區之政府皆與國外政府或相關學術機構合作，為促進文化交流，加強國際教育合作，我國應積極與外國政府、學校或團體進行學生交流、學者訪問等合作事項，在平等互惠原則或交換計畫下，教育部同時向該等國家政府或機構爭取贈送我國獎學金，相互派遣留學生，不但可使更多人有機會至國外進修，政府也可間接減輕資助學生出國留學之經費。

#### (二) 鼓勵雙連學位的推動

鼓勵我國研究型大學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提供誘因，讓好的學生能在 4-5 年間，雙邊學習，學分互相承認，甚至拿到二邊的學士學位。

#### (三) 輔導留遊學業界正確之留遊學服務

輔導留遊學業界正確之留遊學服務，減少學生與留、遊學服務經營業者之糾紛，並詳盡規範留、遊學服務業者與消費者間明確之權利義務。

#### (四) 教育部公費留學改進措施

1. 將公費留考之學門做一整合，以避免部分學門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過少之現象：建議相關單位在各學門預定錄取之名額上，似可增加名額，抑或將部分學門整合，以避免造成冷門學門報考人數過少，而導致錄取率較高之不公平的現象。

2. 公費留考名額與經費之擴大：本研究在前述探討各主要國家留學政策時，發現主要國家地區皆積極派遣優秀人才出國進修，以中國大陸

## 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

為例，中國大陸逐年擴大國家公派留學名額資助更多人員出國；而南韓為培養人才，亦延長公費留學人員的留學期限，鼓勵他們專心在國外進修。

### （五）專案擴增留學計劃改進措施

1.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研究領域的擴增：在菁英留學計畫中，所培育之重點科目多為理工方面，且以培養博士、高級人才為主，而對於非理工方面所培育之領域，僅有重點服務業、人文藝術，以及國際法政此三項，這種做法可能是出於長期以來重科技而輕人文的觀念。此種制度下，雖然可以促進我國科技發展，但要真正達到產業升級，走入國際，與全球市場競爭，必須配合國際管理能力之人才，故對於專案擴增留學計畫所獎助之研究領域方面，似可考慮擴增。

2.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申請資格應做調整：由於專案擴增留學計劃提出是由於近年國內出國留學人數不斷下降，其主要目的係為鼓勵大學或碩士繼續至國外留學而訂。不過檢視該計畫之申請資格可發現，除了即將出國留學者外，亦包括現正在國外就讀的留學生，這似乎與設立之目標有所衝突。已經出國的留學生雖不代表不須政府獎助；而是應該用另一個獎助計畫來替代，將已在國外留學者以及即將出國留學者兩者分離，以維持其公平性。

### （六）兵役制度改進措施

建議相關單位擬大幅放寬役男出國留學期間限制。針對國防役產生的負面效應，政府可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利用現行之菁英留學擴增獎學金計畫，讓每年應屆畢業役男基本上符合相關條件者皆得以服國防役，然後再協助這些役男於四年役畢後順利升學深造。故相關單位需建立一套有效機制完整配套措施，讓這些役男不沉陷於員工分紅之誘惑下，鼓勵其出國留學，並為國家培養所需人才。

本研究將上述之各項主要建議，分別提出政府可輔導出國留學之政策方向以及對現行留學政策可能改進之建議，並將其分為立即可行建議、中長期建議及其主、協辦機關彙整至表 7-1：

表 7-1 主要建議事項簡表

	主要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立即可行建議	留學資訊的宣導	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更便捷正確且豐富之留學資訊	教育部	行政院青輔會
		委託社教機關辦理留學講座、新生座談會、留學諮詢輔導會		
	強化對留學生之照顧聯繫		教育部	外交部
	強化政府、民間、企業三者間合作關係		教育部	
	鼓勵大學院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教育部	
中長期建議	排除留學經濟因素	就學貸款門檻的降低	教育部	
		整合、擴大各類獎助學金		
		爭取外國政府或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		
	鼓勵雙連學位的推動		教育部	
	輔導留遊學業界正確之留遊學服務		教育部	
	教育部公費留學改進措施	將公費留考之學門做一整合	教育部	
		公費留考名額與經費之擴大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改進措施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研究領域的擴增	教育部 經建會 國科會	
專案擴增留學計劃申請資格應做調整				
兵役制度改進措施		教育部 國防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